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年度報告
2023

目 錄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9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12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8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3
二、主要經營數據	23
三、業務發展整體情況	52
四、業務運作	53
五、風險管理情況	58
六、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66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	69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75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1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89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27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36
第十章 其他事項	143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146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4年3月26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79次會議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該會議審議通過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正文（「本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7名，親自出席董事17名。本行10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年度報告亦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

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行長傅強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鍾國波先生及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女士聲明並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06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計5.06億元；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65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相關暫停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本報告涉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預測而做出，雖然董事會相信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是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期望被實現或者將會被證實為正確，故此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性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在不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集團口徑或母行口徑披露有關數據，因此「本集團」與「本行」數據的不一致並非數據錯誤，而是統計口徑範圍不同所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報表數據。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義



本報告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行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東莞農商銀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為免存疑，不包含其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或「銀保監」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或「潮陽農商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本行及其子公司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在中國香港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3月26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良貸款」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普寧農村商業銀行」或「普寧農商銀行」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受東莞市人民政府委託協助管理的機構

「本報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
「報告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首字縮寫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小微企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印發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監事」	本行監事
「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或「百千萬工程」	指廣東省委關於推動廣東省城鄉區域協調發展的戰略部署，即以全省122個縣(市、區)、1,609個鄉鎮(街道)、2.65萬個行政村(社區)為主體，全面推動全省縣鎮村高質量發展
「三大派駐制度」	指東莞農商銀行提供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的一種基層工作制度，由本行分支機構向轄內所有的行政村組和社區派駐本行服務人員，作為當地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的一種人員派駐制度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或「湛江農商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1310」	指廣東省委提出「錨定一個目標，激活三大動力，奮力實現十大新突破」的部署
「1+3+N」	指以核心企業、項目或平台的「1」為切入點，將金融服務延伸至其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三鏈」和相關企業主及主要股東等個人客戶的朋友圈、事業圈、家庭圈「三圈」，及其鏈上「N」個相關的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的服務營銷模式

董事長致辭



擔當作為 改革創新 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我們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回首這一年，我們持續加快經營管理理念的調整，全面深化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改革，著力培育創新發展增長極，在實幹篤行中續寫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這一年，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保持經營質效的穩步增強。集團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7,000億元大關，達人民幣7,088.54億元；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870.9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550.73億元，持續保持當地行業領先地位；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6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3.46億元，資本充足率15.85%，不良貸款率1.23%，撥備覆蓋率308.30%，在風險挑戰中有效把握了發展主動權；全球銀行業排名第214位，中國銀行業第38位，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市場定位，踐行地方金融主力軍的責任擔當。圍繞東莞新型工業化的方向和「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的城市特色，全面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供給，做深做實客戶深耕細作，持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全力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現代「三農」發展、城市品質提升、社會民生保障，實現科技創新、綠色發展、「三農」金融等領域貸款兩位數增長，為全面助力地方實體經濟發展貢獻金融力量。

這一年，我們堅持改革創新的信心和決心，邁出高質量發展的穩健步伐。全面啟動全行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構建「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生態型組織體系，建立集約高效的總行部門組織管理模式，打造「團隊+平台」的分支機構敏捷組織模式，重塑信貸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和客戶服務能力，實現全面融入、全面協同、全面敏捷的目標，為全行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力。

這一年，我們堅持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方向，加強科技協同創新的能力建設。作為全省數字化轉型和數據治理試點機構，將新核心系統建設作為推進數字化轉型的「一號工程」，全面啟動核心系統的升級換代，建立健全數據治理管理體系，有序推進數據中台能力建設，持續深耕數字賦能場景，強化科技賦能與業務融合，為實現數字化轉型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我們邁入集團新一輪戰略的開局之年。新的一年，我們將堅持做到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推動集團效益穩步提升、經營穩健發展。

我們將堅守定位，奮發有為，持續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牢牢把握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的「八個堅持」，堅守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扛起推進地方鄉村振興的使命責任。圍繞廣東省「1310」的具體部署和東莞市「投資年」行動等發展機遇，持續深入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各階段行動方案，以更優質的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充分展現地方金融主力軍的責任擔當。

我們將擁抱變化，順勢而為，全面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面對外部環境和同業競爭的複雜性、多變性和不確定性，持續提升把握經濟週期的敏銳度，堅持做好對市場趨勢的前瞻判斷、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以戰略的確定性來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強投研能力，加快管理機制和產品服務升級，牢牢抓住質量是第一生命線，積極尋求新的增長點和突破點，全面鞏固地方金融主力軍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深化改革，主動作為，著力釋放內在動力活力。把握好加快改革創新的要求，保持創新和轉型的動力，聚力攻堅「難而正確的事」，持續深化組織體系改革、風險管理體系改革，構建提質增效新機制，提速集團數字化轉型步伐，強化人才隊伍建設，在革弊鼎新中不斷實現新突破、新進步，積極再造地方金融主力軍的新優勢。

登山不以艱險而止，則必臻乎峻嶺矣。面對錯綜複雜的內外部形勢，我們將堅持「發展為第一要務、創新為第一動力、人才為第一資源」的指導思想，攻堅克難，久久為功，以穩健扎實的經營業績、迭代完善的體制機制、昂揚奮進的精神狀態開啟集團新的五年發展規劃，走穩走好具有東莞農商特色的經營管理之路，努力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鋒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東莞農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DRC Bank、DRCB
法定代表人	盧國鋒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葉建光、黃偉超
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葉建光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黃偉超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郵編編碼	523123
公司網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熱線	(86) 769-961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東莞農商銀行(9889.HK)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信息披露備置地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間	2009年1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88,545,510元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054H344190001

二、公司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總行級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是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體制改革，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制，2021年9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889.HK)，成為全國第13家上市農商銀行、H股第4家上市農商銀行，也是東莞市首家上市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截至2023年末，東莞農商銀行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088.54億元，同比增幅7.78%；集團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870.95億元，同比增幅6.08%；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550.73億元，同比增幅6.95%。集團不良貸款率1.23%，撥備覆蓋率308.30%，資本充足率15.85%，一級資本充足率13.6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46億元，ROA(資產利潤率)、ROE(資本利潤率)分別為0.78%和9.61%。

據英國《銀行家》最新統計，按截至2022年末的一級資本計算，東莞農商銀行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14位，位居全球銀行業300強；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3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22年末的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指標統計，東莞農商銀行位居榜單第38位，全國農商銀行第5位；在福布斯發佈的「2023全球企業20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作為東莞市唯一一家入榜企業，排名第1,208位。在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2胡潤中國5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以人民幣445億元企業估值位列292名。

截至2023年12月末，東莞農商銀行共設立了499個營業機構(含總行)，下轄39個一級分支機構，199個二級支行和260個分理處，共498個營業網點；同時，進一步向區域集團化方向發展，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4家村鎮銀行，併表管理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協助東莞市政府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入股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的發展格局，全面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粵港澳融合發展。

展望未來，東莞農商銀行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全心全意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專業化水平，全面助力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

三、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經營區域優質景氣，戰略機遇得天獨厚。本集團深耕東莞市場，立足大灣區發展，抓住汕頭、湛江兩個省域副中心建設，穩固「一體兩翼」主體格局，存貸款市場佔有率連續多年位居東莞銀行業首位。東莞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雄厚經濟實力、完備產業結構和充沛市場活力為本集團的業績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三區迭加」¹區位優勢和「雙萬」²城市新起點更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潛在客群和發展前景。

發展戰略清晰堅定，規模質量效益均衡。本集團堅持以戰略引領發展，明確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發展願景，保持戰略定力，有效應對複雜的週期波動，堅持走質量、規模、效益協調發展道路。本集團經營規模平穩增長，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保持優良，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服務結構聚焦本源，業務發展有質有效。本集團始終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責主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轉型為主線，以科技為支撐，以創新為驅動，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齊驅並進，奮力實現市場佔有能力、創新發展能力、產品覆蓋能力和專業經營能力的全面提升，並向客戶提供高效的綜合金融服務，逐步形成公司金融「優而強」，零售金融「全而強」，小微金融「實而強」，同業金融「活而強」，數字金融「精而強」等核心業務齊發展的局面。

組織管理協同共進，經營機制靈活高效。本集團有效發揮區域性中小銀行優勢，以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為主線，深化內部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推進一線賦能，經營佈局決策快，響應客戶需求快，識別風險速度快，實現較高的運營效率；以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為主要工作抓手，充分發揮網點和人緣地緣優勢，全面支持鄉村振興，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管理紮實穩健，智能風控穩步推進。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基調，強調「穩增長」與「防風險」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實施制度治行管理準則，落實「風險驅動+風險賦能」管理模式，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高風險授信管理，深化內控監督與操作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水平，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為業務經營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科技驅動引領發展，數字發展全面加速。本集團以「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策略，以新一代核心系統工程實施為重心，打造數字化轉型的基礎底座；通過金融科技創新賦能，不斷完善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建立數字思維，重塑經營機制，強化數據治理，並提升全行的組織協同能力，深化數字化應用實踐，推動科技和業務緊密融合，全力塑造數字化金融新模式，加速打造「智能數字銀行」。

公司治理專業穩健，企業文化求真務實。本集團構建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具有國有、民營、外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自然人和職工等「利益多元、協調製衡」的股東架構；高級管理團隊金融管理經驗豐富、穩定性強，得以堅定管理思路及隊伍建設。本集團營造良好企業文化，謹守「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深植「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文化凝聚全集團上下協同共進發展。

¹ 「三區迭加」指粵港澳大灣區、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以及東莞建設省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

² 「雙萬」指東莞生產總值破萬億及人口超千萬。

四、榮譽與獎項

2023

- 1月 **2022中國上市公司口碑榜 — 最具成長海外上市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
- 3月 **2023中國公共數據運營優秀案例「政銀互動」**
中國科技法學會智慧城市工作委員會
中國智慧城市論壇
- 4月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論壇優秀戰略合作單位**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 5月 **第七屆時代金融金桔獎 — 2022年度科技賦能金融機構獎**
時代周報
- 6月 **2022年度助企紓困成效優秀獎**
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平台
- 2022年度廣東扶貧濟困紅棉杯銅杯**
中共廣東省委農村工作領導小組
- 2023全球企業2000強第1208位**
美國《福布斯》雜誌
- 2023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金譽獎」— 卓越大型資產管理農村商業銀行**
普益標準
- 7月 **2023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214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 2023年度中國銀行業ESG實踐天璣獎**
證券時報
券商中國
- 旗峰亮見 — 東莞黨建引領兩新「攻堅有招」擂台賽銀榜**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組織部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東莞分社
-

2023

- 8月 **2023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第38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 9月 **廣東省服務業民營企業50強第38位**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 10月 **2023年東莞市民營企業100強第13名**
東莞民營企業家日組委會
- 2023年東莞市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第8名**
東莞民營企業家日組委會
- 11月 **2023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年度市場影響力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2023年度高質量成長獎**
時代周報

2024

- 1月 **2023年上海票據交易所優秀綜合業務機構**
上海票據交易所
- 2月 **2023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 2023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 2023年優秀綠色金融業務創新機構**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 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3,260,162	13,235,957	12,996,314	12,047,047	11,795,227	0.18
稅前利潤	5,169,736	6,284,062	5,989,651	5,372,109	5,700,774	(17.73)
淨利潤	5,345,816	6,082,525	5,702,920	5,055,317	4,870,249	(12.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161,283	5,931,681	5,589,700	4,856,926	4,935,856	(12.99)

(單位：人民幣元/股)

每股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7.93	7.42	6.88	6.30	5.89	6.87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86	0.93	0.85	0.86	(12.79)
稀釋每股收益	0.75	0.86	0.93	0.85	0.86	(12.79)

(單位：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	708,853,592	657,689,972	593,361,093	548,401,956	461,208,802	7.78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355,073,342	331,997,701	298,114,972	261,450,611	205,826,808	6.95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準備 ⁽¹⁾	13,357,114	10,988,260	9,091,156	7,358,778	7,308,900	21.56
負債總額	651,365,055	603,870,043	543,378,980	509,759,142	425,737,021	7.87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487,094,959	459,162,554	413,961,013	372,589,791	309,918,540	6.08
股本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5,740,455	5,740,455	—
股東權益	57,488,537	53,819,929	49,982,113	38,642,814	35,471,781	6.82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54,649,387	51,127,714	47,378,632	36,145,627	33,814,404	6.89
非控制性權益	2,839,150	2,692,215	2,603,481	2,497,187	1,657,377	5.46

註：

-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

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變動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78	0.97	1.00	1.00	1.12	(0.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9.61	11.72	12.87	13.64	14.92	(2.11)
淨利差 ⁽³⁾	1.62	1.89	1.90	2.10	2.10	(0.27)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67	1.92	1.96	2.16	2.18	(0.25)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5.30	34.78	34.18	31.51	28.84	0.52

註：

- (1)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2)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單位：%)

資本充足指標 ⁽¹⁾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3.62	13.70	13.90	11.54	12.63	(0.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3.65	13.74	13.94	11.57	12.65	(0.09)
資本充足率 ⁽⁴⁾	15.85	15.98	16.29	14.00	15.30	(0.13)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11	8.18	8.42	7.05	7.69	(0.07)

註：

- (1)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單位：%)

資產質量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不良貸款率 ⁽¹⁾	1.23	0.90	0.84	0.82	1.00	0.33
撥備覆蓋率 ⁽²⁾	308.30	373.83	375.34	375.13	389.57	(65.53)
撥貸比 ⁽³⁾	3.81	3.37	3.15	3.06	3.88	0.44

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餘額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2)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3)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單位：%)

其他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貸比 ⁽¹⁾	72.94	72.37	72.11	70.36	66.65	0.57

註：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按照賬面原值而非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3年，本行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以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為主要工作抓手，主動對接服務國家和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力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不斷深化機制體制改革，實現自身質量、規模、效益的持續協調發展。

在業務規模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088.54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511.64億元，增幅7.78%。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870.95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79.32億元，增幅6.08%。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550.73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30.76億元，增幅為6.95%，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強。

在發展質量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23%，撥備覆蓋率308.30%，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85%和13.65%，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整體風險穩定可控。

在經營效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1.70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46億元，ROA、ROE分別為0.78%、9.61%。

二、主要經營數據

(一) 利潤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6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1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46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7億元，降幅12.11%，主要原因是受市場利率維持下行趨勢、政策引導金融持續讓利實體經濟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增長緩慢，同時提高撥備計提力度增強風險防禦能力。

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利息淨收入	10,572,309	10,933,275	(360,966)	(3.30)
非利息淨收入	2,687,853	2,302,682	385,171	16.73
營業收入	13,260,162	13,235,957	24,205	0.18
營業費用	(4,820,138)	(4,747,924)	(72,214)	1.52
預期信用損失	(3,322,146)	(2,238,823)	(1,083,323)	48.39
營業利潤	5,117,878	6,249,210	(1,131,332)	(18.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1,858	34,852	17,006	48.79
稅前利潤	5,169,736	6,284,062	(1,114,326)	(17.73)
所得稅支出	176,080	(201,537)	377,617	(187.37)
淨利潤	5,345,816	6,082,525	(736,709)	(12.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161,283	5,931,681	(770,398)	(12.9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84,533	150,844	33,689	22.3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5.7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1億元，降幅3.30%，主要是由於受本行支持實體經濟優惠政策及LPR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雙重影響，息差下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3,082,553	22,780,191	302,362	1.33
利息支出	(12,510,244)	(11,846,916)	(663,328)	5.60
利息淨收入	10,572,309	10,933,275	(360,966)	(3.30)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3.64%，同比下降0.36個百分點；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2.02%，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淨利差1.62%，同比下降0.27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67%，同比下降0.2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一是貸款利率持續受LPR多次下行及響應政策主動推出多項優惠利率政策等因素影響；二是前期配置的高收益金融投資資產到期或出售，且金融投資市場利率下行，新增投資資產的收益率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一是本集團實施存款成本管控措施成效顯現推動存款成本率下降；二是同業負債市場利率下行，同業負債成本率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¹⁾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9,249,780	15,869,946	4.54	316,503,816	16,079,018	5.08
金融投資 ⁽²⁾	225,367,539	6,265,738	2.78	190,095,109	5,797,084	3.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156,924	438,891	1.41	30,746,316	441,450	1.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436,890	507,978	1.79	31,820,198	462,639	1.45
合計	634,211,133	23,082,553	3.64	569,165,439	22,780,191	4.0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71,281,642	9,011,957	1.91	426,749,223	8,627,010	2.02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804,071	1,900,766	2.54	60,014,706	1,625,905	2.7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725,372	693,920	2.50	18,773,628	483,765	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4,361,453	884,993	1.99	53,712,928	1,092,150	2.03
租賃負債	485,363	18,608	3.83	457,598	18,086	3.95
合計	618,657,901	12,510,244	2.02	559,708,083	11,846,916	2.12
利息淨收入		10,572,309			10,933,275	
淨利差⁽³⁾			1.62			1.89
淨利息收益率⁽⁴⁾			1.67			1.92

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的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比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比2022年		
	由於以下變動而發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3,560	(1,872,632)	(209,072)
金融投資 ⁽⁴⁾	1,075,658	(607,004)	468,6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5,895	(8,454)	(2,5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9,190)	94,529	45,339
利息收入變化	2,695,923	(2,393,561)	302,36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900,251	(515,304)	384,9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400,670	(125,809)	274,86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0,671	(20,516)	210,1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 款項	(190,144)	(17,013)	(207,157)
租賃負債	1,097	(575)	522
利息支出變化	1,342,545	(679,217)	663,328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53,378	(1,714,344)	(360,966)

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綠色金融債、三農金融債、固定利率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利息收入人民幣230.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2億元，增長1.33%。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收入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5,869,946	68.75	4.54	16,079,018	70.58	5.08
金融投資	6,265,738	27.15	2.78	5,797,084	25.45	3.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8,891	1.90	1.41	441,450	1.94	1.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7,978	2.20	1.79	462,639	2.03	1.45
利息收入總額	23,082,553	100.00	3.64	22,780,191	100.00	4.00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68.75%及70.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9,189,828	9,772,496	4.91	179,785,455	9,787,905	5.44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8,570,512	5,619,396	4.74	109,936,529	5,781,193	5.26
票據貼現	31,489,440	478,054	1.52	26,781,832	509,920	1.90
總計	349,249,780	15,869,946	4.54	316,503,816	16,079,018	5.08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58.7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9億元，降幅1.30%。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收益率下降的影響超過規模上漲的影響。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27.15%及25.45%。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62.6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69億元，增幅8.08%，投資規模增長是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金融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2.72億元，主要因為存款規模增加，擇時加大了金融投資力度。

(i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130,180	270,127	1.79	17,926,760	296,628	1.65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3,306,710	237,851	1.79	13,893,438	166,011	1.19
總計	28,436,890	507,978	1.79	31,820,198	462,639	1.45

報告期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5.08億元，較上年增加0.45億元，增幅9.80%，一是由於加大金融投資規模，相應減少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導致其規模下降；二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平均收益率整體上升的影響超過規模減少的影響。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人民幣125.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3億元，增長5.6%。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支出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客戶存款	9,011,957	72.04	1.91	8,627,010	72.82	2.0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00,766	15.19	2.54	1,625,905	13.72	2.71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3,920	5.55	2.50	483,765	4.08	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84,993	7.07	1.99	1,092,150	9.22	2.03
租賃負債	18,608	0.15	3.83	18,086	0.16	3.95
利息支出總額	12,510,244	100.00	2.02	11,846,916	100.00	2.12

(i)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72.04%及72.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92,432,828	799,651	0.87	92,913,508	878,814	0.95
定期	97,165,032	3,171,869	3.26	82,838,738	2,962,948	3.58
小計	189,597,860	3,971,520	2.09	175,752,246	3,841,762	2.19
個人存款						
活期	117,465,728	589,500	0.50	111,952,507	595,476	0.53
定期	164,218,054	4,450,937	2.71	139,044,470	4,189,772	3.01
小計	281,683,782	5,040,437	1.79	250,996,977	4,785,248	1.91
總計	471,281,642	9,011,957	1.91	426,749,223	8,627,010	2.02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90.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5億元，增幅4.46%。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長主要由於存款規模穩定增長，另一方面存款成本管控措施成效顯現，存款成本率下降，存款規模增長帶來的影響部分被成本率下降帶來的影響所抵消。

(ii)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9.01億元，同比增加16.91%，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iii)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6.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0億元，增幅43.44%。主要是由於加強負債管理，增加MLF規模，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iv)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810,762	470,997	1.82	24,518,334	412,259	1.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8,550,691	413,996	2.23	29,194,594	679,891	2.33
總計	44,361,453	884,993	1.99	53,712,928	1,092,150	2.03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8.8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7億元，降幅18.97%，主要由於增加了同業存單發行規模，替代部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2.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收入人民幣26.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5億元，增長16.73%。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非利息收入的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2,777	685,978	26,799	3.91
交易淨收益	1,081,308	1,293,856	(212,548)	(16.43)
金融工具淨收益	707,489	75,349	632,140	838.95
其他營業收入	186,279	247,499	(61,220)	(24.74)
合計	2,687,853	2,302,682	385,171	16.73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7.13億元，較上年增長3.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債券承分銷業務客戶拓展，業務規模增加，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72,067	10.11	87,368	12.74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216,764	30.41	246,638	35.9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41,938	47.97	307,922	44.89
理財業務收入	361,923	50.78	298,181	43.47
其他業務收入	97,680	13.70	81,409	11.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0,372	152.97	1,021,518	148.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7,595)	(52.97)	(335,540)	(48.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2,777	100.00	685,978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0.8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3億元，一是由於資本金匯兌收益減少及代客結售匯量同比下降導致匯兌收益減少；二是由於公募基金分紅減少。

(3) 金融工具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淨收益為人民幣7.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3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上年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相關交易確認了人民幣10.61億元損失，本年對前述交易產生的資金缺口進行更新評估而需確認的損失大幅度下降。

(4) 其他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1億元，主要是由於政策對普惠小微貸款餘額增量的激勵資金支持比例降低。

3.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48.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幅放緩。營業費用增長主要因為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推動技術與業務融合，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員工費用	3,023,311	3,181,835	(158,524)	(4.98)
稅金及附加	139,701	144,903	(5,202)	(3.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25,788	986,028	239,760	24.32
折舊與攤銷	422,760	423,121	(361)	(0.09)
其他	8,578	12,037	(3,459)	(28.74)
合計	4,820,138	4,747,924	72,214	1.52

(1)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及2022年營業費用的62.72%及67.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47,985	2,282,618	(34,633)	(1.52)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558,822	659,398	(100,576)	(15.25)
企業年金計劃	168,180	191,197	(23,017)	(12.04)
其他	48,324	48,622	(298)	(0.61)
合計	3,023,311	3,181,835	(158,524)	(4.98)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0.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9億元，降幅4.98%。

(2) 折舊與攤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23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4. 預期信用損失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2,868	1,970,019	1,482,849	75.27
金融投資	(111,433)	183,687	(295,120)	(160.66)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7,850)	58,485	(66,335)	(113.42)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6)	(19,429)	17,653	(90.86)
其他資產	(9,663)	46,061	(55,724)	(120.98)
合計	3,322,146	2,238,823	1,083,323	48.39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4.5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83億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增強資產風險抵禦能力。

(2) 金融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轉回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計提人民幣2.9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優化金融資產投向結構，低信用風險債券佔比持續提升，存量不良金融資產逐步壓縮，導致需要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下降。

5.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78億元。所得稅實際稅率為-3.41%，較上年同期下降6.6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免稅收入規模超過稅前利潤。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562,723	866,519	(303,796)	(3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8,803)	(664,982)	(73,821)	11.10
合計	(176,080)	201,537	(377,617)	(187.37)

(二)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088.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11.64億元，增幅7.78%，主要原因是貸款及金融投資規模穩定增長帶動資產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511,915	48.32	321,748,124	48.9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935,315	5.21	40,024,836	6.09
金融投資 ⁽¹⁾	301,218,535	42.49	269,777,909	4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66,453	2.48	15,515,079	2.36
對聯營企業投資	633,467	0.09	480,421	0.07
商譽	520,521	0.07	520,521	0.08
物業及設備	2,307,417	0.33	2,475,704	0.38
使用權資產	992,821	0.14	934,118	0.14
遞延稅項資產	4,710,374	0.66	4,059,547	0.62
其他 ⁽²⁾	1,456,774	0.21	2,153,713	0.32
資產總額	708,853,592	100.00	657,689,972	10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信貸資產受益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2)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待攤費用、抵債資產、研發支出、清算與結算及貴金屬等。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人民幣3,425.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7.64億元，增幅6.45%。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5,073,342	331,997,701	23,075,641	6.95
加：應計利息	730,437	670,422	60,015	8.9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¹⁾	13,291,864	10,919,999	2,371,865	21.7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511,915	321,748,124	20,763,791	6.45

註：

- (1) 不含票據轉貼現、福費廷的減值準備，福費廷、票據轉貼現的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組成。有關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貸款質量分析」內容。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175.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22%，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存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4,169,735	23.70	5,759,262	37.04
存放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235,082	7.02	658,713	4.24
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0,850,000	61.66	6,738,230	43.34
買入返售債券	1,340,450	7.62	2,390,500	15.38
小計	17,595,267	100.00	15,546,705	100.00
加：應計利息	19,859		18,819	
減：減值準備	48,673		50,445	
合計	17,566,453		15,515,079	

(3)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3,012.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4.41億元，增幅11.65%。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2,836,715	17.54	52,182,664	19.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7,226,078	45.56	124,352,911	4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1,155,742	36.90	93,242,334	34.57
合計	301,218,535	100.00	269,777,909	100.00

其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債券的類別及金額具體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214,220,194	79.62	166,323,926	69.1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1,275,690	19.06	64,268,087	26.71
企業發行的債券	1,460,959	0.54	4,375,484	1.82
同業存單	2,083,534	0.78	5,661,879	2.35
合計	269,040,377	100.00	240,629,376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中，本集團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人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9國開10	國家開發銀行	2,630,000	3.65	2029-05-21
22農發清發04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1,450,000	2.83	2029-08-11
22進出10	中國進出口銀行	1,420,000	3.18	2032-03-11
22農發清發02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1,170,000	2.91	2029-02-21
18國開10	國家開發銀行	1,130,000	4.04	2028-07-06
21農發清發01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990,000	3.48	2028-02-04
18國開05	國家開發銀行	950,000	4.88	2028-02-09
22成都銀行綠色債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2.95	2025-03-14
20農發04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840,000	2.96	2030-04-17
22國開10	國家開發銀行	800,000	2.98	2032-04-22

2. 負債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6,513.6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4.95億元，增幅7.87%，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規模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增長拉動負債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495,743,888	76.11	465,688,801	77.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831,971	11.03	64,053,467	10.6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479,208	5.91	23,351,892	3.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9,403,137	6.05	44,404,451	7.35
租賃負債	514,609	0.08	456,116	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25,544	0.20	1,809,212	0.30
應交稅費	304,574	0.05	457,304	0.08
其他負債 ⁽¹⁾	3,762,124	0.57	3,648,800	0.59
負債總額	651,365,055	100.00	603,870,043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付採購款、預提費用等。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 活期	91,495,874	18.78	101,798,785	22.17
— 定期	95,239,526	19.55	79,565,638	17.33
小計	186,735,400	38.33	181,364,423	39.50
個人存款				
— 活期	117,515,687	24.13	122,182,086	26.61
— 定期	173,408,108	35.60	147,879,965	32.21
小計	290,923,795	59.73	270,062,051	58.82
其他存款⁽¹⁾	9,435,764	1.94	7,736,080	1.68
客戶存款本金合計	487,094,959	100.00	459,162,554	100.00
加：應計利息	8,648,929	—	6,526,247	—
客戶存款總額	495,743,888	—	465,688,801	—

註：

(1) 包括應解匯款、保證金及國庫定期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從存款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59.73%，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8.62億元，增幅7.72%；公司存款佔比38.33%，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71億元，增幅2.96%。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2.91%，較上年末下降5.87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55.15%，較上年末上升5.61個百分點。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人民幣394.03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1.26%，主要是因為流動性管理需要，減少業務量。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境內銀行存放	7,108,980	18.04	7,009,437	15.79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	3,417,771	8.67	5,881,907	13.25
拆入資金	3,842,859	9.75	2,000,000	4.50
賣出回購債券	20,939,027	53.14	22,592,631	50.88
賣出回購票據	4,009,932	10.18	6,828,782	15.38
小計	39,318,569	99.78	44,312,757	99.80
加：應計利息	84,568	0.22	91,694	0.20
合計	39,403,137	100.00	44,404,451	100.00

3. 股東權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574.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69億元，增幅6.82%，主要是由於未分配利潤的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6,888,546	11.98	6,888,546	12.80
資本公積	6,342,779	11.03	6,230,429	11.58
盈餘公積	8,829,850	15.36	8,323,435	15.47
一般風險準備	7,422,108	12.91	6,915,566	12.85
重估儲備	850,285	1.48	604,567	1.12
未分配利潤	24,315,819	42.30	22,165,171	41.1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4,649,387	95.06	51,127,714	95.00
非控制性權益	2,839,150	4.94	2,692,215	5.00
股東權益合計	57,488,537	100.00	53,819,929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收資本人民幣68.89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63.43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3.16億元。

4.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資產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e)「擔保物」。於報告期末，用作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債券	22,847,625	賣出回購業務
票據	4,005,823	賣出回購業務
債券	46,004,3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貸款	105,720	向中央銀行借款
票據	300,0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合計	73,263,556	

(三) 現金流量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58.21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4.07億元，主要是客戶存款淨增加額減少導致現金流入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27.9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流出人民幣27.68億元，主要是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增長額超過了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增長額；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6.82億元，去年同期為淨流出人民幣76.99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增長額超過了償還發行債務證券所支付的現金增長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科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20,983	29,227,516	(13,406,533)	(45.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795,537)	(20,027,661)	(2,767,876)	13.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82,190	(7,699,424)	11,381,614	(147.82)

(四)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受俄烏戰爭持續、巴以衝突爆發、中美「脫鉤」貿易爭端等因素影響，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動蕩；同時，國內需求不足，預期不振的主要矛盾依然存在，房地產、出口拖累修復進程，經濟復甦進展較為緩慢，企業生產經營風險進一步加大。本集團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審慎評估資產質量，持續加大風險排查力度，對出現風險的貸款實施主動管控，「一戶一策」製定有針對性的風險化解方案，防範下遷不良。同時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通過市場化手段加快推進債權轉讓、資產重組及押品拍賣等處置進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43.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9億元，不良貸款率1.23%。

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342,827,012	96.55	324,632,095	97.79
關注	7,946,522	2.24	4,494,969	1.35
次級	2,596,807	0.73	711,789	0.21
可疑	1,201,848	0.34	2,006,939	0.60
損失	501,153	0.14	151,909	0.05
客戶貸款總額	355,073,342	100.00	331,997,701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4,299,808	1.23	2,870,637	0.90

註：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人民幣3,428.27億元，佔各項貸款96.55%，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1.95億元，主要是由於正常業務增長；關注類貸款人民幣79.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52億元，主要原因是在經濟環境下行影響下，企業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個別貸款客戶出現需要加大關注的風險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9億元，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企業流動資金貸款、個人經營性及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逾期欠息形成不良。其中，公司類流動資金不良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42億元，個人經營不良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5億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訂銀行業非現場監督基礎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2號)統計貸款遷徙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2.19%，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17.82%，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69.07%，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13.10%。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80,367,985	22.63	2,318,927	2.99	76,595,554	23.07	976,565	1.43
固定資金貸款	113,973,806	32.10	84,245	0.07	107,090,426	32.26	356,985	0.33
其他	9,507,986	2.67	10,895	0.11	5,121,987	1.54	50,202	0.98
小計	203,849,777	57.40	2,414,067	1.23	188,807,967	56.87	1,383,752	0.79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4,272,043	12.47	713,380	1.61	38,675,434	11.65	508,538	1.32
住房按揭貸款	38,863,183	10.95	490,793	1.27	38,939,465	11.73	519,264	1.34
信用卡透支	4,921,478	1.39	205,508	4.18	6,760,399	2.04	152,117	2.25
個人消費貸款	35,337,953	9.95	476,060	1.35	30,053,733	9.05	306,966	1.02
小計	123,394,657	34.76	1,885,741	1.53	114,429,031	34.47	1,486,885	1.30
票據貼現⁽³⁾								
銀行承兌匯票	27,828,908	7.84	—	—	28,760,703	8.66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	—
小計	27,828,908	7.84	—	—	28,760,703	8.66	—	—
合計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331,997,701	100.00	2,870,637	0.90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公司貸款中含福費廷。
- (3) 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1.23%，較上年末上升0.44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1.53%，較上年末上升0.2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受經濟環境影響，企業經營情況不佳，個人及家庭收入減少，借款人信用風險暴露，不良上升。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行業分佈 ⁽¹⁾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3,849,777	57.40	2,414,067	1.23	188,807,967	56.87	1,383,752	0.79
批發和零售業	34,661,797	9.76	1,068,687	3.08	34,040,491	10.26	571,444	1.6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587,754	10.02	93,565	0.42	36,083,880	10.87	186,933	0.67
製造業	55,940,714	15.75	1,176,621	2.15	45,816,489	13.80	240,622	0.66
建築業	23,573,369	6.64	1,434	0.01	24,374,877	7.34	135,113	0.55
房地產業	19,681,277	5.54	66	0.00	16,165,084	4.87	—	—
金融業	5,406,191	1.52	—	—	5,579,271	1.68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6,992,548	1.97	—	—	6,287,897	1.89	2,390	0.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262,213	1.48	—	—	4,610,215	1.39	5,043	0.1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179,212	0.9	42,024	1.32	3,043,119	0.92	224,100	7.36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	2,528,785	0.71	—	—	2,294,669	0.69	—	—
教育業	3,267,422	0.92	4,187	0.13	3,921,894	1.18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1,016,757	0.29	3,495	0.34	937,076	0.28	—	—
酒店和餐飲業	3,097,382	0.87	—	—	2,540,995	0.77	—	—
農、林、牧、漁業	1,833,173	0.52	15,742	0.86	2,002,141	0.60	18,107	0.90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491,097	0.14	7,210	1.46	227,719	0.07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41,280	0.04	—	—	114,998	0.03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1,188,806	0.33	1,036	0.09	759,252	0.23	—	—
採礦業	—	—	—	—	7,900	0.00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	—	—	—
票據貼現	27,828,908	7.84	—	—	28,760,703	8.66	—	—
個人貸款	123,394,657	34.76	1,885,741	1.53	114,429,031	34.47	1,486,885	1.30
合計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331,997,701	100.00	2,870,637	0.90

註：

- (1) 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行業劃分。
- (2)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商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及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5%和3.08%。其中，製造業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1.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36億元；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0.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7億元。主要因為企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無法按時還本付息，形成不良。

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式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183,143,329	51.58	2,853,774	1.59	170,426,153	51.33	1,369,837	0.83
質押貸款	40,106,761	11.30	25,715	0.06	41,939,301	12.63	485,818	1.16
保證貸款	94,098,085	26.50	688,771	0.76	84,448,418	25.44	416,864	0.53
信用貸款	37,725,167	10.62	731,548	1.94	35,183,829	10.60	598,118	2.02
合計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331,997,701	100.00	2,870,637	0.90

5. 貸款投放按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佈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東莞地區	283,906,297	79.96	264,363,531	79.63
東莞以外地區	71,167,045	20.04	67,634,170	20.37
合計	355,073,342	100.00	331,997,701	100.00

本集團以集團化為抓手，立足和深耕東莞本土市場，輻射粵東粵西、大灣區客群，初步形成了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的發展格局。貸款投放區域以東莞地區為主，各區域協調發展，東莞地區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39.06億元，東莞以外地區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11.67億元，地區分佈佔比與上年末基本持平。

6.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	行業	於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54,000	0.83	4.60
客戶B	建築業	1,808,129	0.51	2.82
客戶C	房地產業	1,800,000	0.51	2.81
客戶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21,500	0.48	2.68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00,000	0.37	2.03
客戶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49,260	0.32	1.79
客戶G	房地產業	1,105,000	0.31	1.72
客戶H	製造業	1,097,000	0.31	1.71
客戶I	房地產業	1,080,050	0.30	1.68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32,895	0.29	1.61
合計		15,047,834	4.24	23.4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29.54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4.60%。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150.48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3.46%，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2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集中度指標情況：

集中度指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監管要求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4.60%	4.92%	1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佔資本淨額比例	7.55%	8.16%	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23.46%	23.37%	—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7. 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349,471,874	98.22	326,461,966	98.13
已逾期貸款	6,331,905	1.78	6,206,157	1.87
— 3個月以內	2,545,000	0.72	3,884,230	1.17
— 3個月至1年	2,716,045	0.76	750,148	0.23
— 1年以上至3年以內	956,170	0.27	1,431,058	0.43
— 3年以上	114,690	0.03	140,721	0.0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355,803,779	100.00	332,668,123	10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291,864	—	10,919,999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511,915	—	321,748,124	—

註：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包含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餘額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63.32億元，佔各項貸款1.78%，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6億元。其中逾期貸款3個月以內餘額人民幣25.4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3.39億元，主要原因是個別逾期貸款客戶逾期天數進一步增加至3個月以上。逾期3個月至1年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66億元，主要是個別貸款客戶經營不善，還本付息困難，逾期時間增加。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貸款餘額人民幣9.5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75億元；逾期3年以上貸款餘額人民幣1.1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2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多措並舉，通過呆帳核銷、市場化處置等方式加快不良貸款處置進程。

8.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發生變更而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借款人協商處理重組貸款，部分存量重組貸款結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重組貸款的餘額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重組貸款	33,993	0.01	57,784	0.02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抵債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抵債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274,986	274,986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382,447	382,4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6,137	296,137
合計	86,310	86,310

10.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2023年共化解不良貸款人民幣28.25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人民幣11.33億元、債權轉讓人民幣0.57億元、債務重組人民幣0.34億元、呆賬核銷人民幣15.39億元、質量上調人民幣0.62億元。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人民幣34.53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34.56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轉回人民幣0.03億元；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15.39億元，收回已核銷貸款人民幣4.4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33.57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餘額人民幣132.92億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上期末餘額	10,919,999	9,028,895
本期新增	1,737,459	1,669,690
本期終止確認或結清	(2,502,122)	(3,522,610)
本期核銷	(1,539,141)	(620,495)
重新計量	4,675,669	4,364,519
期末餘額	13,291,864	10,919,999

此外，截至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票據轉貼及福費廷)的減值餘額為人民幣0.65億元。

(五) 資本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85%、13.65%、13.62%，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保持穩步增長，實現資本內生增長，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一是加強資本規劃管理，以資本規劃綱領，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實現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資本配置的有效傳導。二是優化表內外資產配置結構，逐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三是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拓寬資本補充渠道。

1.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55,705,955	52,125,369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566,833	566,05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5,139,122	51,559,313
其他一級資本	140,876	133,021
一級資本淨額	55,279,998	51,692,334
二級資本	8,874,914	8,432,236
資本淨額	64,154,912	60,124,57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4,855,812	376,335,100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¹⁾	372,157,822	337,577,91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²⁾	8,015,219	14,832,61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³⁾	24,682,771	23,924,57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⁴⁾	13.62	13.70
一級資本充足率(%)⁽⁵⁾	13.65	13.74
資本充足率(%)⁽⁶⁾	15.85	15.98

註：

-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
- (2)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 (3) 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 (4)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6)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集團資本構成表、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附表信息將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中文版「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專欄進一步披露。

2.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55,279,998	51,692,334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¹⁾	723,689,481	668,518,886
槓桿率 ⁽²⁾ (%)	7.64	7.73

註：

- (1) 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2) 本集團2023年三季度末、二季度末和一季度末的槓桿率分別為7.77%、7.63%和7.79%，其中2023年三季度末和一季度末槓桿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補充財務資料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六)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7,316,869	55.18	7,321,522	55.32
零售銀行業務	5,480,469	41.33	5,306,338	40.09
資金業務	590,840	4.46	1,570,267	11.86
其他	(128,016)	(0.97)	(962,170)	(7.27)
營業收入總額	13,260,162	100.00	13,235,957	10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截至報告期末，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11億元、人民幣48.53億元、人民幣95.78億元及人民幣85.63億元。

其中，承諾包括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及資本性承諾，其分佈情況具體如下：

1. 信用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對比上 年末增減(%)
信用證	911,310	634,248	43.68
保函	4,852,527	3,873,420	25.28
銀行承兌匯票	9,577,536	6,838,020	40.06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8,563,305	9,594,259	(10.75)
合計	23,904,678	20,939,947	14.16

2. 資本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末合同金額	期初合同金額
物業及設備	139,643	603,10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c)「資本性承諾」。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1.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或有負債及承諾」。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逾期未償債務。

3.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無新增股權投資項目。

4.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5. 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36.94億元。

三、業務發展整體情況

2023年，本集團認真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廣東省委「1310」具體部署和東莞高質量發展各項任務，以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為主要工作抓手，持續推動集團化發展、數字化轉型、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等各項重點工作，不斷激活內生動能，著力強化核心競爭力，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奮力前行。

一是持續推進集團化發展。2023年，在省市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指導支持下，本行進一步完善對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等附屬機構以及受東莞市政府委託管理的普寧農商銀行的管理機制。一方面，以重要業務事項為抓手，垂直化管理為原則，賦能附屬及管理機構為目標，不斷強化集團聯動協同機制建設。另一方面，穩步推進集團成員機構的風險化解工作，持續優化法人治理結構，推進對外投資機構的改革發展，做好機構幫扶與改革攻堅。

二是大力推動數字化轉型。2023年，本行堅持「全域規劃、突出重點、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策略，圍繞數字化戰略執行、數字化組織管理、數字化場景應用和數字化平台建設，不斷提升數字化協同創新能力。大力推進新核心系統建設項目及數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數據治理管理體系，著力提升數據運營能力，重點加強數據基礎服務能力建設，確保數據服務滿足日常經營管理要求，並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等數字化技術，賦能集團「精準營銷、智能風控、客戶管理、渠道運營」四大板塊決策應用。

三是不斷提升普惠金融質效。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不斷完善專業化的普惠金融經營機制，著力提升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等經營主體的融資可得性，充分踐行金融為民的宗旨要求。2023年，本行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636.57億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04.74億元，較年初淨增人民幣75.01億元，增速22.75%，高於各項貸款（不含貼現）增速。當年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為4.23%，較上一年下降52BP。

四是全力支持產業經濟發展。本行積極踐行地方金融主力軍的使命責任，重點加強對以製造業為主的現代產業體系的金融支持，為企業制定全週期金融服務方案和提供多渠道、低成本、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2023全年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607.04億元，較年初增長25.49%，製造業貸款佔比始終保持各行業貸款首位，並向全市103個「三重」（重大建設項目、重大產業集聚區、重大科技專項建設）項目累計提供人民幣404.21億元授信額度。同時，本行大力支持綠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發展，其中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30.47億元，較年初增長31.48%；科技貸款餘額人民幣136.16億元，較年初增長25.54%；支持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96家，表內外貸款餘額人民幣64.78億元，較年初增長21.15%。

五是深入開展三農金融服務。本行制定並實施了《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並將其作為統籌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工作的主線，通過強化金融服務供給，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2023年，本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385.36億元，較年初增長13.35%。同時，支持村社及村集體企業各類貸款授信總額人民幣343.55億元。

四、業務運作

（一）五大業務情況

1. 零售金融業務情況

東莞市是廣東省特大城市之一，為本行發展零售金融提供堅實的基礎。本行堅持貫徹「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圍繞生態型組織特點優化調整零售條線組織架構，強化零售團隊建設，深化零售轉型，以「百千萬工程」為主線，全面加強客戶經營，發揮網點、渠道、客群優勢，推進客戶生態體系建設，推動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909.24億元，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33.95億元，零售銀行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4.80億元，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達2,037.88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較上年末增長1.96%；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年日均達人民幣2,843.46億元，同比增幅9.19%。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個人存款業務

本行制訂「存款立行」的策略，客群分類經營的方向，有效擴大個人存款規模，存款優勢明顯。一是作為地方性法人銀行，決策鏈條短，扁平化管理使本行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高效實現業務審批。二是作為地方金融主力軍，本行深耕本土市場，遍佈東莞全市的近500個營業網點使得本行與東莞市民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人緣地緣優勢明顯。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個人活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75.16億元，佔截至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24.13%，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

(2)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科技賦能推動財富業務創新發展，持續推進理財業務轉型，產品體系不斷完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主發行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95.91億元，其中個人理財佔比達91.11%。代理非貨幣公募基金銷售額人民幣29.05億元，同比增速4.37%；實現代理資管類產品銷售額人民幣12.79億元，同比增速66.93%；實現代理保險保費人民幣12.55億元，同比下降30.53%。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12億元，其中，代理基金收入人民幣1,764.81萬元，代理保險收入人民幣18,168.10萬元，代理資管收入人民幣498.12萬元，代理貴金屬收入人民幣265.95萬元，代理國債人民幣474.54萬元。

(3)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圍繞做大客戶價值，做多客戶數量，做深產品滲透等目標，通過搭建全生命週期的代銷資管產品體系和推動家族信託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服務；通過「1+3+N」網格化經營模式，深度經營私行客戶事業圈、家族圈和朋友圈，構建具有活力的客戶生態系統；通過建立特色「莞企薈」品牌，打造私行客戶「人—家—企」服務；通過關注傳承線，培育私行新一代年輕客群。截至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數達8,257戶，較上年末增長12.59%；私人銀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達人民幣578.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88%。

(4)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個人信貸業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深入踐行全行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工作部署，堅持量收並重、量質並舉，依託數字化轉型，以拓市場、防風險為兩大抓手，力爭打造產品精良、客群活躍、風控先進、團隊強大的信貸資產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信貸業務資產規模人民幣716.9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5.77億元。2023年，本行進一步加大消費信貸業務創新和數字化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個人消費貸款餘額規模人民幣260.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78.42億元；報告期內累計投放貸款人民幣268.70億元，較上年多投人民幣114.76億元。

2. 公司金融業務情況

東莞市作為國際製造基地，形成了比較完整的製造業體系，特色產業集群明顯。本行通過重點發展產業金融，深化貫徹「1+3+N」網格化服務模式，不斷豐富產業金融服務體系，以科技賦能升級產業金融服務，帶動公司業務全面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各項對公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867.35億元，各項對公貸款餘額(含票據直貼及轉貼、貿易融資)達人民幣2,316.79億元，公司金融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3.17億元，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作為以農為本、助農振興的「三農」金融主力軍，本行始終堅持「三農」服務主線，結合廣東省委、省政府提出實施「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要求，強化金融服務供給，助力建設農業強國，打造宜居宜業和美鄉村，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好局起好步提供金融力量。截至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85.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38億元。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重點加強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專精特新、綠色金融和城市更新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帶動公司貸款增量規模佔優，收益貢獻較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貸款餘額人民幣607.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3.30億元；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30.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24億元；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64.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1億元。本行積極發展「商行+投行」模式，實現投行業務餘額達人民幣48.50億元。

本行積極搭建「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渠道，不斷滿足客戶跨境金融業務需求，報告期內國際業務結算量達82.17億美元，代客結售匯49.54億美元，跨境金融服務日趨完善。

本行為進一步適應市場環境變化，滿足大客戶日益複合多樣的金融服務需求，通過深化體制改革，構建「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的大客戶經營組織體系，發揮地方性銀行經營優勢，打造快而靈的市場競爭力，切實提升本地金融主力軍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本地金融質效。探索「債貸結合」綜合服務模式，強化基建項目綜合金融服務。一方面，參與東莞市政府專項債工作取得規模和質量的突破，2023年協助14個項目成功申報入庫，26個項目完成2024年提前批申報工作，深度「債」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東莞軌道交通「一號線」、東莞市人民醫院TID等省市重點建設項目實施情況，設計授信融資方案，縮短鏈條、提升效率，做深做實項目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共計向政府專項債相關項目授信人民幣18億元，積極「貸」資金。

3. 小微金融業務情況

東莞市民營經濟規模較大，且對本地經濟發揮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本行積極貫徹、融入東莞發展方針，貫徹「全面經營所有普惠客群，全面經營普惠客群的所有業務」的理念，圍繞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主題，全力強化產品、流程、服務等多渠道優化，合理引導信貸資源向普惠民生等重點領域傾斜，不斷加大對本土優質民營企業、普惠型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等重要經濟實體的信貸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21,500戶，較上年末增加47戶，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全口徑)達人民幣1,636.57億元，較年初增速10.84%。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剔除票據貼現)餘額人民幣404.74億元，較年初增速為22.75%。

本行主動擔當，為小微企業實施一系列減費讓利措施，給予匯款、結算、年費及管理費優惠或減免，有效降低企業結算成本。今年來，本行在不同階段啟動了多項「紓困惠民」利率優惠活動，全面下調各類型小微貸款產品定價，有效緩解小微客戶融資壓力。報告期內，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投放加權利率為4.23%，較上年投放加權利率低0.52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51%，控制在不超過本行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以內，穩步推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貫徹落實決策部署，全力助企紓困，支持本土經濟提質發展。報告期內為小微企業落實「無還本續貸」業務共人民幣18.86億元；投放小額創業貸共人民幣3.63億元，為初創型企業提供免息資金。

4. 同業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同業金融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錨定集團戰略發展目標，以市場為導向，聚焦行情走勢，加強投研聯動，協調均衡各項指標，靈活使用多元策略，強化科技賦能，優化風險管控體系，全面推動同業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有效鞏固同業金融業務的特色優勢。報告期內，市場影響力持續上升，本行銀行間市場在線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9.37萬億元，市場交易持續活躍。

同業金融資產方面，本行深入研究評估利率走勢，擇優擇時開展資產配置，持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加強波段交易操作，提高價差收入貢獻。同業金融負債方面，加強負債精細化管理，切實降低負債成本，報告期內本行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1,250億元，年末餘額人民幣571億元，發行利率處於同級別銀行中較優水平。

中間業務方面，本行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挖掘客群，加大同業客戶合作深度與覆蓋廣度，通過債券承分銷、債券借貸等業務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承分銷規模達人民幣1,063億元，實現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63%。

5. 數字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堅持以數字技術提升金融經營質效、以數字金融創新助力數字經濟發展，全面推動數字基礎建設與數據價值挖掘。數字基礎建設方面，通過數據中台建設與數據管理體系配套，提升數據管理和應用的系統支持能力。同時深化數據治理提升數據質量，加強外部合作豐富數據維度，從數據的平台能力、質量水平、安全管控、可用維度等方面夯實數據基礎。數據價值挖掘方面，加強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深化業務分析、商機挖掘、客戶畫像、風險監控，以數據應用助力本行提升客戶洞察水平、深化風險控制精度、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增強內部管理質效。線上渠道服務方面，通過豐富渠道功能、推廣數字人民幣業務、推進渠道整合、重塑客戶旅程，提升線上渠道自動化、智能化水平。

(二) 數字化轉型和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1. 數字化轉型發展情況

本行2023年以「夯實基礎、突破機遇」為基線開展數字化轉型，全面加速數字新基建，持續深耕數字賦能場景，報告期內先後入選全省數字化轉型、數據治理試點機構之一。

數字新基建方面，一是緊抓新核心規劃建設的主線任務，以專題為抓手明確2023年至2025年項目群的實施範圍和建設里程碑，從「外部客戶+內部用戶」視角規劃「業務扁平化、分工專業化、管理流程化、服務旅程化」四大業務提升目標和「渠道層、中台層、業務處理層、管理決策層、基礎支撐層」五大應用架構目標，推動全行統一管理規範落地。**二是有序推進數據中台能力建設**，基於數據中台規劃藍圖完成數據運營、數據開發、數據服務、數據安全等能力中心的項目採購，持續加強數據匯聚和標準化建設；扎實推進EAST數據治理、基礎數據標準確權、數據貫標對標等工作，完善數據管理的制度體系和人員培訓，提升本行數據質量和治理水平。

場景化賦能方面，一是拓寬外部生態合作，深化政府機構和地方企業對接，豐富數字人民幣、開放銀行服務場景，以「金融+非金融」聯動建設提升銀行觸客、獲客、留客管理水平。**二是增強數字化經營動能**，升級客戶生態管理、交易銀行、信貸風險預警等重點數字化系統平台，重塑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移動應用端體驗，提速本行客戶經營、營銷風控、渠道服務等方面的數字化能力發展。**三是深化數據應用服務**，以數據挖掘技術持續賦能精準營銷、智能風控、客戶管理、渠道運營四大板塊經營，助力零售和對公客群提升貢獻度與忠誠度，報告期內，開展數據賦能項目29個，自研數據分析模型84個。

2. 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本行全方位擁抱金融科技發展的大趨勢，提速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拓寬業務場景，以「金融科技+業務場景」的模式，不斷豐富本行業務產品，促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賦能全行業務高質量發展及管理創新。

一是提升科技支撐能力。推進科技中心與新數據中心建設；深化數據中心網絡架構，規劃資源池、優化雲計算服務，穩步提升基礎設施保障能力；推進國產化軟硬件應用；完善數據中心自動化智能化運維能力；升級數據中心的安全措施和手段，推進系統、網絡、基礎設施等切換演練，加強風險控制能力。

二是深化金融科技賦能。聚焦年度信息化項目建設，快速響應業務需求，按時保質完成各項監管指令性任務，基本完成新一代核心建設諮詢規劃設計，引入PMO（項目管理辦公室），重點圍繞客戶經營、智能風控、業務創新、集團化經營等方面，強化科技系統支撐，完善金融產品供給，升級用戶體驗，提升金融服務數字化水平，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賦能作用。

三是持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本行加大金融科技資金投入、人才招聘和培養，完善產品管理機制，建立產品經理內部輪訓及橫向融合機制，不斷強化資源和人才保障，助力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科技人員327人，本年度金融科技投入合計人民幣52,580.05萬元。

（三）分銷渠道

1.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分支機構498家（不含總行），其中東莞地區494家，省內異地分支機構4家。本行東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東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廣州市、珠海市設有2家異地分行，在惠州市、清遠市設有2家異地支行。

另外，本行聯合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共設立四家村鎮銀行，四家村鎮銀行共有10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本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共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共有167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

2. 自助銀行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達1,358台，其中，自助櫃員機787台、自助查詢終端14台、智能服務終端557台。

3. 電子銀行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電子銀行渠道客戶體驗，以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短信銀行、開放銀行、電話銀行等渠道業務為客戶經營抓手，進一步升級渠道服務和加強客戶運營。

截至報告期末，個人手機銀行用戶451.45萬人，較年初增長49.63萬人，增幅12.35%；平均月活躍用戶(MAU)93.18萬人，較去年均值增長16.66%；企業手機銀行用戶8.53萬人，較年初增長1.38萬人，增幅19.37%；企業網銀用戶18.39萬人，較年初增長1.94萬人，增幅11.78%。服務熱線電話呼入量為70.61萬通，接通率93.18%，同比上升5.12個百分點，在線服務交互量151.54萬次，同比上升18.04%；電話營銷促成信用卡分期及個貸投放業務規模人民幣29.48億元。

五、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實施責任，賦予首席風險官在全面風險管理中的獨立性，實行「全面風險統籌管理，分類風險牽頭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持續優化由業務部門、風險歸口管理部門和審計監督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進一步完善風險防控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守「風險、資本、收益相平衡」的總體風險管理原則，深入推進與戰略目標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本行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充足水平相適應，致力於實現風險收益最大化。面對更為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強化重點風險的有效識別、可靠計量、準確監測和全面控制，積極應對及防範各類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並推行獨立審批人審貸機制，由專業的獨立審批人團隊對授信業務進行集中審批，推動實現標準化、獨立審貸；組建跨條線、跨部門產品研發敏捷小組，前置風險關口，將風險管理嵌入產品開發管理全流程、全生命週期；上收分支機構大額集團戶貸款，由總行部門統籌經營和維護，同時，對於授信額度超出一定範圍的單個客戶、單個集團授信業務，需經黨委會前置討論；成立資產保全部，統一管理全行不良資產，統籌開展不良資產專業化處置工作。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因交易對手不能根據約定條件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和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程序、系統和方法，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信用業務導致的風險。從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看，本行不斷健全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制定出台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行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保機構擔保業務操作實施細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從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職責看，本行在總行層面設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部，是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統籌信用風險管理，並設立了資產保全部，集中管理不良資產；業務部門為各業務條線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分支機構業務團隊實行垂直化管理與風險控制。從資產風險分類方法看，強化落實《商

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建立健全本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系，根據貸款的整體風險水平將貸款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通過持續監測及分析借款人財務風險、非財務風險、現金流量、擔保及其他因素，準確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及各特定期間的風險波動。從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看，本行風險數據集市和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行正常並充分運用在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全過程。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了信貸風險預警系統二期項目的建設和上線，提高風險預警效率，進一步強化風險預警與貸後管理的關聯，實現貸後非現場檢查的智能化。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總體可控，集團不良貸款率控制在管控目標內。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1「信用風險」。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動性水平，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本行的安全運營。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趨勢以及業務發展要求，制定年度流動性風險偏好指標及限額指標。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根據資產、負債的結構配置，利用流動性比例、流動性匹配率、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等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衡量。持續優化資金頭寸管理系統功能，加強關鍵時點的資金管控，保持合理備付水平。通過輕度、中度以及重度壓力相結合的壓力測試場景來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動性儲備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風險；建立限額管理和預警監控機制，通過調控日常資產負債組合，確保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制定具有針對性的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監管最低要求
流動性比例	82.24%	77.07%	≥2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57,272,725.30	137,082,938.30	—
現金淨流出量	72,959,838.00	58,655,719.30	—
流動性覆蓋率	215.56%	233.71%	≥100%

註：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9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497,205,070.46	480,069,158.26	458,443,597.31
所需的穩定資金	335,277,178.76	326,599,909.93	317,199,790.23
淨穩定資金比例	148.30%	146.99%	144.53%

註：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3「流動性風險」。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其中，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部門在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報告等過程中的職責，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審慎的市場風險管理原則，維持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通過限額管理、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等措施，分別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計量、監控和管理，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合理範圍內。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截至2023年末，本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人民幣74.28億元，資本計提做到審慎並全面覆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壓力測試顯示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對本行影響可控，市場風險整體處於可控水平。

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是指對利率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過程。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控制收益與經濟價值波動，確保本行在可接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平衡利率風險與收益，最終實現風險收益最大化為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

交易賬簿方面，本行加強和完善交易賬簿利率風險計量和限額管理工作，採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浮動盈虧監控、缺口分析、風險價值度量(VaR)、利率敏感性分析(PVBP和久期)等方法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計量管理；進一步優化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限額監控，及時報告與提示風險；持續開展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包括債券估值壓力測試和衍生品壓力測試，考察市場收益率變動對持有債券估值的影響以及收益曲線變動對衍生產品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報告期內，本行總體採取謹慎的投資管理策略，根據市場變化採用債券交易、衍生品對沖等方式動態調整風險敞口，各項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銀行賬簿方面，本行堅持審慎性、全面性和獨立性原則，持續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綜合考慮本行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尋求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行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評估不同利率變動場景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同時，根據外規要求在計量過程中定期評估貸款提前還款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及活期存款沉澱率對經濟價值變動以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影響。在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優化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和風險計量模型；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和內部利率風險敞口結構變化，前瞻佈局利率風險主動管理策略，以控制利率風險指標波動幅度為主要目標，主動調整業務定價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推進浮動利率貸款新重定價方式應用轉換。截至2023年12月末，各項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2. 匯率風險管理

2023年人民幣匯率寬幅波動，整體呈貶值走勢。報告期內，本行以控制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採取低敞口頭寸的管理策略，以減少匯率劇烈波動給本行帶來的風險損失。截至2023年末，本行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為1.20%，較2022年末上升68個基點，遠低於≤20%的監管底線，匯率風險水平處於低位，匯率風險整體可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2「市場風險」。

(四)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

表外業務是指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現行企業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形成現實資產負債，但有可能引起損益變動的業務。因其具備或有性、隱蔽性、高槓桿性、滯後性等特點，在未來某個階段內受某種無法確定因素衝擊的影響下，存在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並嚴重影響商業銀行經營活動與收益狀況的可能性。本行面臨的表外業務風險主要來自擔保承諾類、代理投融資服務類、金融衍生品類等業務。

1. 擔保承諾類

擔保承諾類業務是本行接受客戶的委託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的業務，面臨擔保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目前本行開展的擔保承諾類業務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以及保函。

在承兌匯票方面，本行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操作規程》等制度，依法合規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並將承兌匯票業務納入集團統一授信管理，按「申請 — 受理 — 調查 — 授信審批 — 簽訂承兌合同等資料 — 承兌審批 — 匯票承兌 — 貸後管理」的標準化流程辦理。當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墊款，即視為逾期貸款，按照《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業務會計核算細則》進行會計核算。

在信用證方面，本行依法合規辦理信用證業務，並將信用證業務納入集團統一授信管理。在開出信用證且單證相符時，本行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行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代為支付，信用證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本行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在保函方面，本行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業務管理辦法》等制度，依法合規辦理保函業務，並將保函業務納入集團統一授信管理，按「申請 — 受理 — 調查 — 授信審批 — 簽訂保函合同等資料 — 保函放款審批 — 開立保函 — 貸後管理」的標準化流程辦理。當保函業務發生墊款，即視為逾期貸款，按照《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墊款業務會計核算細則》進行會計核算。

2.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是指商業銀行根據客戶委託，按約定向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但不承擔代償責任的業務。目前本行開展的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代客理財等。

在委託貸款業務方面，本行採取一系列信貸安全防範措施，服務委託人加強對委託貸款的發放、使用、收回等貸款管理，但作為受託人不承擔信用風險，只收取手續費，不墊支資金。

在代客理財業務方面，本行已從資產端和負債端分別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管理流程，並在高級管理層制定的風險限額內開展業務。本行理財投資業務已納入全行統一授信體系，採取統一的授信政策、流程、限額和集中度管理，實行表內外統一管理。理財投資業務合作機構實施名單制管理制度，並定期跟蹤評價。本行定期對理財產品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理財產品風險情況，加強理財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本行定期在官網披露理財產品運作情況，向投資者充分披露理財產品信息、資金投向、產品淨值和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分析等信息。報告期內，本行投行與理財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訴訟事件。

本行具備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資格，可承銷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本行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每一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均對債券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報有權人審批通過後方可開展。報告期內，本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事件。

3. 金融衍生品類

本行設立了金融市場部作為本外幣衍生品自營交易的前台部門，衍生品交易嚴格遵循前、中、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在遵循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有序發展業務。

本行根據業務風險偏好及各業務品種風險特徵，做好交易對手准入管理。本行通過風險限額、風險頭寸表以及資金流量表分析等，對衍生品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及管理。本行定期對衍生品業務開展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改進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對壓力測試的設計和結果進行檢驗，不斷完善測試程序。本行將衍生品業務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測，並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考慮衍生品業務因素。

(五)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在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穩健推進各項工作，嚴格防控合規風險。通過對標監管要求，持續做好制度「立、改、廢」工作，確保制度合規性和適用性。嚴格把控新產品新業務的合規性審核，將合規風險把控關口前置。組織開展加強案件風險排查，持續深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以及實施合規風險評估工作，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建立合規述職機制和合規文化「五強」建設方案，增強員工合規履職意識，提升合規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健全的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為業務發展提供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鍵風險指標管理辦法》，不斷健全集團化操作風險制度體系。積極引入和推進操作風險核心管理工具的應用，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識別體系，明確操作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通過強化業務監督檢查、風險排查、員工行為管理、違規問責等方面，加強員工行為及業務操作的合規性，減少員工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七)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18年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

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系統建設，嚴防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八)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集團和本行經營管理、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集團和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集團和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集團和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事前評估機制，推進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通過充分運用智能化聲譽監測系統，實現7*24小時全渠道聲譽監測，並強化人工監測，打造「技防+人防」的智能化聲譽監測機制。同時，本行定期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培訓和聲譽事件應對演練，持續提升各行部相關業務人員的媒介公關素養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各分支機構的季度聲譽風險排查，定期檢查各機構每季度發生的可能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重大客戶投訴和營銷宣傳行為等，排查和識別聲譽風險隱患，並及時發佈聲譽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整體聲譽態勢穩定良好，未發生影響經營穩定的重大聲譽事件。

(九)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信息科技開發測試及運行維護等方面的制度建設，通過規範化流程確保有效落實。二是持續加固網絡安全屏障，升級安全技術防控措施，強化安全監測和運營能力，順利完成各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和攻防演練。三是常態化開展等級保護、釣魚監測、滲透測試、漏洞修復等工作，提升網絡安全防護水平。四是落實信息科技風險關鍵指標的監測和預警，有效實施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提高本行應對信息科技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五是充分發揮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作用，實施多項安全排查、風險評估和內外部審計，以查促進，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成效。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整體安全穩健運行，未發生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十)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行為未能有效保持企業與環境的匹配而使戰略目標偏高於預期的風險。

本行持續關注戰略風險，建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確保總體發展規劃的落地見效，定期對發展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識別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因子，對相關風險因子制定必要的措施並進行持續跟蹤，結合內外部環境對戰略目標進行動態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3年)》的執行監測機制，通過健全該規劃的任務分解，細化發展規劃的年度工作任務，定期收集發展規劃執行情況，對戰略目標完成進度進行持續監控，確保發展戰略與內外部環境契合，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十一)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履職基礎和強化洗錢風險管理，全面提升反洗錢工作的合規性和洗錢風險管理有效性。通過組織全行開展反洗錢合規履職自查自糾工作，增強內控制度銜接性、強化反洗錢系統信息科技賦能、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管理、提升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質量、提高反洗錢非現場監督效能、加大反洗錢培訓力度，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履職基礎。通過組織全行開展洗錢風險評估及分類管理工作，持續審查機構自評估工作有效性及加強評估結果運用、強化對高風險客戶的回溯性排查及精細化風控管理、強化高風險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及風險提示管理，不斷增強洗錢風險管理有效性。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洗錢風險事件，且本行積極發揮反洗錢情報職能，履職成效顯著，反洗錢工作得到監管部門和公安機關的肯定。

(十二)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了多層次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部門各司其職，形成了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總行各部室根據部門職能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工作制度，明確管理要求、崗位職責、業務標準、工作流程、從業規範、責任追究等方面的要求，確保合規有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同時，本行建立制度合規審核及後續評估機制，確保制度的合規性、適用性和有效性。

(十三)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並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具體承擔內部審計職責，負責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審計工作的領導，審計部門聚焦主責主業，科學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用好「雙主審」(業務主審和數據主審)、項目研討等管理措施，採取審計組負責制有序實施了公司治理、信貸業務、財務管理、信息科技及附屬與管理機構有關審計項目，以及對部分重要崗位人員實施經濟責任審計，並督促有關責任單位和個人做好整改工作，統籌做好審計監督「上半篇」和審計整改「下半篇」文章；同時，持續推動審計數字化轉型，進一步提升基礎數據的採集與應用能力，拓寬非現場監測範圍，推動審計工作質效雙升，切實履行風險防控第三道防線職責。

六、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分析

宏觀形勢方面，短期來看，各國為抑制通脹而採取的加息政策仍將慣性持續，全球經濟增長動能趨於弱化；長期來看，俄烏戰爭、中美博弈、通脹高企等一系列因素將對全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同時，發達經濟體與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的經濟增長兩極分化也將日漸加劇。從國內情況看，在一攬子穩增長政策作用下，國民經濟持續恢復向好，2023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企穩回升態勢較為明顯，積極因素在持續積累。展望2024年，在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新質生產力不斷發展的推動下，國內需求將進一步復甦，國內經濟將持續回升向好並保持穩定增長。

從區域發展來看，東莞正處於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結構性問題與週期性矛盾交織疊加。但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和困難，東莞經濟仍具有強大的韌性與生命力，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正在不斷提速，科技創新與先進製造正在深度融合，新質生產力正在加快生成，東莞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後勁依然十足。長期來看，由「科技+金融+生態」組成的新型金融生產函數正逐步轉化為現實驅動力，科技創新、產業升級、提振內需、改善民生等也將為銀行業帶來更多的新機遇。

(二) 2024年經營管理措施

2024年，本行將堅持「發展為第一要務、創新為第一動力、人才為第一資源」的指導思想，圍繞「堅守定位，加快改革創新，做強長板，提升競爭優勢」的核心要求，對外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提高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對內完善內部機制，提高內部運營效率和質量，不斷積澱新發展勢能，以穩健扎實的經營業績、迭代完善的體制機制、昂揚奮進的精神狀態開啟集團新的五年發展規劃。

(一) 圍繞穩增長，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質效

本行將立足支農支小發展定位和資源優勢，深入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高質量的金融服務。**一是聚焦「村社業務+村民業務」，全面支持鄉村振興。**大力開展整村授信，加大對村社工業園改造、老舊物業提檔升級等村社具體項目的授信支持力度，持續盤活集體資源，發展壯大集體經濟；打造立體式「惠民權益」服務體系，將金融服務與村民日常生活需求場景充分融合，助力農村消費升級。**二是聚焦「鎮街業務+居民業務」，促進城鄉協調發展。**深化銀政合作，不斷強化專項債營銷，助力推動現代產業園建設，提升居民消費貸款和財富管理服務水平。同時，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保障房地產貸款投放支持力度，優先支持以滿足本地居民住房剛需為原則的普通住宅、保障房建設、城中村改造等開發項目，促進金融與房地產良性循環。**三是聚焦「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助力東莞城市特色發展。**通過加快產品研發、流程優化、風險賦能，全面服務「專精特新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倍增企業」目標客群，強化科技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專項授信支持。同時，持續加大綠色貸款支持力度，重點支持節能減排、治汙環保、新能源等綠色低碳產業，加強綠色金融債的使用管理及增發募集資金，構建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體系，支持綠美東莞建設。**四是聚焦普惠金融服務創新，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充分用好政策工具，持續借力再貸款、再貼現、轉貸款等政策資金支持，將貨幣政策紅利精準導入小微企業，引導普惠小微貸款利率進一步下降，助力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題。持續加強產品服務創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動普惠信貸產品線上化和標準化改造升級，同時加強投研能力建設，促進投研成果轉化，實現從客戶中來到客戶中去，不斷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二) 圍繞防風險，全力築牢安全發展底線

加快落實「風險驅動+風險賦能」管理模式，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高風險授信管理，深化內控監督與操作風險管理。**一是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風險偏好管理體系，做實資產組合管理，將風險偏好管理融入日常經營；健全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信貸客戶准入模型、反欺詐模型等通用模型，以及小額小微貸款、個人貸款線上審批模型，提升智能風控水平；推進信貸產品標準化建設，優化明確各流程節點的操作要求和風控標準，完成存量信貸業務產品的清理和整合；優化授信審批流程，上收分支機構授信業務審批權限，統一全行授信業務辦理標準，提升辦貸效率和風控水平。**二是強化高風險授信管理。**全面摸查高風險和不良貸款情況，落實高風險客戶清單制管理，推進大額公司貸款及集團客戶貸款的「一戶一策」風險化解，密切跟進大額集團戶經營及風險變動情況，防範大額集團戶風險劣變衝擊信貸資產質量。同時，做好暫時性困難客戶還款計劃協商調整，落實企業紓困工作。**三是深化內控監督與操作風險管理。**完善合規案防工作機制，壓實第一道防線業務風險管控、風險排查、監督檢查主體責任，切實防控金融風險；推進員工行為網格化管理與系統常態化預警，提升員工行為排查效能；建立健全監督評價機制及問題整改督辦機制，提升內部監督閉環管理成效；通過強化審前分析、優化監督工具、實施任中審計和飛行審計機制等系列措施，以更加有力有效的審計監督，推進業務經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三) 圍繞促改革，全新謀劃轉型發展篇章

堅持以改革創新推動業務發展，以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為主線，全面深化內部體制機制改革，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增強發展新動能，重塑本行核心競爭力。**一是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集團黨委的政治核心和領導核心作用，持續健全法人治理，完善健全本行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二是健全集團戰略管理體系。**構建「戰略分析 — 戰略規劃 — 戰略實施 — 戰略評估」閉環戰略管理體系，強化戰略解碼和落地，構建戰略績效管理體系，確保戰略規劃有序落地。**三是推動落實數字化轉型。**以新一代核心系統工程實施為重心，打造本行數字化轉型的基礎底座；持續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能力，以「業務場景+數據」的模式，賦能智能風控水平和產品服務效率提升；完善數據管理服務體系，增強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風險管控能力。**四是全面強化集團管理。**持續完善對附屬及管理機構的管理機制建設，加強集團風險管控，加大集團賦能力度，積極指導各機構扎根當地，找準發展定位，回歸本源支持地方經濟，提升生存發展能力和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推進集團協同發展。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 管治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行始終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為核心價值觀，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中，回歸本源助力鄉村振興，產融結合推動區域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強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擔當有為鞏固脫貧攻堅，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目標。

一、踐行普惠金融，履行社會責任

(一) 堅守初心服務經濟民生

1. 聚焦核心客戶，踐行普惠金融

一是全面貫徹落實「百千萬工程」。本行將落實「百千萬工程」作為統籌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工作的主線，立足地區發展實際，結合本行業務發展特點，制定並實施《金融支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行動方案》，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本，通過強化金融服務供給，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一方面進一步細化鄉村振興「三大派駐制度」服務村(社)網格，持續開展「走村串戶、走街串巷」工作，推動實現本行鄉村金融服務全覆蓋。截至報告期末，已有556個一級村社、2,195個村小組與本行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村社(含村小組)客戶服務覆蓋面達98.96%，全市129萬村民在本行開立金融賬戶，覆蓋率達89.58%，實現村民家庭建檔34.95萬戶，覆蓋率達96.52%。另一方面加強與東莞市農業農村局、東莞市農資辦等政府機構的聯動，掌握並收集上層項目規劃信息，重點加大村社物業回購、現代產業園建設和物業改造升級等的授信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向東莞地區村組(社區)及村集體企業授信超人民幣343.55億元。

二是全面推動提升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作為地方金融的主力軍，東莞農商銀行始終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的職責與使命，推出多項金融賦能舉措，全力促進社會消費、創業發展、改革創新，為支持東莞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竭盡所能。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636.5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0.06億元，小微企業扶持力度加強明顯；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餘額人民幣404.74億元，較年初增速22.75%；貸款戶數為21,500戶，較年初貸款戶數增加47戶，全面完成「兩增」考核目標。

三是積極探索普惠金融服務創新手段。一是搭建了專業、專營、專注的普惠金融服務團隊，推動條線業務的深層管理；二是建立了多元化、多種類、全覆蓋的普惠產品體系，綜合運用「超抵快貸」「穩業貸」「行業扶持貸」等普惠特色產品，為小微企業提供涵蓋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三是持續推進產品賦能優化，完善集約化、線上化、標準化的普惠信貸流程，切實降低企業融資時間成本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四是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典型問題，提供「無還本續貸」「政策性融資擔保」「莞企轉貸」等一攬子綜合服務，多渠道支持小微企業穩健發展，持續提升普惠客群金融獲得感、認同感與幸福感。

四是多措並舉提升普惠客群服務支撐。一是全力支持東莞市「製造業當家」發展戰略，主動優化先進製造業綜合服務，加強信貸投放政策引導，把更多的信貸資源傾斜至先進製造業、戰略型新興產業、小微企業等關鍵領域，保障製造業小微貸款投放的領先地位；二是聚焦東莞市「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的城市特色，加強對科技創新、專精特新企業的信貸支持，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廣深科技走廊等國家戰略，積極運用「行業扶持貸」等系列產品，滿足新一代電子信息、高端裝備製造、人工智能等前沿新興產業企業和「專精特新」企業的融資需求；三是強化對初創型企業的支持，提供「創業貸」免息便利與專項服務，助力莞企創新創業發展。

2. 聚焦產業轉型，推動區域發展

本行緊跟東莞「十四五」轉型發展的時代脈搏，不斷探索和升級產業金融服務品牌，全面提升重點領域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用全方位、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反哺東莞產業轉型和經濟發展。聚集廣東省金融支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著力提升東莞區域經濟、新型城鎮化發展，全面佈局產業培育轉型、現代產業園區建設、特色產業發展等領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產業金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89.29億元；其中，為各類園區提供授信支持人民幣483.63億元，已放款支持園區197個，發放貸款金額人民幣381.43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245.01億元；信貸支持「專精特新」企業客戶196戶，貸款餘額人民幣64.78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11.31億元，增幅21.15%；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607.04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123.30億元，增幅25.49%，其中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中長期貸款餘額人民幣369.20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75.28億元，增幅25.61%，佔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的60.82%。

在投行業務方面，本行立足本土，輻射粵港澳大灣區，大力支持區域產業轉型發展，助推地方高質量發展。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通過理財資金投資粵港澳大灣區企業發行的債券及非標準化資產餘額人民幣30.87億元，支持區域重點地區發展。

(二) 優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在優化服務流程方面，本行通過向老年人及行動不便等特殊消費者群體提供上門及櫃檯綠色金融通道服務，拓寬服務方式，實現周全、便利、溫暖的金融服務，滿足其業務需求，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在金融知識普及方面，本行通過創新警銀合作宣傳模式，主動聯合反詐中心，以「推文+短視頻」形式，向廣大群眾宣傳最新防詐反詐知識，提升全民反詐意識，切實築牢反詐防線。在優化服務能力方面，本行通過對接財關庫銀橫向聯網系統、廣東省財稅庫行橫向聯網系統，實現國地稅、海關稅、社保稅費「三稅一體化」繳納模式，進一步擴寬客戶服務場景，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在規範服務管理方面，本行圍繞營業網點的硬件環境、人員服務、客戶體驗等多個維度，在全行範圍內對營業網點服務質效實施監督。通過落實服務規範化和標準化管理，推動網點服務持續向綜合化、場景化、人性化方向轉型，推動實現客戶體驗全面升級，全力打造「客戶滿意銀行」。

本行把「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轉化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理念，站位於本行集團化發展大局，秉承「大消保」思路，提高政治站位，科學統籌謀劃，合理配置資源，持續推動完善「兩全三頭」消保工作機制。作為堅守紅線意識、底線意識、責任意識的基本要求，在全行範圍內統一思想凝聚共識，牢固樹立「消保無小事」的觀念，引導員工發揮好「前哨」作用，從源頭上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持續立足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切實當好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堅定捍衛者，借助「3·15」「守住錢袋子」「金融知識進萬家」「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大型主題活動契機，針對「一老一少一弱一新」等重點人群開展系列主題宣教活動，2023年度累計開展宣教活動222場，覆蓋消費者44.2萬人次，發佈線上宣教信息82條，觸達消費者近62.5萬人次，通過主題式互動、常態化科普、立體化傳播和多維度推廣金融知識，引導消費者學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不斷提高自身權益保護能力，持續提升廣大金融消費者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3年，本行共受理客戶投訴1,316件，投訴處理辦結率100%。本行本年蟬聯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消保工作先進單位」、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評選的「金融消保工作成績突出單位」、東莞市消費者委員會評選的「誠信企業」等殊榮，獲得社會公眾廣泛好評。（更多關於本行保障客戶權益的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消費者權益保護」章節的部分）

(三) 公益幫扶鞏固脫貧攻堅

作為地方金融主力軍，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社會、回饋社會，在做好金融服務的同時，積極開展愛心幫扶，全面助力鄉村振興，為經濟社會發展貢獻金融力量。

一是幫扶教育事業，助力品質提升。為支持地方教育事業發展，本行於2019年發起成立了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在社會各界大力支持下，基金會重點關注公立學校教學環境提升工程，充分發揮行業基金會的資源優勢，用實際行動推進公益慈善事業發展，並取得長足成效。成立以來，基金會陸續開展了捐贈公立學校支持校區建設及完善教學設施項目、捐贈厚街鎮前進小學革命教育基地修繕項目，通過「書香走廊」活動向公立學校捐贈有益書籍，向東莞沙田鎮和貴州松桃縣的公立小學捐贈愛心書包，持續推進獎優助困項目等。本行引金融之活水推進公益慈善，助力教育公平發展和質量提升，與公益之愛同行。

二是聚焦公益事業，助力鄉村振興。本行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號召，大力支持公益幫扶及美麗鄉村建設。2023年，本行通過「6·30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平台，向麻涌、謝崗等17個鎮街20個村（社區）進行愛心捐贈，用於麻涌鎮大步村道路升級改造、新建南城雅園社區幼兒園等項目；通過「6·30廣東扶貧濟困日」活動平台，幫扶湛江市麻章區太平鎮和清遠連南瑤族自治縣香坪鎮開展鄉村振興工作。一直以來，本行始終踐行金融為民使命擔當，積極踐行支農支小支實的初心使命，圍繞各村組社區金融服務工作持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大力支持鄉村舊居環境升級、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等，全面助力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

二、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

(一) 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

本行繼續嚴格落實綠色金融發展理念，一是加大綠色信貸項目授信儲備力度，繼續重點支持節能減排、治污環保、新能源等綠色低碳產業，同時嚴禁不符合環保政策的項目（企業）准入，保證本行綠色信貸規模平穩發展；二是加強綠色環保企業信貸投放，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決策，對綠色環保領域企業實施政策傾斜、利率優惠和快速審批等多舉措支持，逐步提高本行綠色信貸業務佔比；三是持續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構建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體系。通過完善「綠融通」環保產業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創新豐富綠色金融專屬產品，持續加強對綠色環保企業、污染治理企業、清潔能源企業等相關企業的金融支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支持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30.47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1.24億元，增幅為31.48%。本行積極賦能綠色金融領域，參與綠色債券的發行與投資，助力金融資源向綠色低碳行業聚集。截至2023年末，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餘額人民幣15億元，投放的綠色項目涉及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產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綠色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13.95億元。

(二) 加強綠色審查，嚴防綠色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實行環境和社會風險全流程管理，規範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根據企業、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等級，實行合理的授信審批權限和審批流程。本行嚴格執行禁入和限入政策，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對於環保不達標企業和「兩高一剩」企業，嚴控信貸投放、杜絕新增授信，堅決壓縮退出存量貸款。從嚴開展環評情況審查，加強環保風險預警系統管理，及時錄入環評不達標、環保黑名單和環保違法企業信息，避免向此類企業發放貸款。

本行持續監測環境效益，在對綠色項目進行授信審查時，詳細分析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合理預測項目未來環境收益；在進行貸後檢查時，密切關注項目進度是否符合預期，信貸資金使用是否合規；項目已經建成運營的，調查其項目實際環境效益是否與項目報告存在較大偏差等，嚴防出現綠色項目「資本空轉」和「洗綠」等風險問題。

(三) 推廣綠色服務，實現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服務，綠色辦公」理念，在業務流程方面，大力推廣雲銀行遠程服務、推行無紙化、智能化業務辦理模式，通過完成驗印系統升級改造、在業務流程中嵌入了電子憑證、電子印章、採用電子簽名等方式，實現業務無紙化辦理，減少紙質憑證使用，踐行了低碳環保、綠色服務的社會責任。在辦公流程方面，堅持低碳節能辦公，逐步拓寬適用無紙化會議範圍，大幅度降低用於材料準備、打印、裝訂、分發、回收、銷毀等環節產生的浪費，從源頭控制紙張、耗材的使用。

三、提升治理水平，推進穩健經營

本行建立了黨委核心領導、股東大會權力決定、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執行落實的「五位一體」上市公司治理機制，明確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科學的決策、執行和監督。

為充分實現社會責任管理理念與自身發展戰略、企業文化及經營活動相融，本行建立ESG管理架構，設立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擔任ESG工作的決策與管理，由ESG工作小組推進ESG工作的執行，由高級管理層負責ESG工作的落實，為長遠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機制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在三農金融服務、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等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2023年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進一步構建和完善本行ESG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本行踐行社會責任，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關於本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本行發佈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作為以農為本、助農振興的「三農」金融主力軍，東莞農商銀行始終堅持「三農」服務主線，結合廣東省委、省政府提出實施「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要求，全力助推城鄉區域協調發展。2023年，本行通過打好「組合拳」，打響「特色牌」，打造「新標桿」和打贏「主動戰」等重點戰略，緊貼本土「三農」實際，強化金融服務供給，助力建設農業強國、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好局起好步提供金融力量。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通過相關工作議案45餘項；截至2023年12月末，涉農貸款（監管口徑）餘額達人民幣385.36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45.38億元，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人民幣65.09億元，較年初增速達11.65%；兩增兩控方面，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404.74億元，較年初增速達22.75%，貸款戶數21,500戶，較年初增47戶，同時當年新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利率4.23%，較去年下降0.52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為1.51%，控制在不超過各項貸款3個百分點的水平。

一、緊盯國家政策，打好鄉村振興「組合拳」

（一）聚焦熱點，全面開展「百千萬工程」行動

本行將落實「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作為統籌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工作的主線，並乘勢推動本行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此，立足本行實際，結合本行業務發展特點，制定並實施《金融支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行動方案》，以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主體，以鄉村振興戰略、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為牽引，以強化金融服務供給為抓手，推動城鄉區域高度融合發展新格局。

（二）優化機制，創新成立「賦能小組」

為加強組織領導，突出黨建引領，持續增強促進城鄉融合和區域協調發展的金融助力，本行持續優化工作機制，創新建立分片「賦能小組」，由本行行長牽頭指揮，業務總監或部門負責人擔任組長、總助級以上人員擔任副組長，並挑選業務能力較強的職務人員或業務骨幹擔任組員，分片專人對接各支行，深入基層一線、集中精力與支行一同走政府、走村社、走企業、走村民，把解決支行所遇到問題放在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幹實事、強賦能。

（三）提高覆蓋，持續深化「走村串戶、走街串巷」

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離不開農村金融的有效支持」，本行進一步細化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制度」服務村（社）網格，持續開展「走村串戶、走街串巷」工作，通過與東莞各鎮街村（社區）及村民開展黨建活動，向村（社區）及村民宣傳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本行最新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推動實現本行鄉村金融服務全覆蓋。截至2023年12月末，已有556個一級村社、2,195個村小組與本行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村社（含村小組）客戶服務覆蓋面達98.96%，全市129萬村民在本行開立金融賬戶，覆蓋率達89.58%，實現村民家庭建檔34.95萬戶，覆蓋率達96.52%。

（四）整合資源，向「三農」發展傾斜

本行黨委高位謀劃，將政策機遇轉化為業務發展機遇，在全行範圍開展「百千萬工程」普惠金融服務行動，聚焦若干重點鎮村業務指標，制定金融服務支持鎮村業務發展專項考核方案，對相關工作落地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成效進行考核評估。同時進一步優化調整業務發展費用的配置結構，加大對各鎮、村（社）業務發展的費用投入，提升財務費用專項支持力度，持續推動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

二、激發金融活力，打響農業農村「特色牌」

為推動市鎮村高質量發展，在新起點上更好解決城鄉區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本行緊扣黨的二十大報告提出的鄉村振興戰略，不斷強化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堅定性和自覺性，結合自身業務特徵，把本行優勢資源統籌起來，進一步推動現代「三農」金融服務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質量邁進。

（一）全力以赴，助力現代農業產業振興

一是積極參與鄉村振興社會組織，完善「三農」產業鏈融資服務對接機制。報告期內，東莞市鄉村振興促進會及其會員單位推舉本行成為新任會長單位，共同高效推動「百千萬工程」工作落實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下階段，本行將承擔起會長單位責任，充分整合利用本行金融資源優勢，廣範圍延伸服務觸角，為各會員單位及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專業化金融配套，共同為東莞市「百千萬工程」及現代化農業產業發展不斷注入強大動能。

二是發揮金融資源引導作用，促進農業產業提質升級。報告期內，本行繼續與東莞市農業農村局開展深度合作，對新獲評「市農業龍頭」的企業迅速對接，圍繞企業發展需求，做勇於承擔首貸首合作的金融供給方，並持續優化「農業龍頭貸」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名單企業及其上下游中小企業或個體，帶動農業產業鏈健康蓬勃發展。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累計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企業20家，較上年支持企業增加7家，貸款餘額人民幣10.97億元。

三是以滿足各類融資需求為目標，打造全覆蓋的普惠金融產品體系，全力支持涉農小微企業成長。針對東莞特產水果荔枝，打造荔枝產業鏈專屬配套貸款產品「荔枝貸」，滿足荔枝產業各環節的市場主體貸款需求。推出「穩業貸」中長期貸款，為農業企業提供持續穩定的資金幫助，截至2023年12月末，「穩業貸」貸款餘額人民幣26.73億元，其中支持農戶131戶。通過「超抵快貸」線上抵押產品，服務村組高價值抵押類客群，截至2023年12月末，「超抵快貸」貸款餘額人民幣49.17億元，其中支持農戶726戶。以「行業扶持貸」支持農業高新技術企業、倍增企業發展，加速推動鄉村科技創新、數字化經濟發展的步伐，截至2023年12月末，「行業扶持貸」貸款餘額人民幣6.91億元，支持小微客戶129戶。

（二）全面落實，助力現代農村宜居宜業

一是全力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現代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是擴大有效投資、穩定經濟大盤的重點任務，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部署息息相關。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通過聚焦地區道路建設、網絡供電、供水安全、垃圾治理等重點項目和薄弱環節，不斷創新金融產品，持續強化金融服務支持，促進農村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為農村農業產業發展打好基礎，共建美麗宜居鄉村。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支持農村基礎設施貸款餘額人民幣16.6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億元。

二是全力支持現代產業園建設。產業振興是鄉村振興的重中之重，也是調整經濟結構，促進發展方式轉變、打造「三農」經濟發展新高地的有效途徑。報告期內，本行緊抓「百千萬工程」發展契機，實施專項支持政策、設置專業服務流程、制定專屬融資方案。強化「一園一策」服務思維，量身定製為現代產業園提供專業、高效的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加深「金融+園區+企業」利益聯結機制，激發園區發展活力，助力「三農經濟」平穩高效運行。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累計與全市197個現代產業園開展合作，授信金融達人民幣483.63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245.01億元。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三是全力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發展壯大。促進農村集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是深化「三農」服務機制和助力全面鄉村振興的必然舉措。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百千萬工程」普惠金融服務行動工作要求，創新制定農村集體經濟敏捷授信方案，根據轄內村社綜合情況配置分檔授信額度，積極主動授予轄內村社流動資金授信。同時對村組及集體企業進行集體廠房物業升級改造、「工改工」改造項目和美麗鄉村建設等固定資產投資貸款授信流程進行優化，為村社各類融資需求增添「加速度」。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實現對村社流動資金授信100%覆蓋，累計向東莞地區村組（社區）及村集體企業授信超人民幣343.55億元。

四是全力支持農村集體經濟拓寬投資渠道。在東莞市農業農村局指導下，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關於促進村組集體資金多元有效利用的工作部署，深入探索金融助力「三農」經濟發展新動能，創新開展引進村社入股工作，通過撮合符合條件的村社，購買本行部分股東轉讓股權的方式，實現村社資金投資渠道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已助力6個鎮街的19個村社完成資金投資多元化的目標，切實推進鄉村振興發展再上新台階。

五是實現鄉村金融服務網點全覆蓋。為持續提升農村金融服務品質，本行從推動農村網點規劃建設、拓寬農村網點服務渠道和提升「三農」客戶服務體驗三個方面展開行動，為農村金融建設提供基礎保障，成為東莞市網點數量最多、服務覆蓋最廣的金融機構。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已在全市各鎮街布設798台自助設備，投放553台智能設備，實現近百個業務場景為金融服務作支持，基本實現24小時金融服務全市網點全覆蓋，有效滿足鄉村客戶日常金融業務需求。

（三）全心全意，助力現代農民富裕富足

一是深化「惠民管家」式金融服務。本行始終堅持抓住「村組+村民」兩條主線，將服務好村民作為促進「三農」經濟發展的制勝法寶，通過扎實推動「走村串戶」為村民提供「一對一」上門服務和「管家式」貼心服務，不斷提升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加大業務覆蓋率，以財富管理業務、村民專屬貸產品不斷優化村民家庭資產，為村民提升生活質量「搭把手」，努力成為村民身邊的「惠民管家」。

二是激發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再創新」。報告期內，本行秉承「一村一印象、一卡一名片」的設計理念，利用東莞地區特色景點和「掃碼知鄉情」二維碼的嵌入，持續豐富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的特色卡面，展現東莞美麗鄉村形象與文化內涵。同時在傳統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的基礎上創新推出鄉村振興青年「X」卡和鄉村振興萬事如意卡，配套「一村一價」專屬信用卡分期，對各村組客群實行優惠定價，以更全面的覆蓋和更豐富的權益服務「三農」客群的日常消費需求。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共為全市58個村組（社區）設計特色卡面，累計發行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5.58萬張，較年初增加0.96萬張。

三是助力完善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全面推進鄉村振興，不僅要守好村民的「錢袋子」，還要著力提升村民的健康水平。因此，在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實際工作中，提升「三農」客群保障機制也是關鍵性的重要途徑。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東莞市政府要求，推廣為「三農」客群定製的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莞家福」，助力東莞市醫療保障局普及惠民保險。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為38,075位「三農」客群送去合計人民幣1,142.25億元醫療保障，踐行惠民利民安民的初心，為更多的村民家庭幸福保駕護航。

三、深化數字賦能，打造三農發展「新標桿」

以數字經濟發展推動鄉村振興，既是鄉村振興戰略實施的重要途徑，也是「三農」發展的時代需要，本行深入貫徹發展新理念，主動探索三農金融服務支持的有效方式和方法，找準三農金融服務的切入點和突破口，不斷強化三農金融服務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力量支持，讓數字金融「活水」潤澤鄉村振興。

（一）以數字化為抓手，提升產品服務品質

一是以靈活授信滿足村民不同信貸需求。為助力提升全域人居環境，扎實推進鄉村建設、民房翻新和風貌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基層村組+銀行基層網點」的「雙基聯動」機制，針對村民個人授信需求，不斷優化授信機制，以「鄉村振興村民貸」為重要抓手，致力於解決村民貸款難、融資貴、貸款流程繁瑣等問題，滿足現代農民建房、裝修、消費等多元化、個性化的融資需求，切實提升村民生活質量。截至2023年12月末，「鄉村振興村民貸」貸款餘額人民幣66.56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45.62億元，增幅達217.81%。

二是創新打造鄉村金融結算業務體系，打通「最後一米」。為進一步提高村組收費的工作效率和社會公眾繳費便利性，切實打通金融服務進村的「最後一米」，本行充分整合資源，搭建以「社保批量代收」「D繳費」以及「村繳易」三大業務三足鼎立的結算業務體系。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合計為東莞市536個村（社區）提供線上收租服務，覆蓋率達96.40%，累計產生流量人民幣85.47億元。

三是優化「好易租」智能平台，助力消除「數字鴻溝」。本行堅持將村民業主客戶和本行潛在租戶客源有效連接，打造「金融+農村場景+服務」的生態模式，以數字化為引擎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體驗。本年度，本行通過開展實地調研及線上問卷調查收集「好易租」使用評價及意見，並根據調查結果及同業產品比對，進行綜合性能優化。為三農客戶提供申請更簡便、使用更便利、成本最小的新收費工具。截至2023年12月末，「好易租」平台累計服務13,872戶客戶，累計產生流量人民幣8.25億元。

四是打造線上助銷平台，助力農用物資及農副產品流通。本行堅持探索「互聯網+」新業態，通過不斷優化線上產品及服務，助力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在手機銀行創新打造鄉村振興助農幫扶專區，以打卡鄉村特色遊、品嚐特色美食為切入點，依託線上渠道高頻流量場景，為農戶及農企提銷售渠道，上架綠色生態、產地直供的優質農產品，推動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消費金融場景，為用戶提供涵蓋衣食住行的生活服務及便民服務，通過場景嵌入投資理財、支付結算、繳費及貸款等服務，為村民、村組等客戶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助力鄉村振興發展貢獻力量。

（二）以網點為「試驗田」，開展數字金融創新

為助力發展數字經濟，穩妥發展金融科技，加快「數字化轉型」與「網點轉型升級」雙戰略協同落實落地，本行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不斷探索5G應用場景、延伸服務觸角、提升服務效率的生動實踐。報告期內，本行在完成第三次轉型的第一個三年發展規劃的基礎上，找準數字化轉型的痛點和難點，創新打造具備智能化、科技感和特色化的「5G數字網點」，通過聯合商圈客戶共贏發展，提升數字化金融服務農村品質，力求持續高效為鄉村振興提供優質便捷的數字化金融服務，讓創新科技金融成果普惠社會民生。

四、用心紓困解難，打贏社會責任「主動戰」

鄉村振興戰略中，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是一項核心任務，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普惠金融供給，持續開展金融扶貧，用實際行動詮釋金融為「三農」的使命。

（一）借力政策工具，踐行支農惠民舉措

一是為切實發揮再貸款資金助力穩住經濟大盤、助力鄉村振興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對接人民銀行，借力貨幣政策工具，運用「支農再貸款」、「支小再貸款」等資金，推動低成本金融資源更多向「三農」傾斜。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當年累計申請支小再貸款12筆共人民幣117.27億元，支農再貸款5筆共人民幣1.49億元。

二是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精準灌溉」鄉村振興。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離不開資金的統籌保障，本行持續深化「三農」專項債服務品質，於本年度新發人民幣10億元「三農」專項金融債券。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存量「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募集資金已累計投放涉農貸款金額人民幣7.01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6.99億元，累計發放貸款44筆。

三是以「創業貸」為載舟，奔向鄉村新振興。支農支小是穩經濟、穩就業的重要途徑。今年，本行再次獲得承辦小額創業貸的資格，繼續為「三農」創業客群提供最實惠的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12月末，本年度累計投放創業貸1,299戶共人民幣3.63億元，目前貸款餘額人民幣6.67億元，支持在莞創業人員2,293戶，有效助力東莞市初創型企業、個體工商戶等重點人群創業發展，推動實現鄉村「穩企業、穩產業、穩就業」的戰略目標。

（二）金融紓困扶貧，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充分履行地方金融主力軍的責任擔當，踐行支農支小初心使命，多年來圍繞各村組社區金融服務工作持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2023年，本行通過「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累計向大朗蔡邊、中堂蕉利等20個村、社區捐贈人民幣200萬元，包括提升虎門金州舊居環境、協助麻涌鎮大步村道路升級改造、新建南城雅園社區幼兒園等項目，進一步改善了村社人居環境，切實提升了村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2023年，隨著同業機構的紛紛入場，鄉村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2024年，本行將推動「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作為統籌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工作的主線，秉承「鄉村市場寸土不讓，寸土必爭」的宗旨，加強縱橫聯動，以咬緊牙關，堅守陣地，穩中求進的態勢將「三農」市場份額做大做強，提升「三農」金融板塊質量，為本行新規劃的發展藍圖貢獻堅實力量。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 股東情況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本

在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83.33%，其中法人股1,368,245,155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9.86%，社會自然人3,889,060,859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56.46%，職工自然人股483,148,49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7.0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48,091,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6.67%。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於2022年12月31日		期間增(減)	於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變動數量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5,740,454,510	83.33	—	5,740,454,510	83.33
內資股法人股	1,361,799,326	19.77	6,445,829	1,368,245,155	19.86
內資股自然人股	4,378,655,184	63.56	(6,445,829)	4,372,209,355	63.47
其中：內部職工股	483,148,496	7.01	—	483,148,496	7.0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148,091,000	16.67	—	1,148,091,000	16.67
總計	6,888,545,510	100.00	—	6,888,545,510	100.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57,478戶。本行全部內資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4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5,348,579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08%。
- (3)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數量為16.67%。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至少16.67%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經上述豁免所調整)的規定。

(三)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發行新股份。

二、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額約68.89億股。其中內資股約57.40億股，H股約11.48億股。內資股法人股東93位，持股約13.68億股，佔股份總額的19.86%；內資股自然人股東57,385人，持股約43.72億股，佔股份總額的63.47%。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29.94%，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34%，第二大股東為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8%，第三大股東為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5%。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民營企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比例 ⁽²⁾ (%)	報告期內 變動情況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1,148,047,910	16.67	-80
2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99,246,910	4.34	—
3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50,104,602	2.18	—
4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99,660,304	1.45	—
5	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4,027,320	1.07	—
6	東莞市惠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0,468,873	1.02	-12,000,000
7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69,784,524	1.01	—
8	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9	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10	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5,080,472	0.51	—
合計				2,062,377,635	29.94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1,148,047,91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6.6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股份總額6,888,545,510股計算。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內容。

(四)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3,022人，持股約4.83億股（不包括H股），佔股份總額的7.01%。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東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比例(%)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比例(%)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6,910 (L)	5.21	4.34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6,910 (L)	5.21	4.34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246,910 (L)	5.21	4.34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78,311,000 (L)	15.53	2.59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⁵⁾	H股	178,311,000 (L)	15.53	2.59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149,100,000 (L)	12.99	2.16
Scoper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100,000 (L)	12.99	2.16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03,874,000 (L)	9.05	1.5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駿熹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註：

- 字母「L」表示好倉。
- 根據郭惠強先生提供的資料，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提供的資料，財通證券擁有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40%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證券被視為於財通基金管理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財通基金管理提供的資料，財通基金管理為十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持有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計劃下的H股，以實施其客戶的投資者計劃。
- 根據任德章提供的資料，任德章擁有Scoperto Limited的全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被視為於Scoperto Limited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料，駿熹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3%控制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駿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六）《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無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1）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190,89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4.42%。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黎俊東等；其中，本行黎俊東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59,781.43萬元。報告期內，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人民幣26,888萬元，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72,389,749股，佔股份總額比例2.50%。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其中，本行王君揚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30,467.90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3)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蔡漢珍，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樟木頭糧食飼料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批發和零售業；普通貨物倉儲、裝卸服務。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蔡漢珍，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06,062,17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54%。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領先實業有限公司、蔡國偉等；其中，本行蔡國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9,598.21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4)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葉錦泉，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69%。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葉錦泉等；其中，本行葉錦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373,016.00萬元。報告期內，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5)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髮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不含醫療美容)。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48%。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盈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陳海濤等；其中，本行陳海濤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86,569.74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6)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針織或鉤針編織物及其製品製造；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服飾製造；服裝製造；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錫培，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6,313,081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53%。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陳錫培、陳偉良等；其中，本行陳偉良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41,669.97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7)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盧超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物業租賃；銷售：時裝、裝飾材料、建築材料、日用百貨、紡織品、電子產品、五金。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盧超平，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本行盧超平監事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8,697.03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8)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陳廣德，註冊資本人民幣6,087.5萬元，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住宿服務；餐飲服務；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煙草製品零售；演出場所經營。一般項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酒店管理；物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居民日常生活服務。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由彭潤枝和梁永雄分別持股50%，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4,464,914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50%。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梁沛光、梁傑鵬等；其中，本行梁傑鵬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帝豪花園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零。報告期內，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9)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4月10日，企業負責人為唐聞成，已發行股本港幣2,005萬元。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83%，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本行唐聞成董事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人民幣168,351.08萬元。

(七)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超過10%的情況，任何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無法控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八) 股權質押與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持內資股佔股份總額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於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內資股質押的情況，不存在本行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在本行的情況；本行內資股被司法凍結股份5,348,579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08%。

本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本行無需對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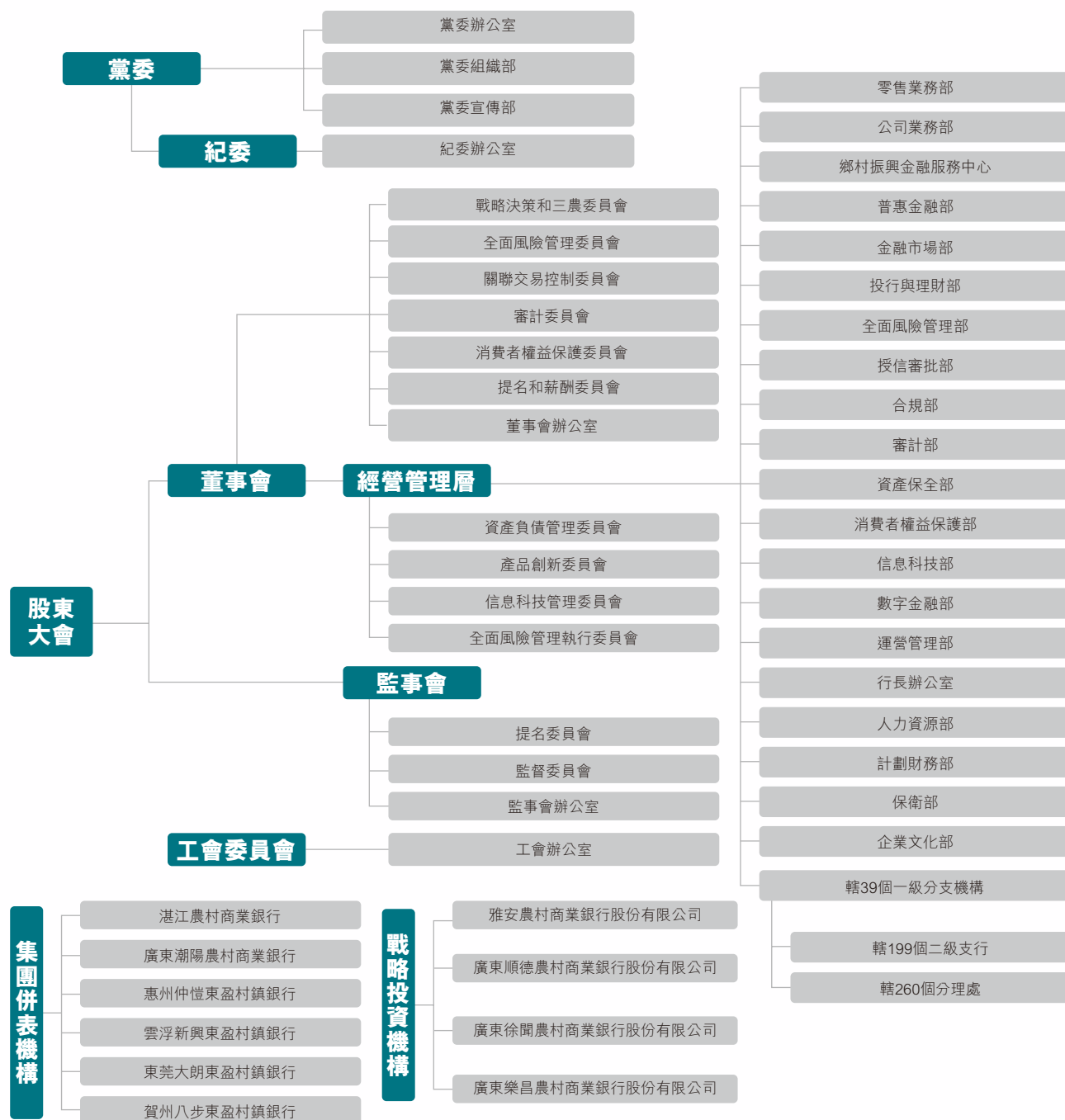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行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的「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內容。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註：以上為截至2023年12月末的組織架構圖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外，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1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9次，書面傳簽8次）、9次監事會會議，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和1次董監事履職工作座談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三、股東大會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即2023年5月25日在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增補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0項議案。

股東大會各項議案和具體表決情況請參閱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於2023年5月4日刊發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23年5月25日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

（二）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向股東大會提出提出議案的程序和聯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股東通訊政策」部分。

3.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等。

5. 利益分配

股東可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持份者)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會適當安排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本行的股份登記處或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申請索取本行已發佈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等。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名下持股的事項提出諮詢。另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電話：+86-769-961122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523123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本行通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與本行人員進行溝通，以郵件等多渠道回應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定期發佈集團經營發展的企業通訊和新聞簡報等途徑，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考慮上述的溝通渠道及舉行的活動，本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 初持股數 (股)	報告期 增持/ (減持) 股份	報告期末 持股數 (股)
盧國鋒	男	1969年9月	黨委書記 董事長	2023.04-至今 2023.12-至今	—	—	—	—
傅強	男	1970年7月	執行董事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2023.11-至今 2018.11-至今 2019.07-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葉建光	男	1972年10月	行長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19.07-至今 2016.08-至今 2019.03-至今 2017.12-至今 2019.03-至今 2021.05-至今 2021.04-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黎俊東	男	197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至今	內資股	1,156,825	—	1,156,825
王君揚	男	1982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6.11-至今	—	—	—	—
蔡國偉	男	1962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至今	內資股	2,281,622	—	2,281,622
葉錦泉	男	1970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06-至今	內資股	9,663,060	—	9,663,060
陳海濤	男	196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2.03-至今	內資股	350,000	—	350,000
張慶祥	男	1985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2,021,371	—	2,021,371
陳偉良	男	198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6,000	—	6,000
唐聞成	男	197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曾儉華	男	195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葉棣謙	男	197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3-至今	—	—	—	—
許智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譚福龍	男	197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劉宇鷗	女	197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許婷婷	女	198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陳勝	男	1974年9月	黨委委員 監事長 職工監事	2018.08-至今 2018.09-至今 2018.09-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鄧燕雯	女	1972年1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 初持股數 (股)	報告期 增持／ (減持) 股份	報告期末 持股數 (股)
伍立新	男	1969年6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梁志鋒	男	1973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	—	—	—
盧超平	男	1964年2月	股東監事	2009.10-至今	—	—	—	—
王柱錦	男	1964年3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梁傑鵬	男	1984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2,254,714	—	2,254,714
鄒志標	男	1989年10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衛海英	女	1963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楊彪	男	1980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張邦永	男	1979年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麥秀華	女	1971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錢華	男	1973年9月	黨委委員 紀委書記	2018.11-至今 2018.11-至今	內資股	322,202	—	322,202
陳冬梅 ⁽²⁾	女	1971年11月	黨委委員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工會主席	2016.09-至今 2017.12-至今 2019.04-至今 2020.05-至今	內資股	420,035	—	420,035
鍾國波 ⁽³⁾	男	1973年6月	行長助理	2023.01-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註：

- (1) 此處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時間是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監事的委任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 (2) 陳冬梅女士於2017年11月24日從原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並於2017年12月28日正式出任本行副行長。
- (3) 鍾國波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從原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並於2023年1月3日正式出任本行行長助理。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黨委委員履歷

1. 董事

盧國鋒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盧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先後任職於辦公室、長安支行、市場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等部門並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東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行長；2008年3月至2023年4月先後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盧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9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稽核監督處科長兼機關團委專職書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監管一處科長、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團委副書記，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重新調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副巡視員(副廳局級)(期間：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葉建光先生現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黎俊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1997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HK)(「粵豐環保」)執行董事，負責其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自2007年起亦為粵豐環保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及／或董事。在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莞民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黎俊東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委會副主席。

王君揚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王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蔡國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4年2月起擔任中國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3年8月起為東莞深能源樟洋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葉錦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於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陳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慶祥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8月起，成為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陳偉良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此外，陳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四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五屆執委會副會長。

唐聞成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東莞交通投資的附屬公司；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

曾儉華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的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的獨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目前亦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

葉棟謙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福龍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律師協會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自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2022年4月至今被東莞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涉案企業合規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2023年4月至今擔任第八屆東莞市律師協會監事；2023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特邀執法監督員。譚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宇鷗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薈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許婷婷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1年4月起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於2022年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86.HK)執行董事。

2. 監事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陳先生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2018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鄧燕雯女士，本行職工監事。鄧女士於1992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辦事員、營業部副主任及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監兼營業部副總監、財務總監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經理及人事教育部經理。本行成立後，鄧女士自2010年4月至2022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22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辦公室協調員。

伍立新先生，本行職工監事。伍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安信用社稽核組組長、大嶺山信用社副主任及南城信用社、虎門信用社及長安信用社的主任。本行成立後，伍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長安支行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黃江支行行長，其後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董事長。

梁志鋒先生，本行職工監事。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於東莞市審計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於東莞市財政局東城分局擔任分局長。梁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服務監督中心(現合併更名為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及機構管理部(後合併更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現時為本行虎門支行行長。

盧超平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此前，盧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監事。盧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12年至2022年2月期間被委任為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廣東省工商聯合會直屬會員商會副會長。此外，盧先生曾任東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虎門鎮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柱錦先生，本行股東監事。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在東莞市石排鎮燕窩小學任教，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石排供銷社工作，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東莞市石排鎮人民政府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曾擔任石龍信用社主任、石龍支行行長、石排支行行長等職務。自2015年8月至今，王先生於東莞市錦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公司的經營。

梁傑鵬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梁先生曾任天津市合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上海峻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梁先生於東莞市恆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梁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鵬輝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鄧志標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於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鄧先生於東莞市永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9月，鄧先生於廣東長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5年7月起，鄧先生分別於東莞市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廣東文鼎文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鄧先生於東莞市創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監事。

衛海英女士，本行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等職位。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

楊彪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其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楊先生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法學研究與教學工作。此外，楊先生於中山大學教學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掛任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楊先生曾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181.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31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南沙科技創新產業園有限公司的董事、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目前，楊先生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NE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0299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邦永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麥秀華女士，本行外部監事。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自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此外，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3. 高級管理人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會計部副股長、營業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此外，陳冬梅女士現兼任雅安農村商業銀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東莞市銀行業協會金融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副主任及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第三屆理事。

鍾國波先生，本行行長助理。鍾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組長、信貸部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信貸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行鳳崗支行行長；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總經理等職務；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鍾國波先生外派先後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書記、主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書記、董事、行長等職務；其後於202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外，鍾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鄉村振興促進會會長和東莞公共外交協會常務理事。

4、 黨委委員

盧國鋒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有關盧國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有關陳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監事」部分。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信貸管理處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其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紀委書記。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有關陳冬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 (1) 王耀球先生因組織工作安排，於2023年4月28日向本行董事會提出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傅強行長、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
- (2) 2023年5月25日，本行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增選盧國鋒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會後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選舉盧國鋒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盧國鋒先生已於2023年11月20日和2023年12月27日先後取得本行董事和董事長任職資格批覆，傅強先生自2023年12月27日起不再代為履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責。

以上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通函。

2.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3年1月，鍾國波先生任本行行長助理。

2023年8月，陳冬梅女士不再兼任本行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四)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陳海濤先生不再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聞成先生不再擔任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福龍先生目前亦擔任第八屆東莞市律師協會監事及東莞市特邀執法監督員。

楊彪先生不再擔任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根據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堅持薪酬增長幅度不超過本行經濟效益增長幅度的原則，根據董事、監事崗位責任、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指標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並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2023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情況：

2023年度報酬區間(稅前)	區間人數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上	69人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下	22人
人數合計	91人

註：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指本行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總行參與授信環節相關部門負責人、總行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合規部和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行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¹⁾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該 類別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	已發行全部 普通股的 概約 百分比 ⁽¹⁾ (%)
傅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葉建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742	0.01452
黎俊東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00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6,825	0.07588	0.06323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²⁾	3,199,11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2,389,749	3.00307	2.50256
蔡國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1,622	0.04311	0.03593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93,261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63,060	1.99510	1.6625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4,864,996		
陳海濤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0610	0.00508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1,371	0.07566	0.06305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2,322,102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010	0.00009
陳勝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鄧燕雯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0584	0.00487
伍立新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3372	0.02810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600,421		
梁志鋒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4	0.00017	0.00014
盧超平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442,040	0.11222	0.09352
王柱錦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梁傑鵬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54,714	0.03928	0.03273
鄒志標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888,545,510股，分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1,148,091,000股H股。
- (2) 該等3,199,118股內資股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黎俊東先生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3) 該等172,389,749股內資股包括(i)由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0,104,602股內資股，而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97.46%；及(ii)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285,147股內資股，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8.00%的權益及由王君揚先生持有100%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4) 該等104,864,996股內資股包括(i)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持有的69,784,524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商業中心」）持有的35,080,472股內資股。廣東海德股東包括(a)葉錦泉先生擁有25%；(b)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而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c)東莞市商業中心擁有25%，而東莞市商業中心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d)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而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海德及葉錦泉先生分別擁有51%及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及東莞市商業中心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5)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擁有9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本行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股)	佔相聯法團 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25,000	3.12500

註：

- (1)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該等3,125,000股股份由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0%權益及由王君揚先生持有100%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2.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自上市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 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如有）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得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權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1) 本行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瑞」)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投資」)的97.46%股權，而康華投資持有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融資」)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外，康華投資亦透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50%權益，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東莞市百匯典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匯典當」)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王君揚先生亦直接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集團」)8%的權益及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業集團42.00%權益，而興業集團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商小額貸款」)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興業融資、百匯典當及東商小額貸款分別從事提供擔保、典當及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3)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慶祥先生持有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欣國」)51%的股權，而裕欣國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興」)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鑒於與本行註冊資本相比，上述競爭業務的註冊資本相對較小，介於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且本行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該等競爭業務與本行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相關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彼等於相關等競爭業務中所持權益的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據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之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在報告期內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一)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盧國鋒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傅強先生(黨委副書記、行長)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即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唐聞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本行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通訊文件中均明確說明董事類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根據政策所持立場及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致力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本行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等，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已達至多元化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3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8名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企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2名。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將持續努力以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此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董事會目前包含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規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審核其資格、技能、獨立意見並參考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每年評估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亦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率地運作，本行行長傅強先生負責本行日常業務經營，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建議。

(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其中獨立董事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

本行有關於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 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各項事項提出異議。

(四)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和決議。

(五)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9次，書面傳簽會議8次，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191項議案，審閱了17份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⁵⁾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¹⁾	/	2/2	/	/	/	/	/	/
傅強	1/1	16/17	12/12	/	/	/	/	8/8
葉建光	1/1	17/17	/	12/12	/	16/16	/	/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1/1	17/17	12/12	/	/	/	/	/
王君揚 ⁽²⁾	0/1	14/17	8/8	7/7	/	/	/	/
蔡國偉	1/1	17/17	/	/	/	/	/	8/8
葉錦泉	1/1	17/17	/	/	/	/	/	/
陳海濤	1/1	17/17	12/12	/	/	/	/	8/8
張慶祥	1/1	16/17	/	/	/	/	/	/
陳偉良	1/1	17/17	/	/	/	/	12/12	/
唐聞成	1/1	17/17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³⁾	1/1	17/17	/	5/5	/	/	/	/
葉棣謙	1/1	16/17	/	/	6/6	/	/	/
許智	1/1	17/17	/	12/12	6/6	/	12/12	/
譚福龍	1/1	17/17	/	/	/	16/16	/	8/8
劉宇鷗	1/1	17/17	/	/	/	16/16	12/12	/
許婷婷	1/1	17/17	/	/	6/6	/	12/12	/
已離任董事								
王耀球 ⁽⁴⁾	/	7/7	7/7	/	/	/	/	/

註：

- (1) 於2023年11月20日起擔任董事，於2023年12月27日起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於2023年5月25日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3) 於2023年5月25日起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董事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 (5)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職，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匯報，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機制已有效實施。

(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全面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六個專門委員會。2023年，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66次會議，審議了有關戰略規劃、薪酬考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325項議案，與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¹⁾	主任委員					
傅強	委員					主任委員
葉建光		主任委員		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委員					
王君揚 ⁽²⁾	委員 (已離任)	委員 (已離任)				
蔡國偉						委員
葉錦泉						
陳海濤	委員					委員
張慶祥						
陳偉良					委員	
唐聞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³⁾		委員				
葉棣謙			主任委員			
許智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譚福龍				委員		委員
劉宇鷗				主任委員	委員	
許婷婷			委員		委員	
已離任董事						
王耀球 ⁽⁴⁾	主任委員 (已離任)					

註：

- (1) 於2023年12月27日起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於2023年5月25日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3) 於2023年5月25日起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於2023年4月28日起辭任董事及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即盧國鋒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黎俊東先生、陳海濤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2)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6)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7)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8)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9) 指導創新開發服務三農的金融服務和產品；
- (1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召開了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5項議案，對發展規劃、經營計劃、綠色信貸、三農金融服務等進行深入研究，並召開2次與三農企業座談會，了解三農發展狀況。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曾儉華先生、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2)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聘請中介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法律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3) 對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4)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5)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6)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7)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 (8) 定期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8項議案，對風險管理戰略、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進行研究。

3.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許智先生、許婷婷女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7)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對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高管薪酬的年度預算和分配等進行研究。另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行情況，考慮了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重點圍繞候選人的專業知識、經驗背景等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挑選合適的人員，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規定的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依法履職。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劉宇鷗女士(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譚福龍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2)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4)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4項議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進行研究。

5.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3)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刊發)；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
- (4)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5)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審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8)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9)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10)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
- (11) 提請董事會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12)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14)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5)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6)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8)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9) 審查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2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22)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23) 考慮董事會明確的其他議題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5項議案，定期審閱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報告，監督並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及時掌握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通過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聯繫，報告期內與本行外部審計師共召開2次會議，促進內審和外審之間形成有效的溝通機制；高度重視審計系統建設，持續推動審計智能化。

根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管理辦法》要求，審計委員會在2023年度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與法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座談會，聽取了關於本行2023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工作情況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並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在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3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核。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傅強先生（主任委員）、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譚福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報告；
-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
- (4)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
- (5)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9項議案，對消費者金融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建設等進行研究。

(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組織董事先後參加2023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董監高及中級管理人員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等培訓，對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區域經濟等方面進行學習研究，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能力。董事於報告期內主要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參與董事：盧國鋒、傅強、葉建光、黎俊東、王君揚、蔡國偉、葉錦泉、陳海濤、張慶祥、陳偉良、唐聞成、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九)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集團在編製2023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已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持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六、監事會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除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多個方面。

(二) 監事會的組成及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12名，其中包括職工監事4名，即陳勝先生(監事長)、鄧燕雯女士、伍立新先生、梁志鋒先生；外部監事4名，即衛海英女士、楊彪先生、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股東監事4名，即盧超平先生、王柱錦先生、梁傑鵬先生、鄧志標先生。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9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優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組織管理架構及職能的議案》《關於選舉盧國鋒先生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等161項議案，聽取或審閱了86份報告。

(三) 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2022年專項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的議案》等21項議案，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監督作用。

(四) 監事出席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監事類別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陳勝	職工監事	9/9	5/5	/
鄧燕雯	職工監事	9/9	5/5	/
梁志鋒	職工監事	9/9	/	5/5
伍立新	職工監事	9/9	/	5/5
盧超平	股東監事	9/9	/	/
王柱錦	股東監事	9/9	/	/
梁傑鵬	股東監事	9/9	/	/
鄒志標	股東監事	9/9	/	/
衛海英	外部監事	9/9	5/5	/
楊彪	外部監事	9/9	5/5	/
張邦永	外部監事	9/9	/	5/5
麥秀華	外部監事	9/9	/	5/5

(五) 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楊彪先生、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專題調研，力求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積極參加2023年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專項審計以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外部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依法合規、客觀獨立、認真主動履職，就本行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提出了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為監事會圓滿完成各項監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七、高級管理層

(一) 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由1名行長，2名副行長，1名行長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產品創新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相關職能獨立運作。

(二)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並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葉建光先生為黃偉超先生（彼屬外聘服務機構）的本行內部主要聯絡人。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九、員工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明確規定反歧視、反強迫勞動、反童工規定，致力於營造更加公平的就業環境，打造多元化的職場氛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有在職員工7,924人，其中男性4,663人，女性3,261人，男女比例約為1.43:1。本行高度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保護，通過設立婦聯執委工作室、設立母嬰室等舉措，為女性員工營造舒適、平等、便利的環境，充分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員工情況具體如下：

(一) 員工職能結構情況

職能類別	人數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99	13.9
個人銀行業務	3,056	38.6
資金業務	97	1.2
財務、會計、運營	1,382	17.4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926	11.7
信息科技	356	4.5
行政管理	717	9.0
其他	291	3.7
合計	7,924	100.0

(二) 員工學歷結構情況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387	4.9
大學本科	6,226	78.6
大專	1,051	13.3
中專及以下	260	3.3
合計	7,924	100.0

(三) 員工職稱結構情況

職稱類別	人數	佔比(%)
高級職稱	148	1.9
中級職稱	1,480	18.7
助理職稱	2,000	25.2
員級及以下	4,296	54.2
合計	7,924	100.0

註： 上述員工人數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數，不含退休和內退人員等非在職人員以及勞務派遣或外包安排人員。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以風險合規為前提，遵循總量控制、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原則，全面體現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個體激勵性、企業可承受性和制度靈活性，符合本行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組織架構，最高決策機構為本行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具體薪酬管理事項的落實。本行致力打造公開透明、審慎穩健的薪酬考評氛圍，充分發揮薪酬考評對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
2. 年度薪酬總量和薪酬結構分佈。本集團2023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0.23億元。薪酬總額由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和辭退福利構成，其中，在職員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浮動工資、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性收入等構成。經審計，短期薪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人民幣27.17億元，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企業年金繳費)人民幣2.76億元，辭退福利人民幣0.31億元。
3.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本行持續強化薪酬制度建設及績效激勵約束機制，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各級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薪酬與經營業績完成情況、風險控制結果聯動掛鉤。

4.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況、非現金薪酬情況。本行持續實施《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不斷健全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實施對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及其他從事信貸、類信貸相關人員，延付期限為3年，並根據延期支付對象職務職級和崗位劃分不同計提比例，其中，本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計提比例達51%。對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本行依照相關規定對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進行追索扣回。2023年，本行實施績效延期支付對象合計2,460人，計提延期支付金額合計人民幣1.10億元，績效薪酬因故扣回金額合計人民幣172.80萬元。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遵循「政策性、效益性、全面性、連續性」的原則，本行制定了整套績效考評制度，涵蓋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經營效益、發展轉型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內容。績效考核以年度經營目標為主要依據，結合當地經濟發展，設定明確、可行的目標任務值，主要績效考核指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備當地銀保監分局。同時，本行強化風險合規考評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核，在確保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防範案件發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效果，確保本行經濟或聲譽安全。報告期內，本行基本完成經營、發展、風險和社會責任等指標考核目標，未發生因監管處罰或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調低考評等級的情況。
6. 本行薪酬體系穩定，適應企業及社會發展需求。本行的薪酬體系相對比較穩定，相關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一般如下兩種情況會涉及薪酬變動調整：一是根據本行經營效益、社會總體工資水平變化，對各工資等級所對應的工資標準進行調整；二是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社會人力供給情況，對部分崗位所對應的工資等級進行調整，從而更好地反映崗位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未出現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未發生總體工資等級變更的情況。

（五）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積極踐行人才強行理念，順應戰略業務發展的需求，重視員工的專業水平和職業素養提升，建立完善全覆蓋、分類別、專業化的人才培養培訓體系，持續推進人才培養工作更好地支撐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

一是開展專項學習項目。重點推動管理幹部、新員工、產品經理、網點負責人等多個關鍵人才培養，組織開展專題培訓、交流研討、實踐歷練、課題匯報等多種多樣的學習活動，致力於提高其專業能力及綜合業務素質。面向各專業崗位人才，開展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風險管理等專項培訓。

二是加強培訓資源管理。重視內訓師的培養和應用，加強行內專業知識的總結和傳承。圍繞戰略重點、場景應用和員工綜合素能提升，內部開發上線近100門微課，以及外部引入新上線500餘門專業課程，為全行幹部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學習資源。

三是構建開放學習生態。優化在線學習平台建設和管理，支持和鼓勵員工隊伍個性化學習。搭建「i學堂」一站式學習平台，倡導自驅式學習理念，提供多元化主題課程學習，組建閱讀、運動等社群活動，有效幫助廣大員工開拓視野、提升技能。

十、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一) 主要附屬公司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子公司」。

(二) 分支機構設置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9家，二級支行199家，分理處260家。一級支行詳情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心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0769-22866666
2	中堂支行	東莞市中堂鎮中興路101號	0769-88818522
3	望牛墩支行	東莞市望牛墩鎮鎮中路25號102室	0769-88851262
4	道滘支行	東莞市道滘鎮振興路北120號	0769-88833111
5	洪梅支行	東莞市洪梅鎮橋東路69號	0769-88841546
6	麻湧支行	東莞市麻湧鎮振興路5號	0769-88821389
7	萬江支行	東莞市萬江街道新城社區萬江路北3號	0769-22288628
8	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38號1001室	0769-85123142
9	長安支行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街286號	0769-85310223
10	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北路16號	0769-85588841
11	沙田支行	東莞市沙田鎮橫流沙太一路93號	0769-88861903
12	南城支行	東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0769-22818522
13	東城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	0769-22239029
14	寮步支行	東莞市寮步鎮教育路2號	0769-83329710
15	大嶺山支行	東莞市大嶺山鎮莞長路大嶺山段460號101室	0769-83351158
16	大朗支行	東莞市大朗鎮美景中路568號	0769-83311102
17	黃江支行	東莞市黃江鎮黃江大道65號	0769-83365136
18	樟木頭支行	東莞市樟木頭鎮莞樟路樟木頭段105號	0769-87719118
19	清溪支行	東莞市清溪鎮香芒中路2號	0769-87730998
20	塘廈支行	東莞市塘廈鎮迎賓大道17號	0769-87728810
21	鳳崗支行	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69號	0769-87750947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22	謝崗支行	東莞市謝崗鎮謝崗花園大道72號1號樓101室-601室	0769-87765178
23	常平支行	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36號103室	0769-83331409
24	橋頭支行	東莞市橋頭鎮橋光大道(橋頭段)197號	0769-83342244
25	橫瀝支行	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西路580號101室	0769-83373924
26	東坑支行	東莞市東坑鎮東坑大道74號	0769-83880995
27	企石支行	東莞市企石鎮江濱路8號	0769-86665038
28	石排支行	東莞市石排鎮石排大道中297號	0769-86657030
29	茶山支行	東莞市茶山鎮彩虹路82號	0769-86641493
30	石碣支行	東莞市石碣鎮東風南路4號	0769-86636495
31	高埗支行	東莞市高埗鎮廣場南路6號	0769-88871317
32	東聯支行	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財富中心6棟101室	0769-22856681
33	石龍支行	東莞市石龍鎮方正中路8號	0769-86602831
34	松山湖科技支行	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禮賓路4號松科苑20號樓	0769-22891811
35	濱海灣新區支行	東莞市濱海灣新區灣區大道一號106室	0769-88007788
36	惠州支行	惠州市演達大道8號好時廣場1層(01、07、08號)、2層(01-10號)	0752-2169686
37	清新支行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建設路南38號凱旋城C幢首層101號鋪、201號	0763-5206869
38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望江二街3號中惠璧瓏灣自編17棟裙樓311、312、313、314房	020-39391183
39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大道88號2棟3103房	0756-2992623

註： 本表只包括一級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

十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最少每年一次對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結合工作實際制定了本行《2023年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意見》，明確各風險管理領域工作重點，確保各項風險管理工作落到實處。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本行持續辨識、評估本行及附屬機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洗錢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主要風險，審慎分析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並制定相應管理措施，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匯報。經董事會審查，本行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各類風險均處於低風險水平；同時，本行協助附屬機構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亦有效並符合其自身定位。

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規，本行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開展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經董事會審查，本行所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能對各項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控制，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於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十二、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版)》，進一步對內幕信息範圍、保密措施、審核流程、發佈形式、職責分工、責任追究及評價等予以明確，強化對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公平性，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情況。

十三、併表管理情況

(一) 併表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併表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本行董事會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並將集團化納入發展戰略。本行監事會持續監督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機制運行。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併表管理政策落地，督促職能部門持續完善各併表條線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表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併表管理機構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二) 併表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併表管理制度體系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制定或修訂了《集團內部審計管理辦法》《集團風險限額管理辦法》《集團聲譽風險管理辦法》《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完善了併表管理制度體系。

二是集團會計併表管理情況。本行按會計準則有關要求，通過財務總賬系統和手工台賬進行合併抵消會計分錄，保障集團財務（會計）併表的準確性。

三是集團併表資本管理情況。本行制定了集團資本規劃，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按規定披露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符合監管要求。

四是內部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與附屬機構的內部交易不存在不正當利益輸送、侵害股東或客戶消費權益等情況，未發生重大內部交易。

五是集團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集團風險限額，對附屬機構開展現場業務檢查和非現場監測，持續提升各條線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逐步完善銀行集團內部防火牆體系，識別附屬機構個體和總體風險，完善銀行集團流動性支持政策，防範金融風險在銀行集團內跨機構傳染。

十四、章程修訂

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取得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監管分局下發的《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東銀保監覆[2023]21號），批准本行於2022年12月1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獲得批覆之日起生效。相關章程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

十五、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1年度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核數師)於2022年5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膺選連任。本行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上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分別獲續聘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行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服務	3,792,453	2,538,547
非審計服務	1,707,196	539,906
總計	5,499,649	3,078,454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79萬元。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254萬元。其他審計服務包括子公司財務報告審計等。

報告期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稅務諮詢、數字化轉型和IT戰略規劃諮詢、盡職調查服務等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171萬元。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4萬元，其中主要為發行債券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此類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十六、企業文化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黨建為引領，紮實建設順應時代潮流、彰顯自身特色的東莞農商銀行文化，聚焦「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目標，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塑造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為全行的轉型升級提供強大精神動力。本行緊扣經營管理各項工作，融貫核心文化理念，以凝聚統一全員價值共識和行為準則，引導激勵廣大幹部員工繼往開來、接續奮鬥，築牢本行基業長青的文化根基。

十七、舉報及反貪污

建立監督舉報機制，暢通舉報渠道。員工對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有權按規定及時報告，可通過每月紀委接訪日、來信、電子郵件、投訴電話等多種渠道反映問題。對舉報抵制違法違紀違規等行為可給予獎勵。

加大金融反腐力度，嚴肅執紀問責。制定員工違規行為管理辦法，對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人員按規定進行嚴肅問責處理。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推進清廉金融文化建設，營造風清氣正氛圍。積極培育和踐行「清風養正氣廉潔促發展」的廉潔理念，把清廉金融文化建設融入業務經營、客戶服務和內部管理全過程。強化警示教育，全面增強員工廉潔從業意識，築牢防腐拒變思想防線。

十八、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報告期間，本行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王耀球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本行董事長後，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傅強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務，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為止。於2023年5月25日，本行董事會一致推選盧國鋒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於2023年12月27日，盧國鋒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批准，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由不同人士擔任，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誠如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公告所披露，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屆滿，鑒於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保證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需相應延長以配合相關換屆選舉工作（期間離任或被免職者除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一、業務審視

(一) 主要業務

許可項目：銀行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營業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回顧。關於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發展規劃等的相關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供應方的關係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容；報告期間及期後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報告「其他事項」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及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

(一)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06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計5.06億元，滿足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1.5%要求；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65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公佈。

(二) 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2023 ⁽¹⁾	2022	2021	
			年度利潤 分配	股份 特別分紅 ⁽²⁾
每股送紅股數(股)	—	—	—	—
每股轉增數(股)	—	—	—	—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0.265	0.29	0.29	0.15
現金分紅(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1,825	1,998	1,998	861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35.37	33.68	35.74	—

註：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2) 根據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行已於2021年9月22日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特別股息。

概無股東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四) 稅項及稅項減免

1.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2.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本行將另行公告。

四、已發行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H股1,148,091,000股。

五、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

報告期內，經《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80號)核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23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23年第一期「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小微金融債券、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23年第一期金融債券，債券均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分別為2.66%、2.73%、2.73%、2.80%、2.83%。本行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本行發行的2021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出售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章節。

七、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1,614萬元。

九、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物業及設備」。

十、退休與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應付職工薪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十一、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包括董事名單及變化、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容。

十三、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行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四、獲准許的彌償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十五、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十六、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十七、公司治理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八、關聯交易情況

本集團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關聯方交易」。

（一）銀保監口徑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9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87%；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合計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7.3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6.37%；本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77.3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0.28%。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同類客戶的交易條件進行，各項關聯交易指針均符合監管要求，風險可控，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

1. 收購我們的定製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

2019年12月6日，本行與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宏遠產業」）訂立物業定製協議（「定製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4.788億元購買根據本行的定製要求建設的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第3號研發樓一至十六層。

報告期內，宏遠產業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的股東）持有38%的股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因此，宏遠產業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定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照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定製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定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其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以上披露外，本行已審閱報告期內所有關連交易，確認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三)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8,037.77萬元，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8,037.77萬元，關聯交易規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九、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行資金等問題。

二十、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站穩人民立場，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全面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等監管制度要求，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持續強化消保全流程管控，推動集團形成全場景、全鏈條的長效管控機制，搭建消保全員、全業務、全流程的「大消保」工作格局，全心全意守護人民美好生活。

（一）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1. 初心如磐，風雨相伴。

2023年是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元年，也是本行組織架構的改革之年。本行統一思想認識，堅守人民金融底色，踐行消保為民初心，切實把人民群眾權益作為「第一考慮」，構建「大消保」工作新格局。一是因勢而謀，重構組織架構。本行基於「層級分明、職責清晰、運行高效」的建設原則，以達到整體價值最優為建設目標，構建「1+N」大協同消保工作模式。二是順勢而優，重置總支職能。消保牽頭部門按照「應收盡收」原則，從審查、檢查、培訓、宣教、投訴等多維度統籌上收，加強消保管理專業性。三是應勢而新，重塑工作流程。本著「標準化、線上化、集約化、敏捷化」的原則，沿著客戶需求梳理價值創造重塑消保審查和投訴處理工作流程。

2. 匠心以恆，使命在肩。

本行踐行金融為民使命，勇擔消保守護責任，切實把人民群眾滿意作為「第一動力」，充分運用「消保智慧」有力提升內部管理的前瞻性、精準性、協同性和有效性。一是強化考核管理，用好真評實考「指揮棒」。本行全面提升考核內容的科學性、考核對象的針對性、考核執行的可操作性和考核結果應用的約束性，積極發揮消保考核評價的正向引導作用，從上而下縱向推動消保工作落到實處。二是優化培訓教育，建好五學聯動「加油站」。本行開創「領導幹部帶頭學、專題培訓深入學、崗位分工重點學、爭先創優競賽學、結合案例貫通學」的「五學聯動」培訓新模式，全年累計培訓182場，覆蓋員工4.6萬餘人次及消費者4.45萬人次。三是深化集團協同，做好母行賦能「推動器」。通過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定期組織交流、制度建設指導等累計99批次，穩步向附屬及管理機構輸送「東莞農商消保經驗」。

3. 同心所向，一以貫之。

本行切實把人民群眾的切身利益作為消保體制機制建設的「第一標準」，全力推動相關要求落實到位。一是引領當頭，提請董監高審議研究消保。本行將消保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董事會、消委會、監事會和高管層審議消保工作議案累計38項，監督推動消保工作落地的全面性、及時性和有效性。二是民意為基，聚焦熱點開展滿意度調查。針對房貸和斷卡熱點，本行在手機銀行首頁彈窗開展2期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累計參與3,925人次，回收實質性建議問卷272份，推動整改48項。三是規範為先，針對性修訂消保核心制度。本行根據監管最新要求，修訂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實施細則》《重大消費投訴應急處置預案》等，確保職責清晰、流程順暢、內容詳盡。四是風控為重，牽頭產品和服務消保審查。本行從消費者視角出發，2023年產品和服務消保審查累計1,315筆，提出風險緩釋建議175條，採納比率100%，進一步發揮主動式前瞻風控效能。五是監督為要，逐步加大檢查及溯源管理。本行切實對產品和服務銷售各環節進行監督，累計開展消保監督專項檢查6場涉及21項內容，對相關機構開展個性化幫扶及針對性指導。

4. 恆心致遠，守正出新。

本行切實把人民群眾對金融知識的迫切需求作為「第一信號」，通過主題式互動、常態化科普、立體化傳播和多維度推廣金融知識。一是以上率下，領導帶頭開展宣教活動。借助「3·15宣傳周」「金融知識萬里行」「守住『錢袋子』」「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集中宣教活動契機，總行領導及各行部負責人充分發揮「頭羊」「首雁」表率作用，親自謀劃、部署和推動，釋放上行下效正能量，針對「一老一少一弱一新」等重點人群，2023年度累計開展宣教活動222場，覆蓋消費者44.2萬人次，發佈線上宣教信息82條，觸達消費者近62.5萬人次。二是探索創新，線上全面建立宣教專區。本行在官方網站、手機銀行、微信公眾號等線上全渠道完成消保宣教專區的建立，當年累計原創並發佈消保宣教信息35條，通過「集合菜單」持續更新推文和視頻的方式，實現由「面對面」單一化宣教向「屏對屏」數字化宣教模式轉變。三是爭先創優，成功舉辦原創作品大賽。為講好消保故事，傳遞消保聲音，本行首創開展原創宣教作品競賽，累計徵集各類圖文視頻等原創宣教作品74份，其中三份優秀視頻作品入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舉辦的「第二屆最美金融消保人」風采展示活動。

5. 靶心向內，攻堅克難。

本行切實把人民群眾呼聲作為「第一響應」，面對人民群眾對金融服務更加期待、全轄同業消費投訴高位運行的外部形勢，本行主動作為，逐條排查本行當前投訴處理工作中的薄弱環節，堅定投訴治理的決心不變、尺度不松。一是靶向施策，制定了《消費投訴壓降工作實施方案》，以建立內部跨部門協作小組、暢通外部協調聯動渠道等為抓手，進一步深化投訴壓降工作的內外溝通及協作。二是攻堅克難，推動積案化解常態化制度，堅持一事一議，加大對疑難投訴的分析研判和處置力度。三是治標治本，印發了《投訴綜合治理工作方案》，通過清單化方式、地毯式排查、針對性攻堅，統籌協調資源保障，推動全行系統治理投訴、源頭治理問題的理念入心入腦，形成「自查-整改-跟蹤-檢視」的投訴綜合治理工作閉環，以期實現全行越級投訴明顯下降、升級投訴明顯減少、投訴管理水平明顯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明顯提高的目標。四是暢通渠道，持續暢通「線上+線下」「坐訪+走訪」相結合的接訪辦訪渠道，本行主要領導幹部靠前指揮、下沉基層，與消費者見面談心，推動糾紛化解。

(二) 2023年投訴處理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理並處理消費投訴共1,316件，平均每營業網點年投訴量為2.64件，平均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為0.65件，投訴辦結率達100%。消費投訴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從消費投訴區域分佈來看，投訴主要分佈在東莞地區。東莞地區投訴佔比99.39%，廣州地區投訴佔比0.08%，惠州地區投訴佔比0.38%，清遠地區投訴佔比0.15%，珠海地區投訴佔比0%。

二是從消費投訴業務類別來看，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為投訴多發業務領域。客戶投訴主要集中在貸款業務394筆，佔比29.93%；借記卡業務共398筆，佔比30.24%；人民幣儲蓄業務共76筆，佔比5.78%；信用卡業務共370筆，佔比28.12%；理財、支付結算、中間業務、其他共78筆，佔比5.93%。

(三) 2024年消費者權益工作展望

本行始終踐行地方金融主力軍的責任擔當，立足區域市場，高效整合優勢資源，引導消費者學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千方百計傳遞金融溫度。未來，東莞農商銀行將堅持以誠信經營為立身之本，將誠信的理念融入經營管理的每一環節，融入員工行為的每一細節，切實當好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堅定捍衛者，持續提升廣大金融消費者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為構築健康、和諧、穩健的金融消費環境貢獻東莞農商銀行消保力量。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2023年，本行監事會深刻領悟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認真貫徹總行黨委決策部署，以強化公司治理、服務經營為根本，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紮實開展監督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效能，在重大風險防範化解、依法合規經營、改革創新等方面有效發揮了強監督、促發展的積極作用。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夯實監督基礎，有效強化公司治理能力

1. 不斷完善制度體系。組織制定《監事履職工作指引》及修訂《監事會職工監事工作辦法》《監事會工作實施辦法》《監事會辦公室崗位職責與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釐清監事應承擔的職責範圍，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更加突出制度指引的適用性和導向性，形成有效的履職支持「制度庫、工具庫、信息庫」，為監事會高質量履行監督職責提供了符合政策導向、契合監管要求、貼合工作實際的制度保障。
2. 提升議事監督質效。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61項，聽取和審閱議案86項，內容覆蓋面相較往年更加廣泛。一方面，為構建「短、平、快」快速響應的監督工作機制，對監事會議事監督方式進行了合理優化，根據監事會議題內容屬性，對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進行分類管理，議題內容涉及本行重大事項的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其餘事項採用書面傳簽形式召開，有效提升了監事會履職效率。另一方面，會前及時向監事會成員提供全面詳實的信息，確保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知情權以及對關鍵議案和重點內容進行有效監督，並詳實記錄監事發表的意見建議，做好監事會意見反饋與跟蹤落實工作，不斷提升會議質效。
3. 持續加強能力建設。一方面，加強理論積累。建立「每週一學」機制，積極學習國家政策、監管動態、行業信息、領導重要講話以及行內機制體制改革方案等，不斷提升政治素養，提高專業能力，以強有力的政治引領，提升監事會以及相關業務骨幹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推進全行各項監督工作有效落地。組織監事進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項培訓，進一步熟悉監事相關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提高履職監督能力。另一方面，拜訪學習同業。監事長率領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負責人以及業務骨幹，依次赴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學習交流活動，就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監督履職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討，並結合本行實際，認真對比分析，查找差距，確定了「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有效實施差異化履職評價、充分發揮監事專業優勢」等具體工作改進措施。

(二) 堅持全面覆蓋，嚴格貫徹落實監管要求

1. 有效推進履職監督。採取日常監督和重點監督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做深做實監事會對董高履職情況的監督工作。一方面，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議事和日常履職的雙線監督，並輔以專項審計督導作為有效手段。全覆蓋參加黨委會、股東大會以及列席董事會和高管層等重要會議，充分掌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董事會和高管層會議決策事項的執行成效進行監督跟進。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重點核查各下設委員會在會議日常管理、制度建設與執行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針對發現問題要求強化整改，促進規範運作。另一方面，高質量開展對董監高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在組織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的基礎上，創新引入外部評價，聘請外部權威審計機構客觀評價董監高的履職情況，監事會在綜合考量各評價環節結果以及日常監督中掌握的履職情況的基礎上，形成最終評價結果，並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針對履職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促進治理層提升履職能力和實效。
2. 紮實開展財務監督。堅持把對全行財務管理狀況的監督擺在重要位置，不斷加大日常監督跟進和參與檢查力度。嚴格要求總行相關部門落實信息報送機制，認真分析有關部門報送的重要財務數據和經營業績情況，嚴格審核把關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等重大財務事項，並根據法定要求發表中肯意見。聯合審計部開展成本控制、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專項審計，積極就發現問題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加強對年終審計的監督，專門就提高審計工作質量向外部審計機構發函提示需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並要求行內有關部門完善委託外部審計管理的有關制度流程、強化部門間以及與外審機構的溝通聯動。
3. 強化內控案防監督。一是加強對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監督。認真聽取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情況的評價報告，深入了解本行內部控制組織構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內控檢查質量、問題整改及責任追究等內容，針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發出專項監督意見，推動強化整改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水平。二是持續推動提高問題整改質量。堅持把問題整改長效治理作為堵塞內控管理漏洞的有效手段，實施「全程跟蹤、精準督辦、定期通報」工作機制，重點跟進監管單位提出的監督管理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全面審視本行整改管理在制度建設、責任劃分、工作流程、考核評價等方面的不足，形成《關於落實監管意見書的監督意見》《關於監管評級工作的監督意見》等多項書面監督工作意見，經監事會審議後及時向董事會、高管層和有關部門進行反饋，推動健全問題整改管理機制、壓實整改工作責任，促進整改工作與業務經營融合推進。三是重點關注本行案防工作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情況。圍繞強化管理責任、緊盯關鍵環節、深化制度執行與問題整改等角度提出意見建議，督促提高案防管理自建能力和員工行為管理水平。

(三) 強調重點突出，壓實風險管理監督責任

1. 緊盯信貸管理，持續加大監督提示力度。在重點關注本行風險水平、風險管理、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遵守監管機構風險監管指標情況以及本行新信貸管理機制優化方案的基礎上，以點帶面開展系列監督檢查工作，及時提示風險。一是聯合審計部開展大額貸款專項審計。深入剖析本行大額貸款風險暴露情況，揭示本行在授信管理、合規建設等方面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並從規模控制、風控建設、清非化險、做優增量等方面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促進本行防控新增風險和化解存量風險並重、摸清底數和加快處置並重、強化傳統手段和探索創新方式並重。二是組織召開風險資產質量監督聯席會議。深入了解本行高風險貸款、不良貸款的風險化解和處置情況，重點提示相關責任部門真實合規化解風險、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並提議全行上下加強協同配合、加大資源傾斜、穩步解決不良資產上收問題。三是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專項監督工作。基於本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總體規模不大，但不良壓力卻不小」的客觀情況，對相關部門發出工作提示，建議完善互聯網貸款產品供給管理、強化互聯網貸款風控主體責任、壓實互聯網貸款風險模型管理、加強互聯網貸款風險處置。
2. 關注重要領域，促進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將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和執行作為切入點，持續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洗錢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合規風險、壓力測試管理等領域的監督。重點研究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實施意見、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報告等，重點關注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履職情況、本行涉輿情況、信息科技風險審計發現問題等，從風險防控措施有效性、制度內容規範性、涉及權限流程以及職責分工合理性等角度對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情況進行審慎評價，結合實際情況提出7份書面工作建議書或監督評價意見書，共21條工作建議。相關書面監督文件由監事會審議後發送至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督提示進一步完善經營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四) 聚焦經營管理，積極服務中心工作大局

1. 助力附屬(管理)機構發展。一方面，重點關注集團並表管理工作，結合審計部並表管理審計結論，要求本行加強集團層面的管控和監督，建立健全集團統一的合作機構管理政策，細化各並表管理職能部門日常工作責任邊界，加大對附屬機構的協助力度以及推動並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另一方面，赴潮陽農商銀行、普寧農商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開展調研工作，與經營班子成員及相關部室負責人進行深度座談，前往部分支行和網點進行實地察訪，全面了解各機構在經營發展、風險化解、網點建設、人員管理和未來計劃等方面的工作情況，並對下階段工作提出指導意見。
2. 持續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認真審議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和消保有關制度，組織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座談會議，聽取消保重要工作匯報，監事長代表監事會就消保下階段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積極推動消保工作在體制建設、機制運行、教育宣導、投訴化解等方面不斷改進，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3. 監督業務條線業務開展情況。一方面，監事長帶隊分赴橋頭、望牛墩、塘廈、惠州支行開展「開門紅」經營督導調研工作，了解掌握各分支機構「開門紅」各項指標完成情況以及以案促改、廉潔自律等方面工作情況，督促各一級分支機構緊盯目標、主動作為、精準施策，推動全面落實集團工作會議部署的目標任務。另一方面，由外部監事牽頭開展普惠金融產品營銷調研，深入挖掘本行普惠金融產品營銷在產品需求開發、精準獲客、差異化定價、營銷渠道等方面的不足，並有針對性提出意見建議，監督推動本行重塑普惠產品競爭新優勢。

(五) 凝聚各方合力，切實發揮監督協同作用

1. 加強與董事、高管聯動。堅持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管層在宏觀信息、管理信息、同業信息、風險提示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組織監事與獨立董事開展履職座談，圍繞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提升履職效能、深化董監事合作交流等內容廣泛交換意見建議，並結合履職實踐特別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對外投資幫扶、集團並表管理、村組市場鞏固、客戶經營、上市銀行品牌形象打造等事項進行充分研討，有效密切了治理層的溝通交流，對推動提升本行法人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2. 深化監督條線工作協同。一方面，通過調閱資料、聽取匯報、定期組織召開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等方式，密切跟進全面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的履職情況和監督效果，要求各內部監督部門堅守角色定位，保持良好的溝通協調，有效整合監督資源，聚焦關鍵崗位、關鍵領域和重大風險，靶向提示存在問題，合理給出意見建議，切實推動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重點強化對內部審計的監督指導。將相關審計工作事項納入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確保監事會成員全面了解審計工作計劃方案、審計發現以及檢查中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並派員列席審計項目評審會，對本行審計工作進行全流程監督指導。聯合審計部開展多項重點領域審計，針對審計發現問題，從多維度提出建設性改進意見，並持續跟進整改情況。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度，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楊彪先生、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專題調研，力求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積極參加2023年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專項審計以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外部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依法合規、客觀獨立、認真主動履職，就本行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提出了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為監事會圓滿完成各項監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持續改進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六)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七)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八)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十)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一) 其他專項監督評價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經營導向，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質效和資本市場價值。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且滿足行內管理目標，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下一步，本行要嚴格落實資本新規要求，以資本約束理念指導資產增長和配置，持續提高資本運營效率；同時結合集團發展需要，加大利潤留存，提升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豐富資本補充渠道，增強風險抵禦水平。

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從聲譽風險制度建設、輿情監測機制建設、事前評估機制建設、處置機制建設、公關關係建設等方面不斷加強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和常態化管理，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但本行仍需進一步完善集團聲譽風險聯動管理機制，強化輿情事件應急處置能力，提高集團聲譽風險管控水平。

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做好重點領域風險常規壓力測試的基礎上，積極配合完成各項監管壓力測試任務，常態化開展集團層面風險壓力測試，不斷優化和完善壓力測試方案，積極推進壓力測試在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決策中的運用。但本行仍需加強壓力測試統籌管理，優化壓力測試相關管理流程，推進壓力測試管理平台建設，結合監管新規要求完善操作風險和資本充足壓力測試機制，提升壓力測試工作規範性，全面性，有效性。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嚴格執行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及時組織開展風險排查，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優於監管值，短期流動性充足，期限錯配結構合理，長期限資金來源穩定。但本行仍需加強流動性風險預警和防範，重點關注同業市場波動對流動性的影響，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強化對附屬機構、管理機構的流動性指標監測和管理賦能，不斷提升集團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

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對預期信用損失法計提減值的資產範圍、實施遵循原則、職責分工、工作流程等方面進行規範，並制定各年度減值實施方案完成各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金融資產撥備充分計提，撥備覆蓋率、撥貸比等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水平。但本行仍需進一步強化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完善相關制度和管理架構，有效強化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加快推動《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落實，提升實施質量。

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操作風險制度體系建設，強化操作風險管理三大核心工具的應用，對重點風險領域開展內控監督檢查，持續推進集團化操作風險管理，有效確保了集團操作風險整體可控。但本行仍需依照操作風險管理新規要求進一步完善機制建設，強化「三道防線」風險防控管理力度，抓實員工異常行為管理和制度執行，加大對重點人群、重點業務領域、關鍵環節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切實提升操作風險防控水平。

第十章 其他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二、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無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三、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四、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五、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六、未來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等重大合同事項。

(二)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三) 委託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四) 日常經營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日常經營重大合同事項。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年度報告、招股書、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資產而主動提起的。2023年，本行新增貸款本金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原告或申請人案件(含訴訟、仲裁)涉及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9,187.43萬元。本行無新增標的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未結案件(含訴訟、仲裁)。本行將持續跟進上述案件的處置工作，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九、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一、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子公司無重大事項。

十二、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54頁至第286頁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的量級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了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及其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的合理性；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外部信息等；
-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重新計算準備金，並將結果與管理層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及
- 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以及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的實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4	23,082,553	22,780,191
利息支出	4	(12,510,244)	(11,846,916)
利息淨收入		10,572,309	10,933,2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090,372	1,021,5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377,595)	(335,5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2,777	685,978
交易淨收益	6	1,081,308	1,293,856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707,489	75,349
其他營業收入	8	186,279	247,499
營業收入		13,260,162	13,235,957
營業費用	9	(4,820,138)	(4,747,924)
預期信用損失	12	(3,322,146)	(2,238,823)
營業利潤		5,117,878	6,249,210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51,858	34,852
稅前利潤		5,169,736	6,284,062
所得稅支出	13	176,080	(201,537)
本年淨利潤		5,345,816	6,082,52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5,161,283	5,931,681
非控制性權益		184,533	150,84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其他綜合收益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17,531	(236,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		(439,725)	(19,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的所得稅影響		(19,451)	64,169
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4,100	2,8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68,525)	(725)
扣除稅項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63,930	(190,33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609,746	5,892,19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5,407,001	5,746,760
非控制性權益		202,745	145,43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609,746	5,892,190
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4	0.75	0.86

第161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6,935,315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7,566,453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436,283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342,511,915	321,748,124
金融投資	18	301,218,535	269,777,9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2,836,715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7,226,078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11,155,742	93,242,33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633,467	480,421
物業及設備	21	2,307,417	2,475,704
使用權資產	22	992,821	934,118
商譽	23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4	4,710,374	4,059,547
其他資產	25	1,020,491	1,813,666
資產總額		708,853,592	657,689,9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38,479,208	23,351,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27	39,403,137	44,404,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1,325,544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458,261	349,317
客戶存款	29	495,743,888	465,688,8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71,831,971	64,053,467
應交稅費	31	304,574	457,304
租賃負債	22	514,609	456,116
其他負債	32	3,303,863	3,299,483
負債總額		651,365,055	603,870,04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權益			
股本	33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34	6,342,779	6,230,429
重估儲備	35	850,285	604,567
盈餘公積	36	8,829,850	8,323,435
一般準備	36	7,422,108	6,915,566
未分配利潤		24,315,819	22,165,17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4,649,387	51,127,714
非控制性權益		2,839,150	2,692,215
權益總額		57,488,537	53,819,9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708,853,592	657,689,97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鐘國波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第161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4)	重估儲備 (附註35)	盈餘公積 (附註36)	一般準備 (附註36)			未分配利潤
於2023年1月1日		6,888,546	6,230,429	604,567	8,323,435	6,915,566	22,165,171	2,692,215	53,819,929
本年淨利潤		—	—	—	—	—	5,161,283	184,533	5,345,816
其他綜合收益		—	—	245,718	—	—	—	18,212	263,930
綜合收益總計		—	—	245,718	—	—	5,161,283	202,745	5,609,746
提取盈餘公積		—	—	—	506,415	—	(506,41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06,542	(506,542)	—	—
股利分配	37	—	—	—	—	—	(1,997,678)	(55,810)	(2,053,48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34	—	112,350	—	—	—	—	—	112,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6,888,546	6,342,779	850,285	8,829,850	7,422,108	24,315,819	2,839,150	57,488,537
於2022年1月1日		6,888,546	6,230,429	789,488	7,737,394	6,329,025	19,403,750	2,603,481	49,982,113
本年淨利潤		—	—	—	—	—	5,931,681	150,844	6,082,525
其他綜合收益		—	—	(184,921)	—	—	—	(5,414)	(190,335)
綜合收益總計		—	—	(184,921)	—	—	5,931,681	145,430	5,892,190
提取盈餘公積		—	—	—	586,041	—	(586,041)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86,541	(586,541)	—	—
股利分配	37	—	—	—	—	—	(1,997,678)	(56,696)	(2,054,374)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8,546	6,230,429	604,567	8,323,435	6,915,566	22,165,171	2,692,215	53,819,929

第161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169,736	6,284,062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	12	3,322,146	2,238,82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6,265,738)	(5,797,08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4	1,900,766	1,625,90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18,608	18,086
交易淨收益	6	(1,070,765)	(1,137,624)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707,489)	(75,349)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4,126)	(8,188)
折舊及攤銷	9	422,760	423,121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51,858)	(34,852)
未實現匯兌收益		(3,656)	(301,668)
其他		(18,715)	(10,214)
		2,711,669	3,225,018
經營資產的增加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減少淨額		267,111	371,5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增加淨額		(2,502,427)	(2,286,111)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2,558,571)	(33,809,141)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4,923	(260,258)
		(24,778,964)	(35,983,921)
經營負債的增加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15,023,899	11,874,7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6,571,578)	4,380,371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27,909,516	45,340,875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2,176,591	1,353,283
		38,538,428	62,949,303
經營所得現金		16,471,133	30,190,400
已付所得稅		(650,150)	(962,8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820,983	29,227,5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和處置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		272,214,406	255,774,219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6,279	134,191
收取的現金股利		53,605	55,737
收購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94,874,145)	(275,652,827)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05,682)	(338,9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795,537)	(20,027,6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131,745,238	84,825,865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125,867,500)	(90,255,905)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053,484)	(2,055,299)
租賃支付的現金		(142,064)	(214,085)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682,190	(7,699,4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610	117,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77,754)	1,617,5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6,354	24,968,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23,308,600	26,586,354

第161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隨後，東莞合作聯社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機構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344190001；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2021年9月29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為09889。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報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於2017年5月發佈，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分別於2020年6月和2021年12月發佈，以解決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和實施挑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公司對保險合同進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制定了單一的、以原則為基礎的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闡明了主體將需要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並就如何識別重要會計政策提供了額外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了額外的指引和示例以解釋並說明如何在會計政策信息中應用「重要性四步法流程」。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將「會計估計」直接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並刪除了「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該修訂同時澄清：用於編製會計估計而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除非它們是由於前期差錯更正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闡明了主體應該如何核算某些例如租賃和棄置義務準備等交易的遞延所得稅。該項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得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因此，主體需要為租賃和棄置義務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修訂規定了一項臨時性的強制性例外，即從2023年12月31日起，遞延稅項會計中的補足稅立即生效，並要求對第二支柱的風險敞口進行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規定具有追溯力。然而，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實施補足稅的新法律，且當日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因此追溯應用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5)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1))，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7))。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21))，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8)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9)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淨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淨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vi)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3.1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核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vii)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重新商定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新商定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v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同中，如結構性存款中嵌入的與外匯等掛鈎的利息支付額。就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而言，將作為整體進行分類及計量。就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而言，倘滿足以下條件，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進行分離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不密切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將主合同與金融資產不相關的混合合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ix)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12)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賣出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折舊

本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汽車	4年	25.00%
機械設備	3-10年	10.00%-33.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損益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1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20/50年	5.00%/2.00%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3年，攤銷率為33.33%。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1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轉為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20)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與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傢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單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0)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賬 (參閱附註2(21))。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6)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轉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20)(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轉租賃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複核，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非金融資產類抵債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 長期待攤費用；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本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25) 受託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涉及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7)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9)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關聯方(續)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對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3.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企業貸款及墊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3.1。

(2)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複核,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複核。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8,891	441,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7,978	462,6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69,946	16,079,018
金融投資	6,265,738	5,797,084
小計	23,082,553	22,780,19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3,920)	(483,7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884,993)	(1,092,150)
客戶存款	(9,011,957)	(8,627,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00,766)	(1,625,905)
租賃負債	(18,608)	(18,086)
小計	(12,510,244)	(11,846,916)
利息淨收入	10,572,309	10,933,275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341,938	307,922
理財代理業務	361,923	298,181
銀行卡業務	216,764	246,638
結算與清算業務	72,067	87,368
其他	97,680	81,409
小計	1,090,372	1,021,5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服務	(158,805)	(126,566)
平台合作服務	(56,237)	(93,392)
交易服務	(116,251)	(83,353)
其他	(46,302)	(32,229)
小計	(377,595)	(335,5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2,777	685,978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068,388	1,137,624
匯兌收益	10,543	155,729
貴金屬業務淨收益	2,377	503
合計	1,081,308	1,293,856

7 金融工具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496,394	537,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收益		376,440	331,876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42,443	45,9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終止確認產生的 淨收益		28,751	221,237
其他	28(a)	(236,539)	(1,061,203)
合計		707,489	75,349

8 其他營業收入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政府補助	(a)	143,970	186,345
租金收入		30,862	30,066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收益		4,126	8,188
其他		7,321	22,900
合計		186,279	247,499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延期還本付息激勵金及財政部和市政府給予的穩崗就業補貼。

9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員工費用	10	3,023,311	3,181,835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225,788	986,028
折舊與攤銷		422,760	423,121
稅金及附加		139,701	144,903
審計師薪酬		8,578	12,037
— 審計服務		6,331	6,326
— 非審計服務		2,247	5,711
合計		4,820,138	4,747,924

10 員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2,247,985	2,282,618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558,822	659,398
企業年金計劃	168,180	191,197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8,324	48,622
合計	3,023,311	3,181,835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稅前金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長							
盧國鋒	(1)	—	920	590	68	72	1,650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0	885	101	108	2,474
葉建光		—	1,132	726	101	108	2,067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唐聞成		230	—	—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230	—	—	—	—	230
葉棣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2	726	101	108	2,067
鄧燕雯		—	443	760	89	108	1,400
伍立新		—	586	668	83	108	1,445
梁志鋒		—	584	925	82	108	1,699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鄧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離任董事							
王耀球	(2)	—	460	329	33	36	858
合計		5,060	6,637	5,609	658	756	18,720

- (1) 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建議委任盧國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25日建議委任盧國鋒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3年11月20日批准盧國鋒先生的董事資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廣東監管局於2023年12月27日批准盧國鋒先生的董事長資格。
- (2) 王耀球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
- (3) 本集團全新履職的董事和監事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清算完畢後再另行披露。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税前金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長							
王耀球		—	1,380	1,264	96	112	2,852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0	1,264	96	112	2,852
葉建光		—	1,132	1,038	96	112	2,378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唐聞成	(1)	77	—	—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1)	77	—	—	—	—	77
葉隸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2	1,038	96	112	2,378
鄧燕雯		—	472	952	88	112	1,624
伍立新		—	586	788	81	111	1,566
梁志鋒		—	584	1,320	80	112	2,096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鄧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離任董事							
陳偉	(2)	—	761	—	71	76	908
施文峰	(3)	153	—	—	—	—	153
合計		4,907	7,427	7,664	704	859	21,561

- (1)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建議分別委任唐聞成先生及曾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監管分局於2022年9月6日批准唐聞成先生及曾儉華先生的董事資格。
- (2) 陳偉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施文峰先生於2022年9月6日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董事		2	3
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	(2)	2	2
合計		5	6

(1) 2023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共有五位。2022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共有六位，其中兩位並列第一高薪酬，四位並列第三高薪酬。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66	2,456
酌情獎金	1,452	2,076
養老金計劃供款	216	224
合計	4,134	4,7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2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22)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41披露。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12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455,879	1,964,0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11)	6,000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8,477)	209,5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956)	(25,8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6)	(19,429)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7,850)	58,485
其他資產	(9,663)	46,061
合計	3,322,146	2,238,823

13 所得稅支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當期所得稅		474,702	875,252
遞延所得稅	24	(738,803)	(664,9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021	(8,733)
合計		(176,080)	201,537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稅前利潤		5,169,736	6,284,06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1,292,434	1,571,01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1,492,884)	(1,339,105)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12,965)	(8,713)
不可抵稅支出		83,232	63,923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1,189)	(23,472)
使用前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42,701)	(52,738)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272	—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b)	(300)	(64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8,021	(8,733)
所得稅支出		(176,080)	201,537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等。

(b)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 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本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5,161,283	5,931,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88,546	6,888,5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5	0.86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現金		2,478,099	4,336,151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5,409,414	25,782,716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8,811,540	9,777,726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223,057	114,955
小計		36,922,110	40,011,548
應計利息		13,205	13,288
合計		36,935,315	40,024,83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25%	5.7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4.00%	6.0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和清算。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69,735	5,759,262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35,082	658,713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50,000	6,738,230
買入返售債券	(a)	1,340,450	2,390,500
小計		17,595,267	15,546,705
應計利息		19,859	18,819
減值損失準備		(48,673)	(50,445)
合計		17,566,453	15,515,079

- (a)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末，本集團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96,487,854	185,397,315
— 票據貼現	5,877,083	3,772,333
小計	202,364,937	189,169,64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44,272,043	38,675,434
— 住房按揭貸款	38,863,183	38,939,465
— 個人消費貸款	35,337,953	30,053,733
— 信用卡	4,921,478	6,760,399
小計	123,394,657	114,429,031
應計利息	730,437	670,4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6,490,031	304,269,1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3,291,864)	(10,919,9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13,198,167	293,349,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21,951,825	24,988,370
— 福費廷	7,361,923	3,410,65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511,915	321,748,124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07%及3.59%。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8,023)	—	—	(78,023)
— 第二階段		—	310,600	—	310,600
— 第三階段		—	—	(232,577)	(232,577)
源生或購入		1,737,459	—	—	1,737,459
重新計量	(i)	609,515	1,913,604	2,152,550	4,675,669
償還或轉出		(1,501,359)	(312,277)	(688,486)	(2,502,122)
核銷	(ii)	—	—	(1,539,141)	(1,539,141)
2023年12月31日		<u>4,801,711</u>	<u>3,134,574</u>	<u>5,355,579</u>	<u>13,291,864</u>
2022年1月1日		2,544,128	2,665,306	3,819,461	9,028,89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422)	—	—	(2,422)
— 第二階段		—	(1,537,587)	—	(1,537,587)
— 第三階段		—	—	1,540,009	1,540,009
源生或購入		1,669,690	—	—	1,669,690
重新計量	(i)	892,869	1,067,045	2,404,605	4,364,519
償還或轉出		(1,070,146)	(972,117)	(1,480,347)	(3,522,610)
核銷	(ii)	—	—	(620,495)	(620,495)
2022年12月31日		<u>4,034,119</u>	<u>1,222,647</u>	<u>5,663,233</u>	<u>10,919,99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所有變動均處於第一階段。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但仍保留追索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5.39億元(2022：人民幣6.20億元)。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c)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0,071,484	9,722,119	6,696,428	326,490,03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05,269,773	6,587,545	1,340,849	313,198,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313,748	—	—	29,313,74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342,511,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3,271,521	3,485,316	7,512,264	304,269,10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89,237,402	2,262,669	1,849,031	293,349,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399,022	—	—	28,399,0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321,748,124

18 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a)	52,836,715	52,182,6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	137,226,078	124,352,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c)	111,155,742	93,242,334
合計		301,218,535	269,777,90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i)		
— 政府債券		16,759,787	14,484,140
— 金融機構債券		6,565,463	7,147,457
— 公司債券		152,766	569,449
— 同業存單		1,189,287	4,286,825
小計		24,667,303	26,487,871
基金投資		26,429,513	22,278,539
信貸資產受益權	(ii)	1,739,899	3,416,254
小計		28,169,412	25,694,793
合計		52,836,715	52,182,664

(i) 中國內地上市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末，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及抵債資產。

18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 政府債券	105,632,540	89,289,318
— 金融機構債券	29,753,844	32,039,068
— 公司債券	116,624	1,125,375
— 同業存單	99,334	345,344
小計	135,602,342	122,799,105
憑證式國債	269,012	241,840
應計利息	1,732,208	1,767,90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7,484)	(455,941)
合計	137,226,078	124,352,911

(i) 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450,707	5,234	—	455,94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31,111	—	—	131,111
重新計量	(1)	(101,598)	23	—	(101,575)
償還及轉出		(105,377)	(2,616)	—	(107,993)
2023年12月31日		374,843	2,641	—	377,484

18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 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續)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31,000	179,917	—	410,91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77,896	—	—	177,896
重新計量	(1)	125,375	(207)	—	125,168
償還及轉出		(83,564)	(174,476)	—	(258,040)
2022年12月31日		450,707	5,234	—	455,941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 政府債券	91,558,855	62,308,628
— 金融機構債券	14,956,383	25,161,016
— 公司債券	1,191,569	2,601,205
— 同業存單	794,913	1,029,710
小計	108,501,720	91,100,559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236	30,7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權投資	84,433	46,634
— 未上市股權投資	954,772	648,603
小計	1,039,205	695,237
應計利息	1,585,581	1,415,761
合計	111,155,742	93,242,334

18 金融投資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225,116	36,620	1,749,963	2,011,6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35)	—	—	(235)
— 第二階段		—	235	—	235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88,295	—	—	88,295
重新計量	(1)	(23,921)	5,080	15,806	(3,035)
償還及轉出		(128,142)	(36,621)	(101,996)	(266,759)
核銷		—	—	(255,217)	(255,217)
2023年12月31日		<u>161,113</u>	<u>5,314</u>	<u>1,408,556</u>	<u>1,574,983</u>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16,573	85,870	2,296,561	2,499,00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710	—	—	4,710
— 第二階段		—	(4,710)	—	(4,710)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16,077	—	—	116,077
重新計量	(1)	38,294	19,731	(49,087)	8,938
償還及轉出		(50,538)	(64,271)	(150,875)	(265,684)
核銷		—	—	(346,636)	(346,636)
2022年12月31日		<u>225,116</u>	<u>36,620</u>	<u>1,749,963</u>	<u>2,011,699</u>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19 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投資成本	3,735,487	3,735,487

本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 冊成立及營業 地點、日期	法定/ 實繳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廣東惠州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廣東雲浮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2年8月8日 廣西賀州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a) 2012年6月25日 廣東東莞	人民幣100,000,000元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2019年10月26日 廣東湛江	人民幣1,655,000,000元	49.41%	49.41%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廣東汕頭	人民幣1,202,000,000元	67.03%	67.03%	67.03%	67.03%	銀行業務

- (a)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東盈」)由本行和其他十二家法人股東合資組建，本行持股35.00%。持有大朗東盈16.00%股權的股東與本行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行擁有大朗東盈51.00%的投票權。
- (b)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的企業合併於2019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行持有49.41%的股份，而其餘股東較為分散。因此，本行實際擁有對湛江農商行的控制權。

20 對聯營企業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初餘額		480,421	455,392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34	112,350	—
分佔淨利潤		51,858	34,852
已收取股利		(11,162)	(9,823)
年末餘額		633,467	480,421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收入	年度淨利潤	持股比例(%)	應佔淨利潤
2023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73,257,631	5,874,288	2,850,847	489,800	7.62%	37,322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1,355,891	1,020,946	261,442	76,885	8.00%	6,151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1,847,116	967,468	389,492	105,600	7.94%	8,385
2022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28,598,602	2,136,291	1,162,011	146,255	15.00%	21,938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0,724,521	930,220	243,616	69,666	8.00%	5,573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1,451,170	861,184	353,778	92,450	7.94%	7,341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雅安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批覆，雅安農商銀行於2023年12月吸收合併四川漢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全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經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寶興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承繼前述6家機構的債權、債務。經過上述吸收合併後，本集團持有雅安農商銀行股權比例從15.00%下降至7.62%。

- (b)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樂昌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徐聞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679,498	38,662	1,127,418	862,967	4,708,545
添置	6,710	4,569	30,878	25,082	67,239
轉入／(轉出)	16,053	—	8,135	(24,188)	—
處置	—	(3,568)	(57,580)	(5,803)	(66,951)
2023年12月31日	2,702,261	39,663	1,108,851	858,058	4,708,83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162,927)	(37,265)	(1,031,792)	—	(2,231,984)
折舊	(162,529)	(3,376)	(61,273)	—	(227,178)
處置	—	3,567	55,036	—	58,603
2023年12月31日	(1,325,456)	(37,074)	(1,038,029)	—	(2,400,559)
減值損失準備					
2023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3年12月31日	(857)	—	—	—	(857)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1,375,948	2,589	70,822	858,058	2,307,417

21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594,558	40,766	1,086,632	876,447	4,598,403
添置	74,634	1,566	43,363	104,523	224,086
轉入/(轉出)	106,492	212	11,299	(118,003)	—
處置	(96,186)	(3,882)	(13,876)	—	(113,944)
2022年12月31日	2,679,498	38,662	1,127,418	862,967	4,708,545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030,922)	(38,503)	(981,193)	—	(2,050,618)
折舊	(148,871)	(2,630)	(60,882)	—	(212,383)
處置	16,866	3,868	10,283	—	31,017
2022年12月31日	(1,162,927)	(37,265)	(1,031,792)	—	(2,231,984)
減值損失準備					
2022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2年12月31日	(857)	—	—	—	(857)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1,515,714	1,397	95,626	862,967	2,475,7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0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96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存在瑕疵。(2022年12月31日：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8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億元)。

本集團及本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3年1月1日	679,926	5,358	769,283	1,454,567
增加	232,079	1,002	—	233,081
減少	(193,760)	(3,456)	—	(197,216)
2023年12月31日	718,245	2,904	769,283	1,490,432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314,155)	(2,809)	(201,130)	(518,094)
增加	(106,616)	(2,132)	(16,669)	(125,417)
減少	144,799	3,456	—	148,255
2023年12月31日	(275,972)	(1,485)	(217,799)	(495,256)
減值損失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442,273	1,419	549,129	992,821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513,150	1,459	—	514,609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2年1月1日	673,193	9,186	757,908	1,440,287
增加	139,620	2,421	53,239	195,280
減少	(132,887)	(6,249)	(41,864)	(181,000)
2022年12月31日	679,926	5,358	769,283	1,454,567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320,627)	(4,540)	(189,635)	(514,802)
增加	(102,072)	(4,500)	(15,956)	(122,528)
減少	108,544	6,231	4,461	119,236
2022年12月31日	(314,155)	(2,809)	(201,130)	(518,094)
減值損失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365,771	2,549	565,798	934,118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453,510	2,606	—	456,116

23 商譽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		181,381	181,38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陽農商行)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	(i)	—	—
		520,521	520,521

(i) 減值準備評估

對於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的企業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下表所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乃基於當地經濟情況、銀行業並參考本集團過往經營經驗釐定。本集團預測兩間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未來五年以上將會經歷較快發展，直至該兩個城市的經濟增長達致穩定水平。此外，銀行業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發展一致。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因素併入對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分別使用六年及十年的現金預測，說明了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務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2.50%	3.00%	2.50%	3.00%
稅前折現率	13.08%	15.24%	16.36%	16.00%

增長率為本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商行六年後及潮陽農商行十年後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情形。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a)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損失 準備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物業及設備 加速折舊	可抵扣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公 允價值收益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合計
2023年1月1日	2,642,715	1,180,762	311,377	(32,163)	30,681	(95,738)	21,913	4,059,547
於損益確認	745,047	(38,626)	18,016	8,130	(1,548)	12,014	(4,230)	738,8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9,932	(197,908)	—	—	—	—	—	(87,976)
2023年12月31日	<u>3,497,694</u>	<u>944,228</u>	<u>329,393</u>	<u>(24,033)</u>	<u>29,133</u>	<u>(83,724)</u>	<u>17,683</u>	<u>4,710,374</u>
2022年1月1日	2,196,506	899,834	349,699	(33,141)	28,081	(109,858)	—	3,331,121
於損益確認	325,883	337,810	(38,322)	978	2,600	14,120	21,913	664,98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20,326	(56,882)	—	—	—	—	—	63,444
2022年12月31日	<u>2,642,715</u>	<u>1,180,762</u>	<u>311,377</u>	<u>(32,163)</u>	<u>30,681</u>	<u>(95,738)</u>	<u>21,913</u>	<u>4,059,547</u>

24 遞延所得稅 (續)

(b)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4,006,455	3,497,694	10,570,860	2,642,71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76,914	944,228	4,723,048	1,180,762
應付職工薪酬	1,319,254	329,393	1,245,508	311,377
可抵扣稅務虧損	116,530	29,133	122,724	30,681
租賃負債	514,609	127,298	455,972	113,993
小計	<u>19,733,762</u>	<u>4,927,746</u>	<u>17,118,112</u>	<u>4,279,5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334,896)	(83,724)	(382,952)	(95,738)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96,131)	(24,033)	(128,652)	(32,163)
使用權資產	(443,692)	(109,615)	(368,320)	(92,080)
小計	<u>(874,719)</u>	<u>(217,372)</u>	<u>(879,924)</u>	<u>(219,981)</u>
合計	<u>18,859,043</u>	<u>4,710,374</u>	<u>16,238,188</u>	<u>4,059,5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1.2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7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屆滿。

25 其他資產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長期待攤費用		178,333	172,336
研發支出		157,323	130,792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06,244	132,126
預付款		103,716	163,714
貴金屬		86,805	760,683
抵債資產	(a)	86,310	86,310
應收利息	(b)	83,587	80,626
無形資產 — 軟件	(c)	42,710	45,535
清算與結算		16,494	117,689
投資性房地產	(d)	8,898	10,565
其他		150,071	113,290
合計		1,020,491	1,813,666

(a) 抵債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物業及設備	274,986	274,986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382,447	382,447
減值損失準備	(296,137)	(296,137)
合計	86,310	86,310

25 其他資產 (續)

(b) 應收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95,318	86,953
金融投資	112,638	151,776
減值損失準備	(124,369)	(158,103)
合計	83,587	80,626

(c) 無形資產 —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96,594	184,777
添置	27,358	11,893
減少	—	(76)
年末餘額	223,952	196,59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1,059)	(121,215)
攤銷	(30,183)	(29,847)
減少	—	3
年末餘額	(181,242)	(151,05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2,710	45,535

25 其他資產 (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年初餘額	67,237	67,237
處置	—	—
年末餘額	67,237	67,23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6,672)	(55,005)
折舊	(1,667)	(1,667)
減少	—	—
年末餘額	(58,339)	(56,67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8,898	10,565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期借貸便利	24,800,000	12,800,000
貸款再融資	13,007,760	9,725,117
票據再貼現	300,087	558,831
小計	38,107,847	23,083,948
應計利息	371,361	267,944
合計	38,479,208	23,351,89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40披露。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境內同業存放		7,108,980	7,009,437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3,417,771	5,881,907
境內同業拆入		3,842,859	2,000,000
賣出回購債券	(a)	20,939,027	22,592,631
賣出回購票據	(a)	4,009,932	6,828,782
小計		39,318,569	44,312,757
應計利息		84,568	91,694
總計		39,403,137	44,404,451

(a)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在本報告附註40中披露。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黃金租賃		—	729,030
黃金儲備		27,802	18,979
其他	(a)	1,297,742	1,061,203
合計		1,325,544	1,809,212

(a) 2022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並與粵財控股簽訂相關協議，即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將其所持標的受益權以及其所持的普寧農商銀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基於以上協議安排，本集團將分期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以專項債本息及相應稅和費扣除處置所得款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的缺口為人民幣12.9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億元）。

29 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公司活期存款	91,495,874	101,798,785
公司定期存款	95,239,526	79,565,638
個人活期存款	117,515,687	122,182,086
個人定期存款	173,408,108	147,879,965
保證金存款	8,116,740	7,160,671
其他存款	1,319,024	575,409
小計	487,094,959	459,162,554
應計利息	8,648,929	6,526,247
合計	495,743,888	465,688,801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小微企業金融債	(a)	6,999,563	4,998,866
二級資本債	(b)	3,998,622	3,998,567
固定利率金融債	(c)	1,499,917	—
綠色金融債	(d)	1,499,760	999,851
三農金融債	(e)	999,914	1,999,663
同業存單	(f)	56,681,253	51,895,941
小計		71,679,029	63,892,888
應計利息		152,942	160,579
合計		71,831,971	64,053,467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 (a) 本行於2020年3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2.94%，該債券已於2023年3月12日到期兌付。

本行於2021年2月及3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和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8%和3.52%。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於2023年9月及10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億元和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73%和2.80%。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 (b) 本行於2022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0%，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行於2023年11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83%，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行於2020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5%，該債券已於2023年12月1日到期兌付。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66%，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行於2020年9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3.62%，該債券已於2023年9月14日到期兌付。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2.73%，每年付息一次。

- (f)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參考收益率	2.13%–2.88%	1.83%–2.65%
原始期限	1至12個月	3至12個月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31 應交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所得稅	548	87,975
增值稅金及其他	304,026	369,329
合計	304,574	457,304

32 其他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2,146,561	2,163,740
預提費用		489,872	346,851
應付採購款		244,443	292,831
預計負債	(b)	145,339	153,175
暫收抵債資產賠償款		88,715	88,976
清算與結算		61,932	116,497
其他		127,001	137,413
合計		3,303,863	3,299,483

(a) 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841,156	1,770,02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4,975	145,648
企業年金計劃	117,150	91,583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53,280	156,487
合計	2,146,561	2,163,740

(b) 預計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	145,339	153,175

32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1)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10,206	41,310	1,659	153,1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00)	—	—	(400)
— 第二階段	—	(37,220)	—	(37,220)
— 第三階段	—	—	37,620	37,620
源生或購入	89,810	—	—	89,810
重新計量 (i)	(979)	10,982	(16,956)	(6,953)
減少	(87,028)	(2,537)	(1,128)	(90,693)
2023年12月31日	111,609	12,535	21,195	145,339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合計
2022年1月1日	83,354	1,675	9,660	94,68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36)	—	—	(436)
— 第二階段	—	342	—	342
— 第三階段	—	—	94	94
源生或購入	91,750	—	—	91,750
重新計量 (i)	(5,067)	39,512	1,069	35,514
減少	(59,395)	(219)	(9,164)	(68,778)
2022年12月31日	110,206	41,310	1,659	153,175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33 股本

	股數(千股)	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6,888,546	6,888,546

銀行股本包括已發行並已繳足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4 資本公積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230,429	—	—	6,230,429
其他資本公積	20	—	112,350	—	112,350
合計		6,230,429	112,350	—	6,342,779

35 重估儲備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604,567	789,4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05,041	227,93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348,896)	(461,45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28,521)	(13,043)
減：遞延所得稅	(81,906)	61,640
12月31日	850,285	604,567

3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a)	一般準備(b)
2023年1月1日	8,323,435	6,915,566
提取盈餘公積	506,415	—
提取一般準備	—	506,542
2023年12月31日	8,829,850	7,422,108
2022年1月1日	7,737,394	6,329,025
提取盈餘公積	586,041	—
提取一般準備	—	586,541
2022年12月31日	8,323,435	6,915,566

3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續)

(a) 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行分別提取人民幣5.06億元及人民幣5.86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財金[2012] 20號)，除減值準備外，本行及其子公司需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準備，透過劃撥利潤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一般準備應不低於該辦法所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37 股息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宣派普通股股息			
2022年相關現金分紅	(1)	1,997,678	—
2021年相關現金分紅	(2)	—	1,997,678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1) 2022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3年5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98億元。

(2) 2021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2年5月2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98億元。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現金	2,478,099	4,336,151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8,811,540	9,77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28,511	5,691,97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50,000	4,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0,450	2,390,500
合計	23,308,600	26,586,354

39 結構化主體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或投資的非保本理財和資管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23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36.94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2億元）。

(b)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最典型的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其他債權類資產。作為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表這些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產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發起但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95.91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4.90億元，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97.92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理財產品方面的收益分別包括人民幣3.62億元和人民幣2.98億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 結構化主體 (續)

(c)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8(a)		
— 基金投資		26,429,513	22,278,53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739,899	3,416,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c)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236	30,777
總額		28,198,648	25,725,57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敞口等於其賬面值。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563,305	9,594,259
銀行承兌匯票	9,577,536	6,838,020
保函	4,852,527	3,873,420
信用證	911,310	634,248
合計	23,904,678	20,939,947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6,738,339	5,996,448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資本性承諾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已簽約但未付款	139,643	603,106

(d) 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e)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債券	46,004,301	27,120,853
貸款	105,720	126,700
票據	300,087	558,831
合計	46,410,108	27,806,384

40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e) 擔保物 (續)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續)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6呈列。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抵押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債券	22,847,625	21,530,939
票據	4,005,823	6,793,204
合計	26,853,448	28,324,143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f)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國債。國債投資人可以在國債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該等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6.8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9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41 關聯方交易

(a) 本行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本行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持股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股東名稱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4.34%	4.34%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41(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主要股東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000	42,000
客戶存款	7,701	1,404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021	2,147
利息支出	65	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2

利率範圍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5%	5.15%
客戶存款	0.20%	0.35%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883	53,3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73,183	213,3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1,507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350	139
利息支出	2,391	8,016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9%	0.39%–1.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0.28%	1.40%–2.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58%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30	3,801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利息收入	26	11
利息支出	18	700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8%–0.31%	0.28%–0.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16%	—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04,377	15,166,819
客戶存款		2,280,063	2,529,562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74,305	142,7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0,15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及拆入款項		125,000	—
使用權資產	(1)	4,811	3,040
租賃負債	(1)	4,872	3,075
表外項目			
信貸承諾		1,637,094	55,352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763,693	746,527
利息支出	23,322	31,3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2	268
租賃開支	2,057	2,813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續)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0%–6.30%	3.28%–7.04%
客戶存款	0.05%–4.26%	0.35%–5.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82%–2.80%	—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0.10%–0.50%	0.10%–0.50%

- (1) 在截至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分別發生人民幣388.94萬元和人民幣281.33萬元。租期為1年至3年。這些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進行了核算，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了各自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各報告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費用及薪金	13,686	13,466
津貼及實物福利	849	800
酌情獎金	6,888	8,702
養老金計劃供款	972	971
合計	22,395	23,939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董事	19,700	19,900
監事	19,108	20,000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4,235,982	13,487,927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289,692	1,421,149
合計	15,564,482	14,948,976

42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42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175,420	4,516,187	6,390,946	—	23,082,553
外部利息支出	(4,109,865)	(4,989,191)	(3,411,188)	—	(12,510,244)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003,630)	5,373,943	(4,370,313)	—	—
利息淨收入	7,061,925	4,900,939	(1,390,555)	—	10,572,3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370	575,597	40,765	14,045	712,777
交易淨損益	44,971	2,338	1,033,999	—	1,081,308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906,162	(198,673)	707,489
其他營業收入	127,603	1,595	469	56,612	186,279
營業收入	7,316,869	5,480,469	590,840	(128,016)	13,260,162
營業費用	(1,862,871)	(2,346,378)	(546,057)	(64,832)	(4,820,138)
— 折舊和攤銷	(127,537)	(222,233)	(67,662)	(5,328)	(422,760)
預期信用損失	(1,940,814)	(1,504,205)	122,873	—	(3,322,14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51,858	51,858
稅前利潤	3,513,184	1,629,886	167,656	(140,990)	5,169,736
資本開支	114,150	198,906	60,559	4,768	378,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228,576,055	119,145,299	354,205,796	2,216,068	704,143,218
未分配資產					4,710,374
資產總額					708,853,592
分部負債	195,193,750	303,823,953	151,847,079	500,273	651,365,055

42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1,878,729	4,567,051	6,334,411	—	22,780,191
外部利息支出	(4,323,112)	(4,255,763)	(3,268,041)	—	(11,846,916)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715,141)	4,410,079	(3,694,938)	—	—
利息淨收入	6,840,476	4,721,367	(628,568)	—	10,933,2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450	583,760	55,614	16,154	685,978
交易淨損益	295,719	1,254	996,883	—	1,293,856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1,146,783	(1,071,434)	75,349
其他營業收入	154,877	(43)	(445)	93,110	247,499
營業收入	7,321,522	5,306,338	1,570,267	(962,170)	13,235,957
營業費用	(1,692,262)	(1,828,391)	(1,101,942)	(125,329)	(4,747,924)
— 折舊和攤銷	(114,973)	(176,333)	(126,855)	(4,960)	(423,121)
預期信用損失	(129,269)	(1,867,382)	(242,172)	—	(2,238,823)
分估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34,852	34,852
稅前利潤	5,499,991	1,610,565	226,153	(1,052,647)	6,284,062
資本開支	143,698	220,389	158,550	6,200	528,837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85,197,988	114,836,258	350,741,597	2,854,582	653,630,425
未分配資產					4,059,547
資產總額					657,689,972
分部負債	188,673,213	279,900,992	134,651,058	644,780	603,870,043

4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3.1 信用風險

43.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類似行業分部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本集團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種超預期因素衝擊國內經濟，本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的資產質量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政策，本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受經濟下行影響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本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5.39億元及人民幣6.20億元。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貸款

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其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對將來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2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直接融資工具。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3.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的抵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信用風險 (續)

43.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或質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 — 住宅	7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 — 商業	70%	存單	95%
機械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交通工具	40%	銀行承兌匯票	90%
採礦權	40%	貴金屬	80%
林權	40%	存貨	30%
農地使用權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為響應政府的紓困政策，本集團提供紓困方案，幫助受影響的現有客戶。本集團審慎評估申請貸款紓困政策的客戶的還款能力，對符合政策標準的客戶採取延期付息、還款計劃調整等措施，同時本集團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各期間單筆貸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間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2023年及2022年報告期末，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貸款)、工業增加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4年相關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4年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9.90%，樂觀情景下為8.91%，悲觀情景下為10.40%。

本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準情景權重等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準備減少4.7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億元)；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增加7.44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億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信用風險 (續)

4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續)

(6)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 (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	註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57,216	—	—	—	34,457,2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566,453	—	—	—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	—	436,283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	342,511,91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	52,836,715	52,836,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7,222,600	3,478	—	—	137,22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9,949,387	76,098	91,052	1,039,205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i)	332,197	33,719	61,760	—	427,676
小計		634,111,374	6,700,840	1,493,661	54,312,203	696,618,078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9,512,280	65,256	—	—	9,577,536
信用證		911,310	—	—	—	911,310
保函		4,784,526	8,001	60,000	—	4,852,52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563,305	—	—	—	8,563,305
小計		23,771,421	73,257	60,000	—	23,904,678
合計		657,882,795	6,774,097	1,553,661	54,312,203	720,522,756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	註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88,685	—	—	—	35,688,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5,515,079	—	—	—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340,047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	52,182,664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345,914	6,997	—	—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2,214,128	131,789	201,180	695,237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i)	499,895	20,964	88,350	—	609,209
小計		585,900,125	2,422,419	2,138,561	53,217,948	643,679,053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6,830,010	8,010	—	—	6,838,020
信用證		634,248	—	—	—	634,248
保函		3,805,419	8,001	60,000	—	3,873,42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562,511	7,221	24,527	—	9,594,259
小計		20,832,188	23,232	84,527	—	20,939,947
合計		606,732,313	2,445,651	2,223,088	53,217,948	664,619,000

(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56,739,310	15.95%	46,271,637	13.9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171,524	9.89%	35,855,433	10.78%
批發和零售業	33,840,690	9.51%	34,720,332	10.44%
建築業	22,803,989	6.41%	24,204,722	7.28%
房地產業	19,681,277	5.53%	16,165,085	4.8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992,548	1.97%	6,268,004	1.88%
金融業	5,406,191	1.52%	5,579,271	1.68%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5,253,443	1.48%	4,612,260	1.39%
教育業	3,267,422	0.92%	3,921,895	1.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79,212	0.89%	2,901,710	0.87%
酒店和餐飲業	3,105,564	0.87%	2,540,994	0.7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528,785	0.71%	2,294,669	0.69%
農、林、牧、漁業	1,833,456	0.52%	2,002,141	0.6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業服務和地質勘探	953,212	0.27%	575,550	0.17%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25,222	0.26%	905,328	0.27%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482,915	0.14%	227,719	0.0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41,280	0.04%	114,998	0.0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50,063	0.01%	—	—
採礦業	8,834	0.00%	7,900	0.00%
小計	202,364,937	56.89%	189,169,648	56.86%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44,272,043	12.44%	38,675,434	11.63%
住房按揭貸款	38,863,183	10.92%	38,939,465	11.71%
個人消費貸款	35,337,953	9.93%	30,053,733	9.03%
信用卡	4,921,478	1.38%	6,760,399	2.03%
小計	123,394,657	34.67%	114,429,031	34.40%
票據轉貼現及福費廷	29,313,748	8.23%	28,399,022	8.54%
應計利息	730,437	0.21%	670,422	0.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5,803,779	100.00%	332,668,123	100.0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抵押貸款	183,143,329	170,426,153
保證貸款	94,098,085	84,448,418
質押貸款	40,106,761	41,939,301
信用貸款	37,725,167	35,183,829
小計	355,073,342	331,997,701
應計利息	730,437	670,422
合計	355,803,779	332,668,123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283,906,297	79.78%	264,363,531	79.47%
湛江	18,484,393	5.20%	17,099,446	5.14%
其他	52,682,652	14.81%	50,534,724	15.19%
應計利息	730,437	0.21%	670,422	0.20%
合計	355,803,779	100.00%	332,668,123	100.00%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4,307,203	68.02%	2,606,982	42.01%
湛江	662,343	10.46%	599,956	9.67%
其他	1,362,359	21.52%	2,999,219	48.32%
合計	6,331,905	100.00%	6,206,157	100.0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38,865,303	8,715,040	1,891,531	349,471,874
0至30天	519,929	307,483	55,341	882,753
30至60天	—	636,219	813,803	1,450,022
60至90天	—	63,377	148,848	212,225
90天以上/違約	—	—	3,786,905	3,786,905
合計	339,385,232	9,722,119	6,696,428	355,803,77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淨額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342,511,915

本集團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21,018,663	2,661,364	2,781,939	326,461,966
0至30天	651,880	225,028	1,850,645	2,727,553
30至60天	—	567,699	396,262	963,961
60至90天	—	31,225	161,491	192,716
90天以上/違約	—	—	2,321,927	2,321,927
合計	321,670,543	3,485,316	7,512,264	332,668,12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淨額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321,748,124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保證貸款	994,050	493,008	86,873	1,917	1,575,848
抵押貸款	1,204,013	1,915,068	592,779	25,736	3,737,596
信用貸款	304,503	306,099	276,518	63,192	950,312
質押貸款	42,434	1,870	—	23,845	68,149
合計	2,545,000	2,716,045	956,170	114,690	6,331,905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保證貸款	2,013,196	50,357	287,059	6,299	2,356,911
抵押貸款	1,078,920	436,292	668,361	93,203	2,276,776
信用貸款	555,114	263,499	249,154	18,885	1,086,652
質押貸款	237,000	—	226,484	22,334	485,818
合計	3,884,230	750,148	1,431,058	140,721	6,206,157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4,759,357	5,980,62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37,071	1,531,642
合計	6,696,428	7,512,264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36,435	2,214,50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784,218	758,700
合計	2,020,653	2,973,208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3,972,316	59.32%	5,063,202	67.40%
湛江	255,055	3.81%	190,002	2.53%
其他	2,469,057	36.87%	2,259,060	30.07%
合計	6,696,428	100.00%	7,512,264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1.88%（2022年12月31日：2.26%）。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信用風險 (續)

43.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3.1.8 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0,671,108	—	—	10,671,108
未評級	(i)	126,926,335	6,119	—	126,932,454
合計		137,597,443	6,119	—	137,603,56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4,843)	(2,641)	—	(377,484)
賬面淨額		137,222,600	3,478	—	137,226,078

		2022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3,699,014	—	—	13,699,014
未評級	(i)	111,097,607	12,231	—	111,109,838
合計		124,796,621	12,231	—	124,808,85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50,707)	(5,234)	—	(455,941)
賬面淨額		124,345,914	6,997	—	124,352,911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1 信用風險 (續)

43.1.8 債務工具投資 (續)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1,897,370	76,098	—	11,973,468
CCC+至AA-		—	—	—	—
違約		—	—	61,816	61,816
未評級	(i)	98,052,017	—	29,236	98,081,253
賬面淨額		109,949,387	76,098	91,052	110,116,537
		2022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7,362,167	—	—	17,362,167
CCC+至AA-		—	131,789	—	131,789
違約		—	—	170,404	170,404
未評級	(i)	74,851,961	—	30,776	74,882,737
賬面淨額		92,214,128	131,789	201,180	92,547,097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1 信用風險(續)

43.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4,899,024	59,738,167	37,320,681	101,957,872
CCC+至AA-	11,238	—	41,731	52,969
CCC及以下	—	—	10,214	10,214
未評級 (i)	47,926,453	77,487,911	72,743,911	198,158,275
總計	52,836,715	137,226,078	110,116,537	300,179,330

2022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5,373,803	47,648,507	34,041,642	87,063,952
CCC+至AA-	12,743	—	44,969	57,712
CCC及以下	—	—	38,571	38,571
未評級 (i)	46,796,118	76,704,404	58,421,915	181,922,437
總計	52,182,664	124,352,911	92,547,097	269,082,672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

43.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銀行業中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根本原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外幣匯率變動引起。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3.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本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年度檢討及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續)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43.2.3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本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管理的 consistency。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09,981	—	—	—	2,625,334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43,363	5,103,231	—	—	19,859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36,283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5,968,665	96,865,058	66,529,872	2,419,590	728,730	342,511,91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7,650,866	6,656,340	9,622,497	649,175	28,257,837	52,836,71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44,809	17,977,773	46,918,052	59,653,236	1,732,208	137,226,0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425,865	25,536,726	45,906,539	27,661,826	2,624,786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27,676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250,743,549	152,139,128	168,976,960	90,383,827	36,852,713	699,096,1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200,494	21,907,353	—	—	371,361	38,479,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33,284,955	4,033,614	2,000,000	—	84,568	39,40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	—	1,325,544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58,261	458,261
客戶存款	274,992,293	89,642,701	122,093,777	—	9,015,117	495,743,8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370,794	33,310,284	7,999,329	3,998,622	152,942	71,831,971
租賃負債	31,043	86,674	273,019	123,873	—	514,60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06,375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350,879,579	148,980,626	132,366,125	4,122,495	11,714,168	648,062,993
利率缺口	(100,136,030)	3,158,502	36,610,835	86,261,332	25,138,545	51,033,184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3 利率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477,540	—	—	—	4,547,296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20,437	2,675,823	—	—	18,819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40,047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873,252	77,175,457	42,996,976	3,033,966	668,473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1,980,845	9,085,309	4,964,309	1,879,369	24,272,832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021,470	16,126,929	39,508,106	50,935,040	1,761,366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523,463	15,464,877	46,688,106	25,454,890	2,110,998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09,209	609,209
金融資產總額	277,697,007	120,528,395	134,157,497	81,303,265	34,329,040	648,015,20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70,373	10,190,525	23,050	—	267,944	23,351,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34,292,606	8,020,151	2,000,000	—	91,694	44,404,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138,359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49,317	349,317
客戶存款	270,081,155	90,522,725	97,923,174	—	7,161,747	465,688,8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294,307	46,601,040	2,998,974	3,998,567	160,579	64,053,467
租賃負債	30,825	84,691	276,210	64,390	—	456,11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09,328	409,328
金融負債總額	327,707,625	156,009,803	103,221,408	4,062,957	9,520,791	600,522,584
利率缺口	(50,010,618)	(35,481,408)	30,936,089	77,240,308	24,808,249	47,492,6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55,514)	(814,46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065,689	828,920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182,667)	(2,180,974)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311,846	2,086,6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3 利率風險(續)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基於期末情況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3.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4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123	105,10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2,620	209,629	25,9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858	—	1,048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07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897,134	—	—
其他金融資產	3,276	12	—
金融資產總額	2,451,084	314,747	26,967
負債			
客戶存款	642,005	539,756	16,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5	—	—
金融負債總額	642,010	539,756	16,99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1,809,074	(225,009)	9,968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971,633	28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32,249	—	4,3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4 匯率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582	103,9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9,986	122,709	48,6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8,521	742	1,476
金融資產總額	1,592,089	227,367	50,103
負債			
客戶存款	930,699	624,494	18,01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61,390	(397,127)	32,088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40,447)	—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03,544	—	10,556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208,553	46,571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208,553)	(46,571)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2 市場風險(續)

43.2.4 匯率風險(續)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3.3 流動性風險

4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43.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02,844	—	23,342	5,858	—	—	25,603,271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59,991	4,847,255	3,108,773	5,191,037	—	—	—	17,707,0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1,048	12,974,493	30,451,906	98,411,299	100,528,047	186,533,655	3,588,398	434,398,84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6,429,513	447,984	7,464,036	7,089,825	11,194,688	1,442,810	—	54,068,85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985,812	5,148,894	20,939,135	57,453,780	64,967,571	—	155,495,1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2,602,104	7,651,267	27,513,322	50,752,680	28,321,287	1,129,891	117,970,551
其他金融資產	423,976	—	—	—	—	—	3,700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44,627,372	27,857,648	53,848,218	159,150,476	219,929,195	281,265,323	30,325,260	817,003,4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67,714	15,896,022	22,261,029	—	—	—	38,624,7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312,002	28,755,538	3,310,797	4,113,835	2,079,050	—	—	39,571,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325,544	1,325,544
客戶存款	211,452,165	26,727,589	39,483,076	94,212,061	135,141,326	—	—	507,016,2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300,000	15,236,800	33,660,000	8,659,700	5,548,000	—	74,404,500
租賃負債	—	11,034	22,273	93,434	301,247	155,285	—	583,273
其他金融負債	61,933	15,379	31,224	197,839	—	—	—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212,826,100	67,277,254	73,980,192	154,538,198	146,181,323	5,703,285	1,325,544	661,831,896
淨頭寸	(168,198,728)	(39,419,606)	(20,131,974)	4,612,278	73,747,872	275,562,038	28,999,716	155,171,596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3)	559	1,828	(31,727)	—	—	(29,383)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總額	—	3,150,185	754,924	258,407	—	—	—	4,163,516
— 流出總額	—	(2,548,104)	(365,236)	(278,515)	—	—	—	(3,191,855)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43.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27,166	—	—	—	—	—	25,897,670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23,476	4,744,038	2,797,685	2,739,541	—	—	—	15,704,7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99,316	11,911,801	22,326,883	87,935,015	90,134,698	202,222,035	—	420,129,74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2,278,558	4,877,643	7,281,213	9,575,549	6,315,916	3,031,891	12,743	53,373,51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7,520,388	9,919,447	18,141,672	47,176,988	55,862,959	—	138,621,4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767,816	3,275,243	17,431,016	51,170,137	26,226,395	896,418	99,767,025
其他金融資產	605,509	—	—	—	—	—	3,700	609,209
金融資產總額	48,034,025	29,821,686	45,600,471	135,822,793	194,797,739	287,343,280	26,810,531	768,230,5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14,353	9,953,139	10,467,449	25,032	—	—	23,559,9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581,455	30,533,680	3,337,909	8,160,166	2,014,308	—	—	44,627,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002	128,357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客戶存款	229,343,008	17,320,892	28,520,103	94,534,104	108,268,905	—	—	477,987,0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474,359	47,364,919	3,106,800	4,172,000	—	65,118,078
租賃負債	—	10,981	22,088	91,369	304,387	76,042	—	504,867
其他金融負債	116,496	24,032	48,792	220,008	—	—	—	409,328
金融負債總額	230,040,959	51,013,940	52,484,747	161,428,686	113,719,432	4,248,042	1,080,182	614,015,988
淨頭寸	(182,006,934)	(21,192,254)	(6,884,276)	(25,605,893)	81,078,307	283,095,238	25,730,349	154,214,537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9)	50	17,108	(29,417)	—	—	(12,378)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總額	—	94,588	235,871	503,440	—	—	—	833,899
— 流出總額	—	(11,322)	(348,349)	(514,675)	—	—	—	(874,346)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43.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02,844	—	23,342	5,858	—	—	25,603,271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59,991	4,803,459	3,095,420	5,107,583	—	—	—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70,331	39,148	130,742	196,062	—	—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9,630	12,032,760	29,893,199	94,615,312	84,722,726	115,796,352	3,551,936	342,511,91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6,429,513	356,514	7,326,375	6,938,828	10,460,692	1,324,793	—	52,836,71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859,772	4,940,545	18,840,241	46,932,284	59,653,236	—	137,226,0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547,851	7,541,009	26,355,083	45,920,082	27,661,826	1,129,891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423,976	—	—	—	—	—	3,700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44,615,954	26,670,687	52,859,038	151,993,647	188,231,846	204,436,207	30,288,798	699,096,17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67,518	15,889,155	22,122,535	—	—	—	38,479,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312,002	28,741,630	3,297,401	4,050,546	2,001,558	—	—	39,40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325,544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66,469	35,560	128,443	227,789	—	—	458,261
客戶存款	211,452,165	26,707,594	39,165,519	92,497,776	125,920,834	—	—	495,743,8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286,055	15,115,330	33,310,284	8,080,903	4,039,399	—	71,831,971
租賃負債	—	10,288	20,755	86,674	273,019	123,873	—	514,609
其他金融負債	61,933	15,379	31,224	197,839	—	—	—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212,826,100	67,294,933	73,554,944	152,394,097	136,504,103	4,163,272	1,325,544	648,062,993
淨頭寸	(168,210,146)	(40,624,246)	(20,695,906)	(400,450)	51,727,743	200,272,935	28,963,254	51,033,184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43.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27,166	—	—	—	—	—	25,897,670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23,476	4,623,071	2,786,800	2,681,732	—	—	—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29,471	43,290	180,774	86,512	—	—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60,244	11,277,505	22,213,620	87,694,412	79,260,688	115,741,655	—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2,278,558	4,755,593	7,242,605	9,363,815	5,786,762	2,742,588	12,743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7,480,022	9,454,378	16,969,974	39,516,215	50,932,322	—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690,975	3,251,759	16,260,186	46,688,106	25,454,890	896,418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605,509	—	—	—	—	—	3,700	609,209
金融資產總額	47,994,953	28,856,637	44,992,452	133,150,893	171,338,283	194,871,455	26,810,531	648,015,20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10,201	9,909,563	10,308,810	23,318	—	—	23,351,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581,455	30,462,515	3,298,798	8,060,125	2,001,558	—	—	44,404,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002	128,357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32,113	37,942	163,331	115,931	—	—	349,317
客戶存款	229,343,008	17,071,372	28,121,182	91,823,285	99,329,954	—	—	465,688,8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428,667	46,627,259	2,998,974	3,998,567	—	64,053,467
租賃負債	—	10,240	20,585	84,691	276,210	64,390	—	456,116
其他金融負債	116,496	24,032	48,792	220,008	—	—	—	409,328
金融負債總額	230,040,959	50,720,475	51,993,886	157,878,180	104,745,945	4,062,957	1,080,182	600,522,584
淨頭寸	(182,046,006)	(21,863,838)	(7,001,434)	(24,727,287)	66,592,338	190,808,498	25,730,349	47,492,6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43.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9,577,536	—	—	9,577,536
信用證	911,310	—	—	911,310
保函	4,655,879	196,187	461	4,852,52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563,305	—	—	8,563,305
合計	23,708,030	196,187	461	23,904,678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6,838,020	—	—	6,838,020
信用證	634,248	—	—	634,248
保函	2,746,052	1,097,790	29,578	3,873,42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594,259	—	—	9,594,259
合計	19,812,579	1,097,790	29,578	20,939,947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37,226,078</u>	<u>139,965,517</u>	<u>—</u>	<u>139,676,823</u>	<u>288,694</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71,831,971</u>	<u>72,029,528</u>	<u>—</u>	<u>72,029,528</u>	<u>—</u>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24,352,911</u>	<u>125,343,679</u>	<u>—</u>	<u>125,083,220</u>	<u>260,459</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64,053,467</u>	<u>64,076,932</u>	<u>—</u>	<u>64,076,932</u>	<u>—</u>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6,283	—	436,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9,313,748	29,31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	24,667,303	—	24,667,303
— 基金投資		—	26,429,513	—	26,429,51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	—	1,739,899	1,739,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10,025,485	61,816	110,087,301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	—	29,236	29,236
— 上市股權投資		84,433	—	—	84,43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9,935	884,837	954,772
合計		84,433	161,628,519	32,029,536	193,742,48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27,803	1,297,741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458,261	—	458,261
合計		—	486,064	1,297,741	1,783,805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40,047	—	340,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8,399,022	28,39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	26,487,871	—	26,487,871
— 基金投資		—	22,278,539	—	22,278,53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	—	3,416,254	3,416,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92,345,916	170,404	92,516,320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	—	30,777	30,777
— 上市股權投資		46,634	—	—	46,63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3,463	585,140	648,603
合計		46,634	141,515,836	32,601,597	174,164,06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748,009	1,061,203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349,317	—	349,317
合計		—	1,097,326	1,061,203	2,158,52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投行理財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計劃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13,748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1,739,89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61,81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29,23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未上市股權投資		884,837	市場法/淨資產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399,02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3,416,25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170,40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30,77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未上市股權投資		585,140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第三層金融工具方面，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影響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94,121	(93,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250	(28,0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1,089	(1,057)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02	(39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479	(6,479)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22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98,050	(97,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9,480	(37,5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2,518	(2,44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29	(41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798	(5,790)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3年1月1日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3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 計入損益的 資產及負債 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8,399,022	—	29,462,311	(28,519,809)	(25,711)	(2,065)	29,313,7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3,416,254	—	—	(1,734,236)	57,881	—	1,739,899	61,185
小計		3,416,254	—	—	(1,734,236)	57,881	—	1,739,899	6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70,404	—	—	(11,935)	(78,261)	(18,392)	61,816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30,777	—	—	(25,726)	24,671	(486)	29,236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5,140	—	—	—	—	299,697	884,837	—
小計		786,321	—	—	(37,661)	(53,590)	280,819	975,889	—
合計		32,601,597	—	29,462,311	(30,291,706)	(21,420)	278,754	32,029,536	61,185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2年1月1日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2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 入損益的資 產及負債的 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58,949	—	28,399,217	(27,950,305)	92,919	(1,758)	28,399,0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a)	4,811,520	—	371,114	(1,827,900)	61,520	—	3,416,254	61,520
小計		4,811,520	—	371,114	(1,827,900)	61,520	—	3,416,254	6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148,495	—	49,343	(27,434)	—	—	170,404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c)	28,966	—	—	(116,308)	—	118,119	30,777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7,551	—	—	—	—	7,589	585,140	—
小計		755,012	—	49,343	(143,742)	—	125,708	786,321	—
合計		33,425,481	—	28,819,674	(29,921,947)	154,439	123,950	32,601,597	61,5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本行管理層採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本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下文列述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4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5 資本管理 (續)

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核心一級資本	55,705,955	52,125,36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566,833)	(566,05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5,139,122	51,559,313
其他一級資本	140,876	133,021
一級資本淨額	55,279,998	51,692,334
二級資本	8,874,914	8,432,236
資本淨額	64,154,912	60,124,57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4,855,812	376,335,10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62%	13.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65%	13.74%
資本充足率	15.85%	15.98%

44 報告期後事項

44.1 股息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本行向本行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65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825百萬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45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832,708	35,060,7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07,099	12,602,436
衍生金融資產	436,283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4,314,699	295,647,316
金融投資	263,467,436	229,241,7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8,459,798	46,075,37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7,938,579	103,106,3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7,069,059	80,060,041
對子公司投資	3,735,487	3,735,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633,467	480,421
物業及設備	1,801,442	1,915,834
使用權資產	874,349	786,565
遞延稅項資產	4,249,139	3,619,478
其他資產	857,960	1,646,093
資產總額	636,910,069	585,076,1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346,461	22,427,7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7,970,653	42,475,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25,544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458,261	349,317
客戶存款	429,780,636	399,073,7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831,971	64,104,973
應交稅費	290,668	442,884
租賃負債	407,211	320,588
其他負債	3,062,834	3,036,023
負債總額	582,474,239	534,039,797

45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股東權益		
股本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6,342,779	6,230,429
重估儲備	802,086	581,429
盈餘公積	8,829,850	8,323,435
一般準備	7,370,899	6,864,484
未分配利潤	24,201,670	22,148,022
股東權益合計	54,435,830	51,036,34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636,910,069	585,076,14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鐘國波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46 比較期間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約條件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

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709,661,095
2	併表調整項	0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0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164,803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557,569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3,872,848
7	其他調整項	(566,833)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23,689,481

註：

- (1) 併表總資產、表外項目調整項、其他調整項為經審計後集團口徑數據，其餘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併表總資產+併表調整項+客戶資產調整項+衍生產品調整項+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表外項目調整項+其他調整項計算得出。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707,573,874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566,83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707,007,041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236,359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62,580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0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0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0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0
減：可以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0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398,939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853,084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557,569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410,654
表外項目餘額	23,878,803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0,005,956)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3,872,848
一級資本淨額	55,279,99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23,689,481
槓桿率	7.64%

註：

- (1) 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扣減項、表外項目餘額、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為經審計的集團數據，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按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集團數據計算得出，其餘項目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2) 槓桿率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得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